

正中書局
梁實秋文集

雅舍
小品

梁實秋 著
第一集(新版)



ISBN 957-09-0306-6(一套：平裝)

ISBN 957-09-0307-4(第一冊：平裝)

序

二十八年實秋入蜀，居住在北碚雅舍的時候最久。他久已不寫小品文，許多年來他只是潛心於讀書譯作。入蜀後，流離貧病，讀書譯作亦不能像從前那樣順利進行。劉英士在重慶辦星期評論，邀他寫稿，「與抗戰有關的」他不會寫，也不需要他來寫，他用筆名一連寫了十篇，即名爲「雅舍小品」。刊物停辦，他又寫了十篇，散見於當時渝昆等處。戰事結束後，他歸隱故鄉，應張純明之邀，在「世紀評論」又陸續發表了十四篇，一直沿用「雅舍小品」的名義，因爲這四個字已爲不少的讀者所熟知。我和許多朋友慫恿他輯印小冊，給沒讀過的人一個欣賞的機會。

一個人有許多方面可以表現他的才華。畫家拉斐爾不是也寫過詩嗎？詩人不是也相畫嗎？「雅舍小品」不過是實秋的一面。許多人喜歡他這一面，雖然這不是他的全貌。也許他還有更可貴的一面呢？我期待着。

三十六年六月 業雅

雅舍小品 (第一集)

著 者：梁實秋

發行人：黃肇珩

發行印刷：正中書局

地 址：台北市衡陽路20號

電 話：(02)3822815・3716151

郵政劃撥：0009914-5

FAX NO：(02)382-280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第五次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第五次印行(重排本)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3004)

分類號碼：810.00.088 (3,000) (2.80)

ISBN 957-09-0306-6(一袋：平裝)

ISBN 957-09-0307-4(第一冊：平裝)

定 價：一三〇元

海外總經銷

香港：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FAX NO：3-886174

日本：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4 FAX NO：(03)291-4345

泰國：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曼谷耀華力路233號

美國：華強圖書公司

地址：135-18, Northern Blvd, Flushing, N.Y.

11354 U.S.A.

FAX NO：(718)762-8889

歐洲：英華圖書公司

地址：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1 England

雅舍小品／梁實秋著．--重排本．--臺北市

：正中，民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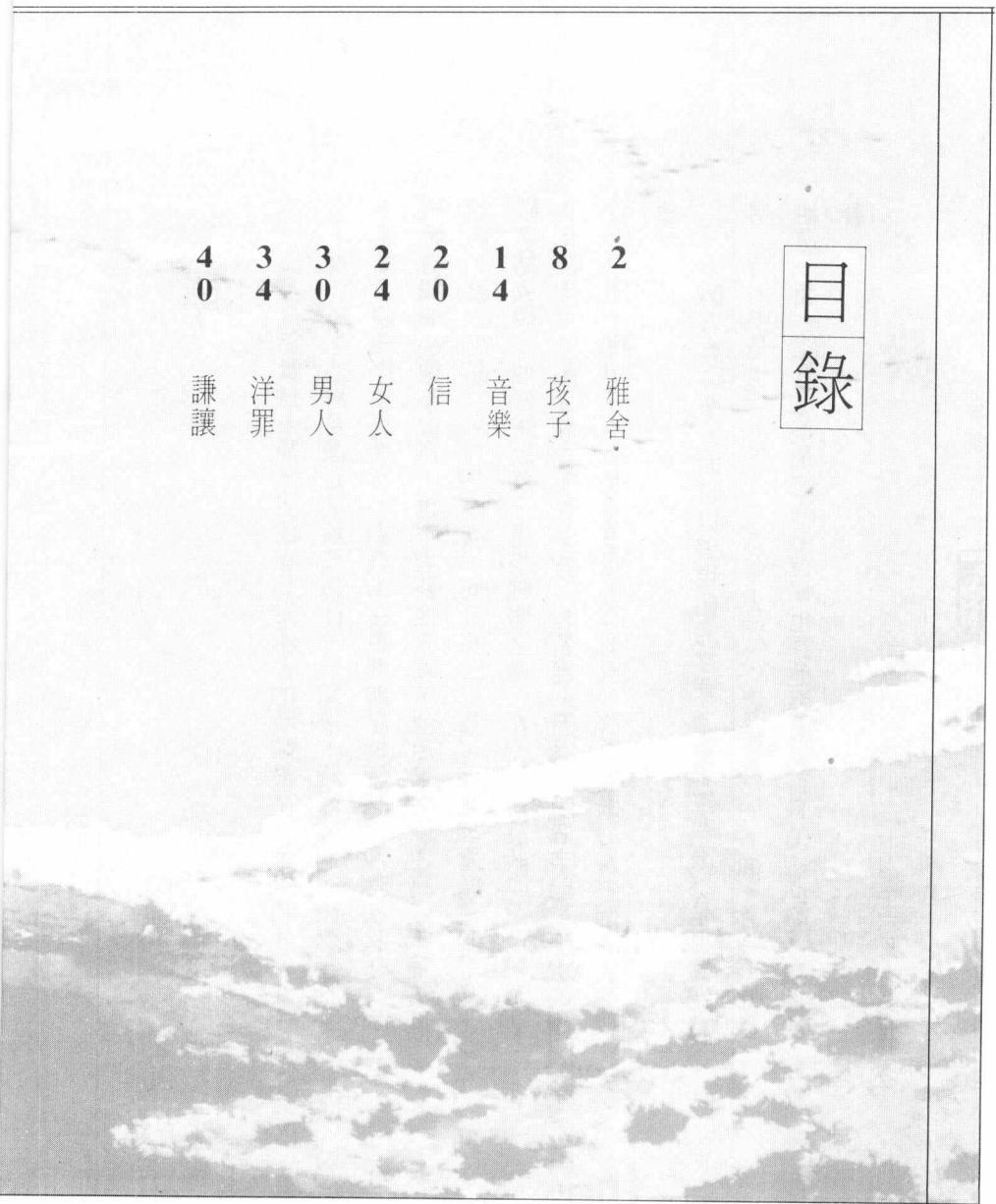
第一冊：19公分．--(正中文藝叢書)

ISBN 957-09-0306-6(一套：平裝)

ISBN 957-09-0307-4(第一冊：平裝)

4	3	3	2	2	1	8	2
0	4	0	4	0	4		
謙讓	洋罪	男人	女人	信	音樂	孩子	雅舍

目
錄



9 9 8 8 8 7 7 6 6 5 5 4
6 2 8 4 0 6 2 6 0 6 0 4

臉譜

畫展

寫字

下棋

握手

客

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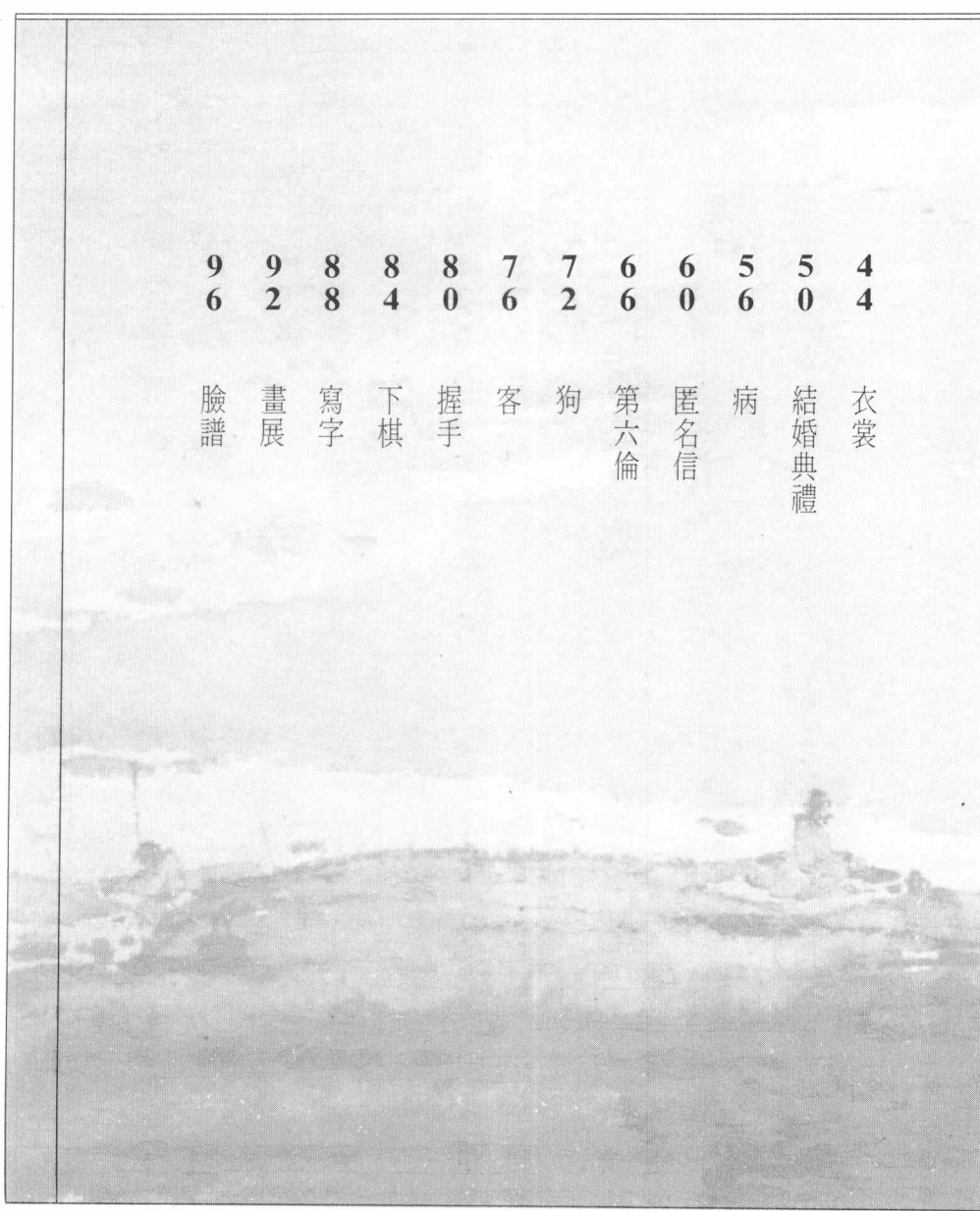
第六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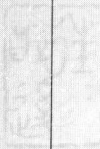
匿名信

病

結婚典禮

衣裳





1 0 2 中年

1 0 8 送行

1 1 4 旅行

1 2 0 「旁若無人」

1 2 6 詩人

1 3 2 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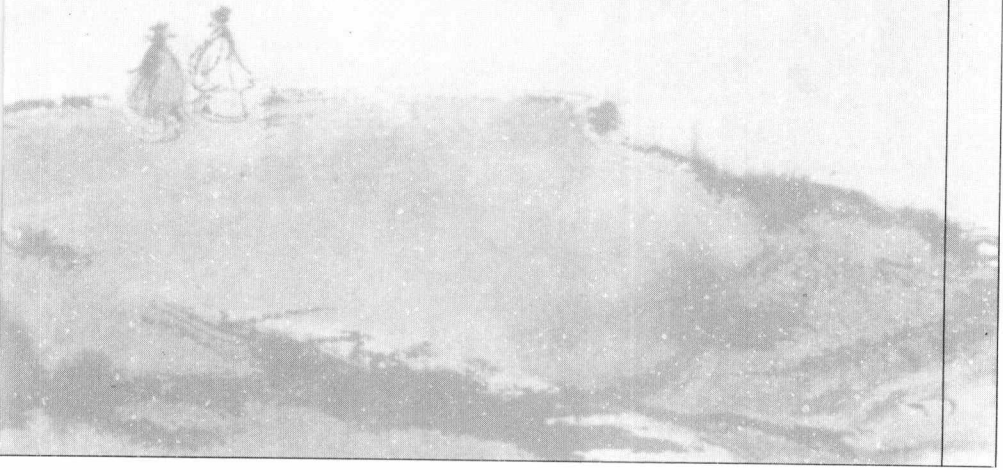
1 3 8 講價

1 4 4 豬

1 5 0 理髮

1 5 6 鳥

1 6 0 乞丐



1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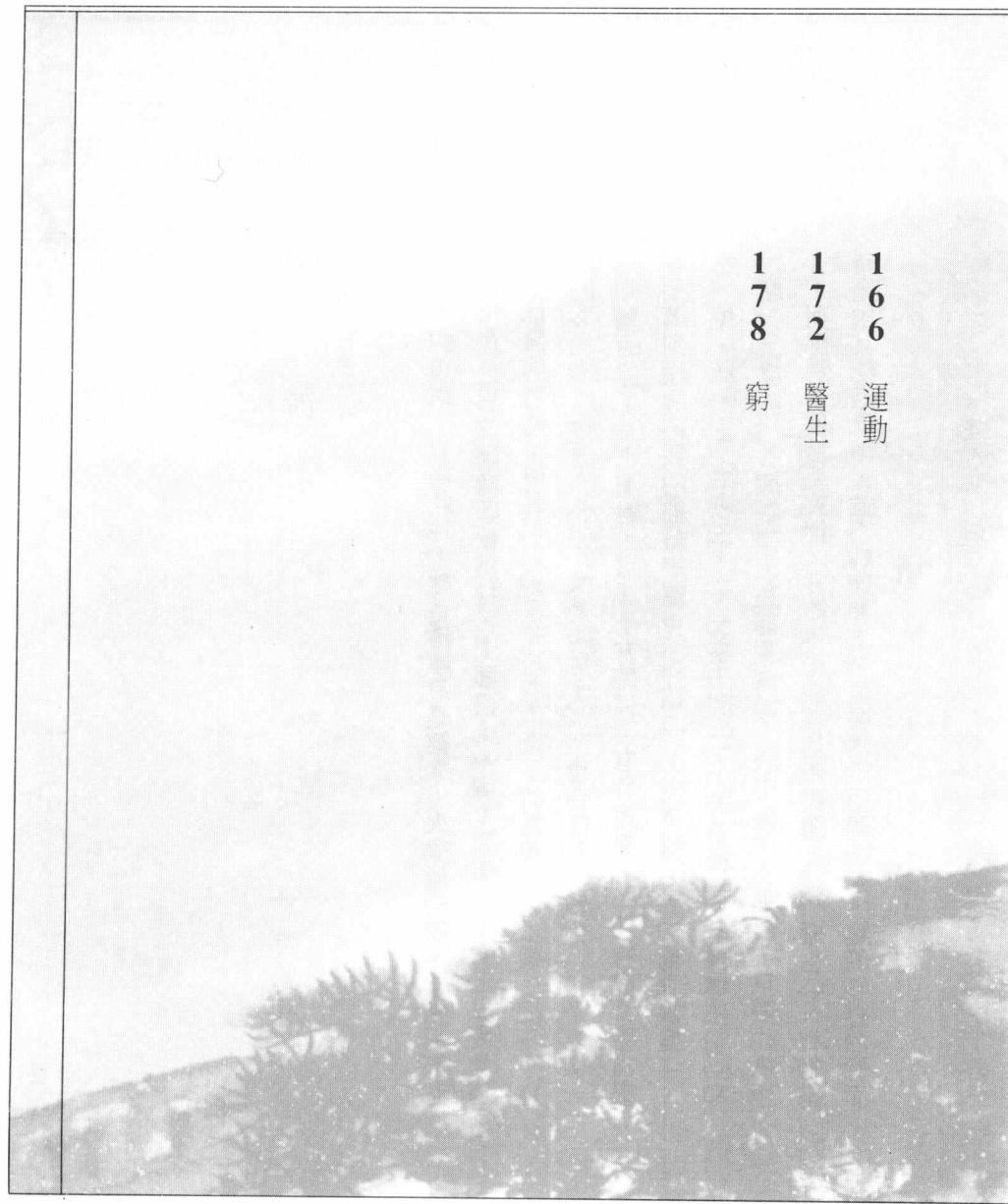
窮

1
7
2

醫生

1
6
6

運動



雅舍

到四川來，覺得此地人建造房屋最是經濟。火燒過的磚，常常用來做柱子，孤另另的砌起四根磚柱，上面蓋上一個木頭架子，看上去瘦骨磷磷，單薄得可憐；但是頂上鋪了瓦，四面編了竹篾牆，牆上敷了泥灰，遠遠的看過去，沒有人能說不像是座房子。我現在住的「雅舍」正是這樣一座典型的房子。不消說，這房子有磚柱，有竹篾牆，一切特點都應有盡有。講到住房，我的經驗不算少，什麼「上支下摘」，「前廊後廈」，「一樓一底」，「三上三下」，「亭子間」，「茆草棚」，「瓊樓玉宇」和「摩天大廈」，各式各樣，我都嘗試過。我不論住在那裏，只要住得稍久，對那房子便發生感情，非不得已我還捨不得搬。這「雅舍」，我初來時僅求其能蔽風雨，並不敢存奢望，現在住了兩個多月，我的好感油然而

生。雖然我已漸漸感覺它是並不能蔽風雨，因為有窗而無玻璃，風來則洞若涼亭，有瓦而空隙不少，雨來則滲如滴漏。縱然不能蔽風雨，「雅舍」還是自有它的個性。有個性就可愛。

「雅舍」的位置在半山腰，下距馬路約有七八十層的土階。前面是阡陌螺旋的稻田。再遠望過去是幾抹蔥翠的遠山，旁邊有高梁地，有竹林，有水池，有糞坑，後面是荒僻的榛莽未除的土山坡。若說地點荒涼，則月明之夕，或風雨之日，亦常有客到，大抵好友不嫌路遠，路遠乃見情誼。客來則先爬幾十級的土階，進得屋來仍須上坡，因為屋內地板乃依山勢而鋪，一面高，一面低，坡度甚大，客來無不驚嘆，我則久而安之，每日由書房走到飯廳是上坡，飯後鼓腹而出是下坡，亦不覺有大不便處。

「雅舍」共是六間，我居其二。篋牆不固，門窗不嚴，故我與鄰人彼此均可互通聲息。鄰人轟飲作樂，吟唔詩章，喁喁細語，以及鼾聲，噴嚏聲，吮湯聲，撕紙聲，脫皮鞋聲，均隨時由門窗戶壁的隙處蕩漾而來，破我岑寂。入夜則鼠子撒燈，纔一合眼，鼠子便自由行動，或搬核桃在地板上順坡而下，或吸燈油而推翻燭臺，或攀援而上帳頂，或在門框棹腳上磨

牙，使得人不得安枕。但是對於鼠子，我很慚愧的承認，我「沒有法子」。「沒有法子」一語是被外國人常常引用著的，以為這話最足代表中國人的懶惰隱忍的態度。其實我的對付鼠子並不懶惰。窗上糊紙，紙一戮就破；門戶關緊，而相鼠有牙，一陣咬便是一個洞洞。試問還有什麼法子？洋鬼子住到「雅舍」裏，不也是「沒有法子」？比鼠子更騷擾的是蚊子。「雅舍」的蚊風之盛，是我前所未見的。「聚蚊成雷」真有其事！每當黃昏時候，滿屋裏磕頭碰腦的全是蚊子，又黑又大，骨骼都像硬的。在別處蚊子早已肅清的時候，在「雅舍」則格外猖獗，來客偶不留心，則兩腿傷處累累隆起如玉蜀黍，但是我仍安之。冬天一到，蚊子自然絕跡，明年夏天——誰知道我還是住在「雅舍」！

「雅舍」最宜月夜——地勢較高，得月較先。看山頭吐月，紅盤乍湧，一霎間，清光四射，天空皎潔，四野無聲，微聞犬吠，坐客無不悄然！舍前有兩株梨樹，等到月升中天，清光從樹間篩灑而下，地上陰影斑斕，此時尤為幽絕。直到與闌人散，歸房就寢，月光仍然逼進窗來，助我淒涼。細雨濛濛之際，「雅舍」亦復有趣。推窗展望，儼然米氏章法，若

雲若霧，一片瀰漫。但若大雨滂沱，我就又惶悚不安了，屋頂濕印到處都有，起初如碗大，俄而擴大如盆，繼則滴水乃不絕，終乃屋頂灰泥突然崩裂，如奇葩初綻，轟然一聲而泥水下注，此刻滿室狼藉，搶救無及。此種經驗，已數見不鮮。

「雅舍」之陳設，只當得簡樸二字，但灑掃拂拭，不使有纖塵。我非顯要，故名公巨卿之照片不得入我室；我非牙醫，故無博士文憑掛壁間；我不業理髮，故絲織西湖十景以及電影明星之照片亦均不能張我四壁。我有一几一椅一榻，酣睡寫讀，均已有著，我亦不復他求。但是陳設雖簡，我卻喜歡翻新佈置。西人常常譏笑婦人喜歡變更棹椅位置，以為這是婦人天性喜變之一徵。誣否且不論，我是喜歡改變的。中國舊式家庭，陳設千篇一律，正廳上是一條案，前面一張八仙棹，一邊一把靠椅，兩傍是兩把靠椅夾一隻茶几。我以為陳設宜求疏落參差之致，最忌排偶。「雅舍」所有，毫無新奇，但一物一事之安排佈置俱不從俗。人入我室，即知此是我室。笠翁閒情偶寄之所論，正合我意。

「雅舍」非我所有，我僅是房客之一。但思「天地者萬物之逆旅」，

人生本來如寄，我住「雅舍」一日，「雅舍」即一日爲我所有。即使此一日亦不能算是我有，至少此一日「雅舍」所能給予之苦辣酸甜，我實躬受親嘗。劉克莊詞：「客裏似家家似寄」。我此時此刻卜居「雅舍」，「雅舍」即似我家。其實似家似寄，我亦分辨不清。

長日無俚，寫作自遣，隨想隨寫，不拘篇章，冠以「雅舍小品」四字，以示寫作所在，且誌因緣。



策杖携琴



孩 子

蘭姆是終身未娶的，他沒有孩子，所以他有一篇「未婚者的怨言」收在他的「伊利亞隨筆」裏。他說孩子沒有什麼希奇，等於陰溝裏的老鼠一樣，到處都有，所以有孩子的人不必在他面前炫耀。他的話無論是怎樣不肯，但在骨子裏有一點酸——葡萄酸。

我一向不信孩子是未來世界的主人翁，因為我親見孩子到處在做現在的主人翁。孩子活動的主要範圍是家庭，而現代家庭很少不是以孩子為中心的。一夫一妻不能成爲家，沒有孩子的家像是一株不結果實的樹，總缺點什麼；必定等到小寶貝呱呱墮地，家庭的柱石纔算放穩，男人開始做父親；女人開始做母親，大家纔算找到各自的崗位。我問過一個並非「神童」的孩子：「你媽媽是做什麼的？」他說：「給我縫衣的。」「你爸爸

呢？」小寶貝翻翻白眼：「爸爸是看報的！」但是他隨即更正說：「是給我們掙錢的。」孩子的回答全對。爹媽全是在爲孩子服務。母親早晨喝稀飯，買雞蛋給孩子吃；父親早晨吃雞蛋，買魚肝油精給孩子吃。最好的東西都要獻呈給孩子，否則，做父母的心裏便起惶恐，像是做了什麼大逆不道的事一般。孩子的健康及其舒適，成爲家庭一切設施的一個主要先決問題。這種風氣，自古已然，於今爲烈。自有小家庭制以來，孩子的地位頓形提高。以前的「孝子」是孝順其父母之子，今之所謂「孝子」乃是孝順其孩子之父母。孩子是一家之主，父母都要孝他！

「孝子」之說，並不偏激。我看見過不少的孩子，鼓噪起來能像一營兵；動起武來能像械鬪；吃起東西來能像餓虎撲食；對於尊長賓客有如生番；不如意時撒潑打滾有如羊癩，玩得高興時能把傢俱什物狼藉滿室，有如慘遭洗劫……但是「孝子」式的父母則處之泰然，視若無睹，頂多皺起眉頭，但皺不過三四秒鐘仍復堆下笑容，危及父母的生存和體面的時候，也許要狠心咒罵幾聲，但那咒罵大部份是哀怨乞憐的性質，其中也許帶一點威嚇，但那威嚇只能得孩子的訕笑，因爲那威嚇是向來沒有兌現過

的。「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今之「孝子」深體是說。凡是孩子的意志，爲父母者宜多方體貼，勿使稍受挫阻。近代兒童教育心理學者又有「發展個性」之說，與「無違」之說正相符合。

體罰之制早已被人唾棄，以其不合兒童心理健康之故。我想起一個外國的故事：

一個母親帶孩子到百貨商店。經過玩具部，看見一匹木馬，孩子一躍而上，前搖後擺，躊躇滿志，再也不肯下來。那木馬不是爲出售的，是商店的陳設。店員們叫孩子下來，孩子不聽；母親叫他下來，加倍不聽；母親說帶他吃冰淇淋去，依然不聽；買朱古律糖去，格外不聽。任憑許下什麼願，總是還你一個不聽；當時演成僵局，頓成膠著狀態。最後一位聰明的店員建議說：「我們何妨把百貨商店特聘的兒童心理學專家請來解圍呢？」衆謀僉同，於是把一位天生成有教授面孔的專家從八層樓請了下來。專家問明原委，輕輕走到孩子身邊，附耳低聲說了一句話，那孩子便像觸電一般，滾鞍落馬，牽著母親的衣裙，倉皇遁去。事後有人問那專家到底對孩子說的是什麼話，那專家說：「我說的是：『你若不下馬，我打

碎你的腦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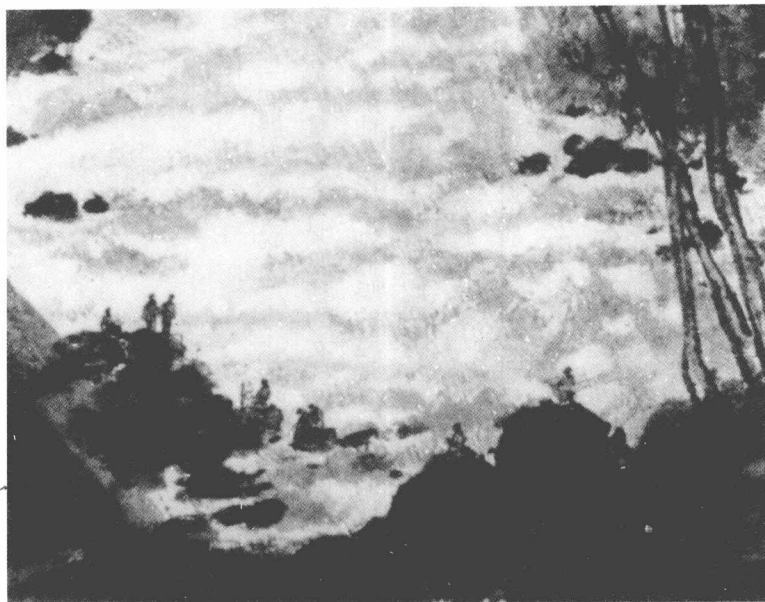
這專家真不愧為專家，但是頗有不孝之嫌。這孩子假如平常受慣了不兌現的體罰、威嚇，則這專家亦將無所施其技了。約翰孫博士主張不廢體罰，他以為體罰的妙處在於直截了當，然而約翰孫博士是十八世紀的人，不合時代潮流！

哈代有一首小詩，寫孩子初生，大家譽為珍珠寶貝，稍長都誇做玉樹臨風，長成則為非做歹，終至於陳屍絞架。這老頭子未免過於悲觀。但是「幼有神童之譽，少懷大志，長而無聞，終乃與草木同朽」——這確是個可以普遍應用的公式。「小時聰明，大時未必了了。」究竟是知言，然而為父母者多屬樂觀。孩子纔能騎木馬，父母便幻想他將來指揮十萬貔貅時之馬上雄姿；孩子纔把一曲抗戰小歌哼得上口，父母便幻想他將來喉聲一嘖彩聲雷動時的光景，孩子偶然撥動算盤，父母便暗中揣想他將來或能掌握財政大權，同時兼營投機買賣；……這種樂觀往往形諸言語，成為炫耀，使旁觀者有說不出的感想。曾見一幅漫畫：一個孩子跪在他父親的膝頭用他的玩具敲打他父親的頭，父親眯著眼在笑，那表情像是在宣告「

看看！我的孩子！多麼活潑，多麼可愛！」旁邊坐著一位客人裂著大嘴做傻笑狀，表示他在看著，而且感覺興趣。這幅畫的標題是：「演劇術」。一個客人看著別人的孩子而能表示感覺興趣，這確實需要良好的「演劇術」。蘭姆顯然是不歡喜演這樣的戲。

孩子中之比較最蠢，最懶，最刁，最潑，最醜，最弱，最不討人歡喜的，往往最得父母的鍾愛。此事似頗費解，其實我們應該記得「西遊記」中唐僧爲什麼偏偏歡喜豬八戒。

諺云：「樹大自直」，意思是說孩子不需管教，小時恣肆些，大了自然會好。可是彎曲的小樹，長大是否會直呢？我不敢說。



鏡泊飛泉



音 樂

一個朋友來信說：「……我從來沒有像現在這樣煩惱過。住在我的隔壁的是一羣在×××服務的女孩子，一回到家便大聲歌唱，所唱的無非是些××歌曲，但是她們唱的腔調證明她們從來沒有考慮過原製曲者所要產生的效果。我不能請她們閉嘴，也不能喊『通』！只得像在理髮館洗頭時無可奈何的用棉花塞起耳朵來。……」

我同情於這位朋友，但是他的煩惱不是他一個人有的。我嘗想，音樂這樣東西，在所有的藝術裏，是最富於侵略性的。別種藝術，如圖畫雕刻，都是固定的，你不高興欣賞便可以不必寓目，各不相擾；惟獨音樂，聲音一響，隨著空氣波盪而來，照直侵入你的耳朵，而耳朵平常都是不設防的，只得毫無抵禦的任它震盪刺激。自以為能書善畫的人，誠然也有令

人不舒服的時候；據說有人拿著素扇跪在一位書畫家面前，並非敬求墨寶，而是求他高抬貴手，別糟塌他的扇子。這究竟是例外情形。書家畫家並不強迫人家瞻仰他的作品，而所謂音樂也者，則對於凡是在音波所及的範圍以內的人，一律強迫接受，也不管其效果是沁人肺腑，抑是令人作嘔。

我的朋友對於隔壁音樂表示不滿，那情形還不算嚴重；我曾經領略過一次四人合唱，使我以後對於音樂會一類的集會輕易不敢問津。一陣彩聲把四位歌者送上演臺，鋼琴聲響動，四位歌者同時張口，我登時感覺到五種高低疾徐全然不同的調子亂撞我的耳鼓，四位歌者唱出四個調子，第五個聲音是從鋼琴裏發出來的！五縷聲音攪成一團，全不和諧。當時我就覺得心旌戰動，飄飄然如失卻重心，又覺得身臨歧路，徬徨無主的樣子。我迴顧四座，大家都面面相覷，好像都各自準備逃生，一種分崩離析的空氣瀰漫於全室。像這樣的音樂是極傷人的。

「音樂的耳朵」不是人人有的，這一點我承認，也許我就是缺乏這種耳朵。也許是我的環境不好，使我的這種耳朵，沒有適當的發育。我記得

在學校宿舍裏住的時候，對面樓上住著一位音樂家，還是「國樂」，每當夕陽下山，他就臨窗獻技，引吭高歌，配合著胡琴他唱「我好比，……」，在這時節我便按捺不住，頗想走到窗前去大聲的告訴他，他好比是什麼。我頂怕聽胡琴，北平最好的名手××我也聽過多少次數，無論他技巧怎樣純熟，總覺得唧唧的聲音像是指甲在玻璃上抓。別種樂器，我都不討厭，曾聽古琴彈奏一段「梧桐雨」，琵琶亂彈一段「十四埋伏」，都覺得那確是音樂，惟獨胡琴與我無緣。莎士比亞的「威尼斯商人」裏曾說起有人一聽見蘇格蘭人的風笛便要小便；那只是個人的怪癖。我對胡琴的反感亦只是一種怪癖罷？皮黃戲裏的青衣花旦之類，在戲院廣場裏令人毛髮倒豎，若是清唱則尤不可當，嚶然一叫，我本能的要抬起我的腳來，生怕是腳底下踩了誰的脖子！近聽漢戲，黑頭花臉亦唧唧銳叫，令人坐立不安；秦腔尤為激昂，常令聽者隨之手忙腳亂，不能自己。我可以聽音樂，但若聲音發自人類的喉嚨，我便看不得粗了脖子紅了臉的樣子。我看著危險！我著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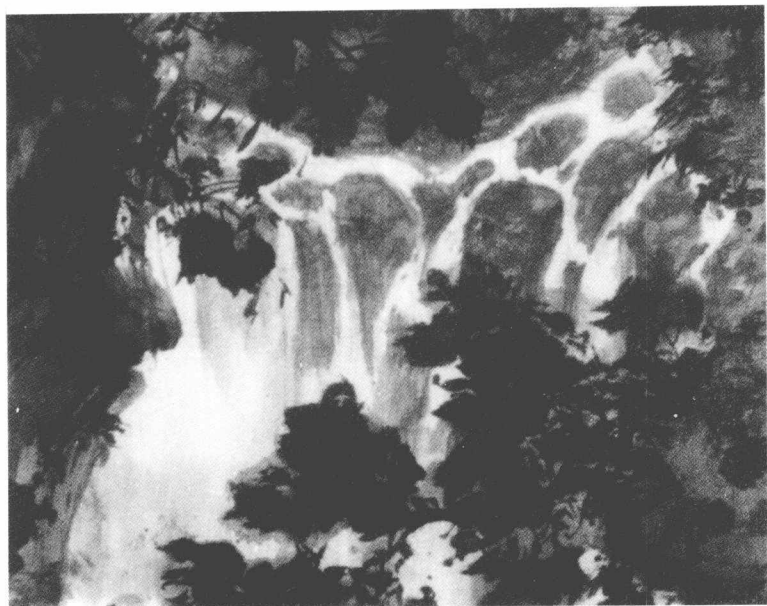
真正聽京戲的內行人懷裏揣著兩包茶葉，踱到邊廂一坐，聽到妙處，

搖頭擺尾，隨聲擊節，閉著眼睛體味聲調的妙處，這心情我能了解，但是他付了多大的代價！他聽了多少不願意聽的聲音纔能換取這一點音樂的陶醉！到如今，聽戲的少，看戲的多。唱戲的亦競以肺壯氣長取勝，而不復重韻味，惟簡單節奏尚是多數人所能體會，鏗鏘的鑼鼓，油滑的管絃，都是最簡單不過的，所以缺乏藝術教養的人，如一般大腹賈，大人先生，大學教授，大家閨秀，大名士，大豪紳，都趨之若鶩，自以為是在欣賞音樂！

在中西文化的交流中，我們的音樂（戲劇除外）也在蛻變，從「毛毛雨」起以至於現在流行×××之類，都是中國小調與西洋某一級音樂的混合，時而中菜西吃，時而西菜中吃，將來成爲怎樣的定型，我不知道。我對音樂既不能作絲毫貢獻，所以也很坦然的甘心放棄欣賞音樂的權利，除非爲了某種機緣必須「共襄盛舉」不得不到場備員。至於像我的朋友所抱怨的那種隔壁歌聲，在我則認爲是一種不可避免的自然現象，恰如我們住在屠宰場的附近便不能不聽見豬叫一樣，初聽非常淒絕，久後亦就安之。夜深人靜，荒涼的路上往往有人高唱「一馬離了西涼界，……」我原諒

他，他怕鬼，用歌聲來壯膽，其行可惡，其情可憫。但是在天微明時練習吹喇叭，則是我所不解。「打——搭——大——滴——」一聲比一聲高，高到聲嘶力竭，吹喇叭的人顯然是很吃苦，可是把多少人的睡眠給毀了，爲什麼不在另一個時候練習呢？

在原則上，凡是人爲的音樂，都應該寧缺毋濫。因爲沒有人爲的音樂，頂多是落個寂寞。而按其實，人是不會寂寞的。小孩的哭聲，笑聲，小販的吆喝聲，鄰人的打架聲，市裏的喧嚷聲，到處「吃飯了麼？」「吃飯了麼？」的原是應酬而現在變成性命交關的問答聲——實在寂寞極了，還有村裏的雞犬聲！最令人難忘的還有所謂沃籟。秋風起時，樹葉颯颯的聲音，一陣陣襲來，如潮湧，如急雨，如萬馬奔騰，如銜枚疾走；風定之後，細聽還有枯乾的樹葉一聲聲的打在階上。秋雨落時，初起如蠶食桑葉，悉悉嗒嗒，繼而淅淅瀝瀝，打在蕉葉上清脆可聽。風聲雨聲，再加上蟲聲鳥聲，都是自然的音樂，都能使我發生好感，都能驅除我的寂寞，何貴乎聽那「我好比……我好比……」之類的歌聲？然而此中情趣，不足爲外人道也。



滿身蒼翠驚高風

信

早起最快意的一件事，莫過於在案上發現一大堆信——平、快、掛，七長八短的一大堆。明知其間未必有多少令人歡喜的資料，大概總是說窮訴苦瑣屑累人的居多，常常令人終日寡歡，但是仍希望有一大堆信來。

Marcus Aurelius 曾經說：「每天早晨離家時，我對我自己說，『我今天將要遇見一個傲慢的人，一個忘恩負義的人，一個說話太多的人。這些人之所以如此，乃是自然而且必要的；所以不要驚訝。』」我每天早晨拆閱來信，亦先具同樣心理，不但不存奢望，而且預先料到我今天將要接到幾封催命符式的討債信，生活比我優裕而反來向我告貸的信，以及看了不能令人喜歡的喜柬，不能令人不喜歡的計聞等。世界上是有此等人，此等事，所以我當然也要接得此等信，不必驚訝。最難堪的，是遙望綠衣人

來，總是過門不入，那才是莫可名狀的淒涼，彷彿是有被人遺棄之感。

有一種人把自己的文字潤格訂得極高，頗有一字千金之概，輕易是不肯寫信的。你寫信給他，永遠是石沈大海。假如忽然間朵雲遙頌，而且多半是又掛又快，隔著信封摸上去，沈甸甸的，又厚又重——放心，裏面第一頁必是抄自尺牘大全，「自違雅教，時切遐思，比維起居清泰為頌為禱」這麼一套，正文自第二頁開始，末尾於頓首之後，必定還要標明「鵲候回音」四個大字，外加三個密圈，此外必不可少的是另附恭楷履歷硬卡片一張。這種信也有用處，至少可以令我們知道此人依然健在，此種信不可不覆，覆時以「……俟有機緣，定當馳告」這麼一套為最得體。

另一種人，好以紙筆代喉舌，不惜工本，寫信較勤。刊物的編者大抵是以寫信為其主要職務之一，所以不在話下。因誤會而戀愛的情人們，見面時眼睛都要迸出火星，一旦隔離，焉能不情急智生，煩郵差來傳書遞簡？Henrik 有句云：「嘴唇只有在不能接吻時才肯歌唱」，同樣的，人們只有在不能喁喁私語時纔要寫信。情書是一種緊急救濟，所以亦不在話下。我所說的愛寫信的人，是指家人朋友之間聚散匆匆，睽違之後，有

所見，有所聞，有所憶，有所感，不願獨秘，願人分享，則乘興奮筆，藉通情愫，寫信者並無所求，受信者但覺情誼翕如，趣味盎然，不禁色起神往，在這種心情之下，朋友的信可做爲宋元人的小簡讀，家書亦不妨當做社會新聞看。看信之樂，莫過於此。

寫信如談話。痛快人寫信，大概總是開門見山。若是開門見霧，模模糊糊，不知所云，則其人談話亦必是丈八羅漢，令人摸不著頭腦。我又嘗接得另外一種信，突如其來，內容是講學論道，洋洋灑灑，作者雖未要我代爲保存，我則覺得責任太大，萬一皮藏不慎，豈不就要湮沒名文。老實講，我是有收藏信件的癖好的，但亦略有抉擇：多年老友，誤入仕途，使用書記代筆者，不收；討論人生觀一類大題目者，不收；正文自第二頁開始者，不收；用鋼筆寫在宣紙上，有如在吸墨紙上寫字者，不收；橫寫或在左邊寫起者，不收；有加新式標點之必要者，不收；沒有加新式標點之可能者亦不收；恭楷者，不收；潦草者，亦不收；作者未歸道山，即可公開發表者，不收；如果作者已歸道山，而仍不可公開發表者，亦不收……因爲有這麼多的限制，所以收藏不富。

信裏面的稱呼最足以見人情世態。有一位業教授的朋友告訴我，他常接到許多信件，開端如果是「夫子大人函丈」或「××老師鈞鑒」，寫信者必定是剛剛畢業或失業的學生，甚而至於並不是同時同院系的學生，其內容泰半是請求提攜的意思。如果機緣湊巧，真個提攜了他，以後他來信時便改稱「××先生」了。若是機緣再湊巧，再加上銓敘合格，連米貼房貼算在一起足夠兩個教授的薪水，他寫起信來便乾乾脆脆的稱兄道弟了！我的朋友言下不勝欷歔，其實是他所見不廣。師生關係，原屬僱傭性質，焉能不受階級升黜的影響？

書信寫作西人嘗稱之為「最溫柔的藝術」，其親切細膩僅次於日記。我國尺牘，尤多精粹之作。但居今之世，心頭縈繞者盡是米價漲落問題，一袋袋的郵件之中要檢出幾篇雅麗可誦的文章來，談何容易！

女人

有人說女人喜歡說謊；假如女人所捏撰的故事都能抽取版稅，便很容易致富。這問題在什麼叫做說謊。若是運用小小的機智，打破眼前小小的窘僵，獲取精神上小小的勝利，因而犧牲一點點真理，這也可以算是說謊，那麼，女人確是比較的富於說謊的天才。有具體的例證。你沒有陪過女人買東西嗎？尤其是買衣料，她從不乾乾脆脆的說要做什麼衣，要買什麼料，準備出多少錢。她必定要東挑西揀，翻天覆地，同時口中念念有詞，不是嫌這匹料子太薄，就是怪那匹料子花樣太舊，這個不禁洗，那個不禁曬，這個縮頭大，那個門面窄，批評得人家一文不值。其實，滿不是這麼一回事，她只是嫌價碼太貴而已！如果價錢便宜，其他的缺點全都不成問題，而且本來不要買的也要購儲起來。一個女人若是因為炭貴而不升

炭盆，她必定對人解釋說：「冬天升炭盆最不衛生，到春天容易喉嚨痛！」屋頂滲漏，塌下盆大的灰泥，在未修補之前，女人便會向人這樣解釋：「我預備在這地方裝安電燈。」自己上街買菜的女人，常常只承認散步和呼吸新鮮空氣是她上市的唯一理由。艷羨汽車的女人常常表示她最厭惡汽油的臭味。坐在中排看戲的女人常常說前排的頭等座位最不舒服。一個女人餽贈別人，必說：「實在買不到什麼好的……」，「其實這東西根本不是她買的，是別人送給她的。一個女人表示願意陪你去上街走走，其實是她順便要買東西。總之，女人總歡喜拐彎抹角的，放一個小小的煙幕，無傷大雅，頗佔體面。這也是藝術，王爾德不是說過『藝術即是說謊』麼？這些例證還只是一些並無版權的謊話而已。

女人善變，多少總有些哈姆雷特式，拿不定主意；問題大者如離婚結婚，問題小者如換衣換鞋，都往往在心中經過一讀二讀三讀，決議之後再覆議，覆議之後再否決，女人決定一件事之後，還能隨時做一百八十度的大轉彎，做出那與決定完全相反的事，使人無法追隨。因為變得急速，所以容易給人以「脆弱」的印象。莎士比亞有一名句：「『脆弱』呀，你的名

字叫做「女人！」但這脆弱，並不永遠使女人吃虧。越是柔韌的東西越不易摧折。女人不僅在決斷上善變，即便是一個小小的別針位置也常變，午前在領扣上，午後也許移到了頭髮上。三張沙發，能擺出若干陣勢；幾根頭髮，能梳出無數花頭。講到服裝，其變化之多，常達到荒謬的程度。外國女子的帽子，可以是一根雞毛，可以是半隻鐵鍋，或是一個畚箕。中國女人的袍子，變化也就夠多，領子高的時候可以使她像一隻長頸鹿，袖子短的時候恨不得使兩腋生風，至於鈕扣盤花，滾邊鑲繡，則更加是變幻莫測。「上帝給她一張臉，她能另造一張出來。」「女人是水做的」，是活水，不是止水。

女人善哭，從一方面看，哭常是女人的武器，很少人能抵抗她這淚的洗禮。俗語說「一哭二睡三上吊」，這一哭確實其勢難當。但從另一方面看，哭也常是女人的內心的「安全瓣」。女人的忍耐的力量是偉大的，她爲了男人，爲了小孩，能忍受難堪的委曲。女人對於自己的享受方面，總是屬於「斯多亞派」的居多。男人不在家時，她能立刻變成爲素食主義者，火爐裏能爬出老鼠，開電燈怕費電，再關上又怕費開關。平素既已極

端刻苦，一旦精神上再受刺激，便忍無可忍，一腔悲怨天然的化做一把把的鼻涕眼淚，從「安全瓣」中汨汨而出，騰出空虛的心房，再來接受更多的委曲。女人很少破口罵人（罵街便成潑婦，其實甚少，）很少揎袖揮拳，但淚腺就比較發達。善哭的也就常常善笑，迷迷的笑，吃吃的笑，格格的笑，哈哈的笑，笑是常駐在女人臉上的，這笑臉常常成爲最有效的護照。女人最像小孩，她能爲了一個滑稽的姿態而笑得前仰後合，肚皮痛，淌眼淚，以至於翻筋斗！哀與樂都像是常川有備，一觸即發。

女人的嘴，大概是用在說話方面的時候多。女孩子從小就往往口齒伶俐，就是學外國語也容易琅琅上口，不像嘴裏含著一個大舌頭。等到長大之後，三五成羣，說長道短，聲音脆，嗓門高，如蟬噪，如哇鳴，真當得好幾部鼓吹！等到年事再長，萬一墮入「長舌」型，則東家長，西家短，飛短流長，搬弄多少是非，惹出無數口舌；萬一墮入「噴壺嘴」型，則瑣碎繁雜，絮聒嘮叨，一件事要說多少回，一句話要說多少遍，如噴壺下注，萬流齊發，當者披靡，不可嚮邇！一個人給他的妻子買一件皮大衣，朋友問他「你是爲使她舒適嗎？」那人回答說：「不是，爲使她少說些

話！」

女人膽小，看見一隻老鼠而當場昏厥，在外國不算是奇聞。中國女人膽小不至如此，但是一聲霹靂雷使得她拉緊兩個老媽子的手而仍戰慄不止，倒是確有其事。這並不是故作，並不是故意在男人面前做態，使他有機會挺起胸脯說：「不要怕，有我在！」她是真怕。在黑暗中或荒僻處，沒有人，她怕；萬一有人，她更怕！屠牛宰羊，固然不是女人的事，殺雞宰魚，也不是不費手腳。膽小的緣故，大概主要的是體力不濟。女人的體溫似乎較低一些，有許多女人怕發胖而食無求飽，營養不足，再加上怕腫脹而衣裳單薄，到冬天瑟瑟打戰，襪薄如蟬翼，把小腿凍得作「漿米藕」色，兩隻腳放在被裏一夜也暖不過來，雙手捧熱水袋，從八月捧起，捧到明年五月，還不忍釋手。抵抗饑寒之不暇，焉能望其膽大。

女人的聰明，有許多不可及處，一根棉線，一下子就能穿入針孔，然後一下子就能在線的盡頭處打上一個結子，然後扯直了線在牙齒上砰砰兩聲，針尖在頭髮上擦抹兩下，便能開始解決許多在人生中並不算小的苦惱，例如縫上襯衣的扣子，補上襪子的破洞之類。至於幾根篾棍，一上一

下的編出多少樣物事，更是令人叫絕。有學問的女人，創闢「沙龍」，對任何問題能繼續談論至半小時以上，不但不令人入睡，而且令人疑心她是內行。

男人

男人令人首先感到的印象是髒！當然，男人當中亦不乏刷洗乾淨潔身自好的，甚至還有油頭粉面衣裳楚楚的，但大體講來，男人消耗肥皂和水的數量要比較少些。某一男校，對於學生洗澡是強迫的，入浴簽名，每週計核，對於不曾入浴的初步懲罰是宣布姓名，最後的斷然處置是定期強迫入浴，並派員監視，然而日久玩生，簽名簿中尚不無浮冒情事。有些男人，西裝褲儘管挺直，他的耳後脖根，土壤肥沃，常常宜於種麥！襪子手絹不知隨時洗滌，常常日積月累，到處塞藏，等到無可使用時，再從那一堆污垢存貨當中揀選比較乾淨的去應急。有些男人的手絹，拿出來硬像是土灰麵製的百菓糕，黑糊糊黏成一團，而且內容豐富。男人的一雙腳，多半好像是天然的具有泡菜霉乾菜再加糖蒜的味道，所謂「濯足萬里流」是

有道理的，小小的一盆水確是無濟於事，然而多少男人卻連這一盆水都吝而不用，怕傷元氣。兩腳既然如此之髒，偏偏有些「逐臭之夫」喜於腳上藏垢納污之處往復挖掘，然後嗅其手指，引以為樂！多少男人洗臉都是專洗本部，邊疆一概不理，洗臉完畢，手背可以不溼，有的男人是在結婚後纔開始刷牙。「捫蝨而談」的是男人。還有更甚於此者，曾有人當衆搔背，結果是從袖口裏面摔出一隻老鼠！除了不可挽救的髒相之外，男人的髒大概是由於懶。

對了！男人懶。他可以懶洋洋坐在旋椅上，五官四肢，連同他的腦筋（假如有），一概停止活動，像呆鳥一般；「不聞夫博奕者乎……」那段話是專對男人說的，他若是上街買東西，很少時候能令他的妻子滿意，他總是不肯多問幾家，怕跑腿，怕費話，怕講價錢。什麼事他都嫌麻煩，除了指使別人替他做的事之外，他像殘廢人一樣，對於什麼事都願坐享其成，而名之曰「室家之樂」。他提前養老，至少提前三二十年。

緊毗連著「懶」的是「饞」。男人大概有好胃口的居多。他的嘴，用在吃的方面的時候多，他吃飯時總要在菜碟裏發現至少一英吋見方半英吋

厚的肉，纔能算是沒有吃素。幾天不見肉，他就喊「嘴裏要淡出鳥兒來！」若真個三月不知肉味，怕不要淡出毒蛇猛獸來！有一個人半年沒有吃雞，看見了雞毛帚就流涎三尺。一餐盛饌之後，他的人生觀都能改變，對於什麼都樂觀起來。一個男人在吃一頓好飯的時候，他臉上的表情硬是在感謝上天待人不薄；他飯後啣著一根牙籤，紅光滿面，硬是覺得可以驕人。主中饋的是女人，修食譜的是男人。

男人多半自私。他的人生觀中有一基本認識，即宇宙一切均是爲了他的舒適而安排下來的。除了在做事賺錢的時候不得不忍氣吞聲的向人奴膝婢顏外，他總是要做出一副老爺相。他的家便是他的國度，他在家裏稱王。他除了爲賺錢而吃苦努力外，他是一個「伊比鳩派」，他要享受。他高興的時候，孩子可以騎在他的頸上，他引頸受騎，他可以像狗似的滿地爬；他不高興時，他看著誰都不順眼，在外面受了悶氣，回到家裏來加倍的發作。他不知道女人的苦處。女人對於他的慇懃委曲，在他看來，就如同犬守戶雞司晨一樣的稀鬆平常，都是自然現象。他說他愛女人，其實他不愛，是享受女人。他不問他給了別人多少，但是他要在他別人身上盡量榨

取。他覺得他對女人最大的恩惠，便是把賺來的錢全部或一部拿回家來，但是當他把一捲捲的鈔票從衣袋裏掏出來的時候，他的臉上的表情是驕傲的成分多，親愛的成分少，好像是在說：「看我！你行麼？我這樣待你，你多幸運！」他若是感覺到這家不復是他的樂園，他便有多樣的藉口不回到家裏來。他到處雲遊，他另闢樂園。他有聚餐會，他有酒會，他有橋會，他有書會、畫會、棋會，他有夜會，最不濟的還有個茶館。他的享樂的方法太多。假如輪迴之說不假，下世僥倖依然投胎爲人，很少男人情願下世做女人的。他總覺得這一世生爲男身，而享受未足，下一世要繼續努力。

「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原是人的通病，但是言談的內容，卻男女有別。女人談的往往是「我們家的小妹又病了！」「你們家每月開銷多少？」之類。男人的是另一套，普通的方式，男人的談話，最後不談到女人身上便不會散場。這一個題目對男人最有興味。如果有一個桃色案他們唯恐其和解得太快。他們好議論人家的隱私，好批評別人的妻子的性格相貌。「長舌男」是到處有的，不知爲什麼這名詞尚不甚流行。

洋 罪

有些人，大概是覺得生活還不夠豐富，於頑固的禮教，愚昧的陋俗，野蠻的禁忌之外，還介紹許多外國的風俗習慣，甘心情願的受那份洋罪。

例如：燕集茶會之類偶然恰是十三人之數，原是稀鬆平常之事，但往往就有人把事態擴大，認為情形嚴重，好像人數一到十三，其中必將有誰雖欲「壽終正寢」而不可得的樣子。在這種場合，必定有先知先覺者托故逃席，或臨時加添一位，打破這個凶數，又好像只要破了十三，其中人人必然「壽終正寢」的樣子。對於十三的恐怖，在某種人中間近已頗為流行。據說，它的來源是外國的。耶穌基督被他的使徒猶大所賣，最後晚餐時便是十三人同席。因此十三成爲不吉利的數目。在外國，聽說不但燕集之類要避免十三，就是旅館的號數也常以12A來代替十三。這種近於迷信

而且無聊的風俗，移到中國來，則於迷信與無聊之外，還應該加上一個可嗤！

再例如：劃火柴給人點紙煙，點到第三人的紙煙時，則必有熱心者迫不及待的從旁噓一口大氣，把你的火柴吹熄。一根火柴不准點三枝紙煙。據博聞者說，這風俗也是外國的。好像這風俗還不怎樣古，就在上次大戰的時候，夜晚戰壕裏的士兵抽煙，如果火柴的亮光延續到能點燃三枝紙煙那麼久，則敵人的槍彈砲彈必定一齊飛來。這風俗雖「與抗戰有關」，但在敵人槍砲射程以外的地方，若不加解釋，則仍容易被目為近於庸人自擾。

又例如：朋輩對飲，常見有碰杯之舉，把酒杯碰得噹一聲響，然後同時仰著脖子往下灌，咕嚕咕嚕的灌下去，點頭啞嘴，躊躇滿志。為什麼要碰那一下子呢？這又是外國規矩。據說相當古的時候，而人心即已不古，於揖讓酬應之間，就許在酒杯裏下毒藥，所以主人為表明心跡起見，不得不與客人喝個「交杯酒」，交杯之際，噹的一聲是難免的；到後來，去古日遠，而人心反倒古起來了，酒杯裏下毒藥的事情漸不多見，主客對飲只

須做交杯狀，聽那噹然一響，便可以放心大膽的喝酒了。碰杯之起源，大概如此。在「安全第一」的原則之下，喝交杯酒是未可厚非的。如果碰一下杯，能令我們警惕戒懼，不致忘記了以酒肉相餉的人同時也有投毒的可能，而同時酒杯質料相當堅牢不致磕裂碰碎，那麼，碰杯的風俗卻也不能說是一定要不得。

大概風俗習慣，總是慢慢養成，所以能在社會通行。如果生活剝的把外國的風俗習慣移植到我們的社會裏來，則必窒礙難行，其故在不服水土。講到這裏我也有一個具體的而且極端的例子——

四月一日，打開報紙一看，皇皇啓事一則如下：「某某某與某某某今得某某某與某某某先生之介紹及雙方家長之同意，訂於四月一日在某某處行結婚禮，國難期間一切從簡，特此敬告諸親友。」結婚只是男女兩人的事，對別人無關，而別人偏偏最感興趣。啓事一出，好事者奔走相告，更好事者議論紛紛，尤好事者拍電致賀。

四月二日報紙上有更皇皇的啓事一則如下：「某某某啓事，昨爲西俗萬愚節，友人某某某先生遂假借名義，代登結婚啓事一則以資戲弄，此事

概屬烏有，試恐淆亂聽聞，特此鄭重聲明。」好事者嗒然若喪，更好事者引為談助，尤好事者則去翻查百科全書，尋找萬愚節之源起。

四月一日為萬愚節，西人相給以為樂；其是否為陋俗，我們管不著。其是否把終身大事也劃在相給的範圍以內，我們亦不得知。我只覺得這種風俗習慣，在我們這國度裏，似嫌不合國情。我覺得我們幾乎是天天在過萬愚節。舞文弄墨之輩，專作欺人之談，且按下不表，單說市井習見之事，即可見我們平日頗不缺乏相給之樂。有些店舖高高懸起「言無二價」「童叟無欺」的招牌，這就是反映著一般的誑價欺騙的現象。凡是約期取件的商店，如成衣店、洗衣店、照像館之類，因爽約而使我們徒勞往返的事是很平常的，然對外國人則不然，與外國人約甚少爽約之事。我想這原因大概就是外國人只有在四月一日那一天纔肯以相給為樂，而在我們則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隨便那一天都無妨定為萬愚節。

萬愚節的風俗，在我個人，並不覺得生疏，我不幸從小就進洋習甚深的學校，到四月一日總有人偽造文書詐欺取樂，而受愚者亦不為忤。現在年事稍長，看破騙局甚多，更覺謔浪取笑無傷大雅。不過一定要仿西人所

爲，在四月一日這一天把說謊普遍化、合理化，而同時在其餘的三百六十多天又並不仿西人所爲，仍然隨時隨地的言而無信互相欺詐，我終覺得大可不必。

外國的風俗習慣永遠是有趣的，因爲異國情調總是新奇的居多。新奇就有趣。不過若把異國情調生吞活剝的搬到自己家裏來，身體力行，則新奇往往變成爲怪楷，有趣往往變成爲肉麻。基於這種道理，很有些人至今喝茶並不加白糖與牛奶。



布拉格教堂



謙讓

謙讓彷彿是一種美德，若想在眼前的實際生活裏尋一個具體的例證，卻不容易。類似謙讓的事情近來似很難得發生一次。就我個人的經驗說，在一般宴會裏，客人入席之際，我們最容易看見類似謙讓的事情。

一羣客人擠在客廳裏，誰也不肯先坐，誰也不肯坐首座，好像「常常登上座，漸漸入祠堂」的道理是人人所不能忘的。於是你推我讓，人聲鼎沸。輩份小的，官職低的，垂著手遠遠的立在屋角，聽候調遣。自以為有佔首座或次座資格的人，無不攘臂而前，拉拉扯扯，不肯放過他們表現謙讓的美德的機會。有的說：「我們絞齒，你年長！」有的說：「我常來，你是稀客！」有的說：「今天非你上座不可！」事實固然是為讓座，但是當時的聲浪和唾沫星子卻都表示像在爭座。主人靦著一張笑臉，偶然插一

兩句嘴，作驚鷺笑。這場紛擾，要直到大家的興致均已低落，該說的話差不多都已說完，然後急轉直下，突然平息，本就該坐上座的人便去就了上座，並無苦惱之象，而往往是顯著躊躇滿志顧盼自雄的樣子。

我每次遇到這樣謙讓的場合，便首先想起聊齋上的一個故事：一夥人在熱烈的讓座，有一位扯著另一位袖子，硬往上拉，被拉的人硬往後躲，雙方勢均力敵，突然間拉著袖子的手一鬆，被拉的那隻胳膊猛然向後一縮，胳膊肘尖正撞在後面站著的一位駝背朋友的兩隻特別凸出的大門牙上，咯吱一聲，雙牙落地！我每憶起這個樂極生悲的故事，為明哲保身起見，在讓座時我總躲得遠遠的。等風波過後，剩下的位置是我的，首座也可以，坐上去並不頭暈，末座亦無妨，我也並不因此少吃一嘴。我不謙讓。

考讓座之風之所以如此地盛行，其故有二。第一，讓來讓去，每人總有一個位置，所以一面謙讓，一面穩有把握。假如主人宣佈，位置只有十二個，客人卻有十四位，那便沒有讓座之事了。第二，所讓者是個虛榮，本來無關宏旨，凡是半徑都是一般長，所以坐在任何位置（假如是圓桌）

都可以享受同樣的利益。假如明文規定，凡坐過首席若干次者，在銓絃上特別有利，我想讓座的事情也就少了。我從不曾看見，在長途公共汽車車站售票的地方，如果沒有木製的長柵欄，而還能夠保留一點謙讓之風！因此我發現了一般人處世的一條道理，那便是：可以無需讓的時候，則無妨謙讓一番，於人無利，於己無損；在該讓的時候，則不謙讓，以免損己；在應該不讓的時候，則必定謙讓，於己有利，於人無損。

小時候讀到孔融讓梨的故事，覺得實在難能可貴，自愧弗如。一隻梨的大小，雖然是微不足道，但對於一個四、五歲的孩子，其重要或者並不下於一個公務員之心理盤算簡、薦、委。有人猜想，孔融那幾天也許肚皮不好，怕吃生冷，樂得謙讓一番。我不敢這樣妄加揣測。不過我們要承認，利之所在，可以使人忘形，謙讓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孔融讓梨的故事，發揚光大起來，確有教育價值，可惜並未發生多少實際的效果：今之孔融，並不多見。

謙讓做為一種儀式，並不是壞事，像天主教會選任主教時所舉行的儀式就滿有趣。就職的主教照例的當眾謙遜三回，口說“*nolo episcopari*”

意即「我不要當主教」，然後照例的敦促三回終於勉爲其難了。我覺得這樣的儀式比宣誓就職之後再打通電話聲明固辭不獲要多得多。謙讓的儀式行久了之後，也許對於人心有潛移默化之功，使人在爭權奪利奮不顧身之際，不知不覺的也舉行起謙讓的儀式。可惜我們人類的文明史尙短，潛移默化尙未能奏大效，露出原始人的猙獰面目的時候要比雍雍穆穆的舉行謙讓儀式的時候多些。我每次從公共汽車售票處殺進殺出，心裏就想先王以禮治天下，實在有理。

衣 裳

莎士比亞有一句名言：「衣裳常常顯示人品」；又有一句：「如果我們沉默不語，我們的衣裳與體態也會洩露我們過去的經歷。」可是我不記得是誰了，他曾說過更澈底的話：我們平常以為英雄豪傑之士，其儀表堂堂確是與眾不同，其實，那多半是衣裳裝扮起來的，我們在畫像中見到的華盛頓和拿破崙，固然是弈弈赫赫，但如果我們在澡堂裏遇見二公，赤條一絲不掛，我們會要有異樣的感覺，會感覺得脫光了大家全是一樣。這話雖然有點玩世不恭，確有至理。

中國舊式士子出而問世必需具備四個條件：一團和氣，兩句歪詩，三斤黃酒，四季衣裳；可見衣裳是要緊的。我的一位朋友，人品很高，就是衣裳「普羅」一些，曾隨著一夥人在上海最華貴的飯店裏開了一個房間，

後來走出飯店，便再也不得進去，司閹的巡捕不准他進去，理由是此處不施捨。無論怎樣解釋也不得要領，結果是巡捕引他從後門進去，穿過廚房，到賬房內去理論。這不能怪那巡捕，我們幾曾看見過看家的狗咬過衣裳楚楚的客人？

衣裳穿得合適，煞費周章，所以內政部禮俗司雖然繪定了各種服裝的式樣，也並不會推行，幸而沒有推行！自從我們剪了小辮兒以來，衣裳就沒有了體制，絕對自由，中西合璧的服裝也不算違警，這時候若再推行「國裝」，只是於錯雜紛歧之中更加重些紛擾罷了。

李鴻章出使外國的時候，袍褂頂戴，完全是「滿大人」的服裝。我雖無愛於滿清章制，但對於他的不穿西裝，確實是很佩服的。可是西裝的勢力畢竟太大了，到如今理髮匠都是穿西裝的居多。我憶起了二十年前我穿西裝的一幕。那時候西裝還是一件比較新奇的事物，總覺得有點『機械化』，其構成必相當複雜。一班幾十人要出洋，於是西裝逼人而來，試穿之日，適值嚴冬，或缺皮帶，或無領結，或襯衣未備，或外套未成，但零件雖然不齊，吉期不可延誤，所以一陣騷動，胡亂穿起，有的寬衣博帶如

稻草人，有的細腰窄袖如馬戲丑，大體是赤著身體穿一層薄薄的西裝褲，凍得涕泗交流，雙膝打戰，那時的情景足當得起「沐猴而冠」四個字。當然後來技術漸漸精進，有的把褲腳管燙得筆直，視如第二生命，有的在衣袋裏插一塊和領結花色相同的手絹，儼然像是一個紳士，猛然一看，國籍都要發生問題。

西裝是有一定的標準的。譬如，做褲子的材料要厚，可是我看見過有人在光天化日之下穿夏布西裝褲，光線透穿，真是駭人！衣服的顏色要樸素沉重，可是我見過著名自詡講究穿衣裳的男子們，他們穿的是色彩刺目的寬格大條的材料，顏色驚人的襯衣，如火如茶的領結，那樣子只有在外國雜耍場的臺上纔偶然看得見！大概西裝破爛，固然不雅，但若嶄新而俗惡則更不可當。所謂洋場惡少，其氣味最下。

中國的四季衣裳，恐怕要比西裝更麻煩些。固然西裝講究起來也是不得了的，歷史上著名的一例，詹姆斯第一的朋友白金翰爵士有衣服一千六百二十五套。普通人有十套八套的就算很好了。中裝比較的花樣要多些，雖然終年一兩件長袍也能度日。中裝有一件好處，舒適。中裝像是變形

蟲，沒有一定的形式，隨著穿的人身體變。不像西裝，肩膀上不用填麻布使你冒充寬肩膀，脖子上不用戴枷繫索，褲子裏面有的是『生存空間』；而且冷暖平勻，不像西裝咽喉下面一塊只是一層薄襯衣，容易著涼，褲子兩邊插手袋處卻又厚至三層，特別鬱熱！中國長袍還有一點妙處，馬彬和先生（英國人入我國籍）曾爲文論之。他說這鍾形長袍是沒有差別的，平等的，一律的遮掩了貧富賢愚。馬先生自己就是穿一件藍長袍，他簡直崇拜長袍。據他看，長袍不勢利，沒有階級性，可是在中國，長袍同志也自成階級，雖然四川有些抬轎的也穿長袍。中裝固然比較隨便，但亦不可太隨便，例如脖子底下的鈕扣，在西裝可以不扣，長袍便非扣不可，否則便不合於「新生活」。再例如雖然在蚊蟲甚多的地方，褲腳管亦不可放進襪筒裏去，做紹興師爺狀。

男女服裝之最大不同處，便是男裝之遮蓋身體無微不至，僅僅露出一張臉和兩隻手可以吸取日光紫外線，女裝的趨勢，則求遮蓋愈少愈好。現在所謂旗袍，實際上只是大坎肩，因爲兩臂已經齊根劃出。兩腿儘管細直如竹篾，扭曲如松根，也往往一雙雙的擺在外面。袖不蔽肘，赤足裸腿，

從前在某處都會懸爲厲禁，在某一種意義上，我們並不惋惜。還有一點可以指出，男子的衣服，經若干年的演化，已達到一個固定的階段，式樣色彩大概是千篇一律的了，某一種人一定穿某一種衣服，身體醜也好，美也好，總是要罩上那麼一套。女子的衣裳則頗多個人的差異，仍保留大量的裝飾的動機，其間大有自由創造的餘地。既是創造，便有失敗，也有成功。成功者便是把身體的優點表彰出來，把劣點遮蓋起來；失敗者便是把劣點顯示出來，優點根本沒有。我每次從街上走回來，就感覺得我們除了優生學外，還缺乏婦女服裝雜誌。不要以爲婦女服裝是瑣細小事，法朗士說得好：「如果我死後還能在無數出版書籍當中有選擇，我想我將選擇什麼呢？……在這未來的羣籍之中我不想選小說，亦不選歷史，歷史若有興味亦無非小說。我的朋友，我僅要選一本時裝雜誌，看我死後一世紀中婦女如何裝束。婦女裝束之能告訴我未來的人文，勝過於一切哲學家，小說家，預言家，及學者。」

衣裳是文化中很燦爛的一部份。所以，裸體運動除了在必要的時候之外，（如洗澡等等），我總不大贊成。



二湘圖



結婚典禮

結婚這件事，只要成年的一男一女兩相情願就成，並不需要而且不可以有第三者的參加。但是民法第八百九十二條規定要有公開儀式，再加上社會的陋俗（大部份似「野蠻的遺留」），以及愛受洋罪者的參酌西法，遂形成了近年來通行於中上階級之所謂結婚典禮，又名「文明結婚」，猶戲中之有「文明新戲」。婚姻大事，不可潦草。單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就把一對無辜男女捏合起來，這不叫做潦草；只因一時衝動而遂盲目的訂下偕老之約，這也不叫潦草；惟有不請親戚朋友街坊四鄰來胡吃亂叫，或不當眾提出結婚人來驗明正身，則謂之曰潦草，又名不隆重。假如人生本來像戲，結婚典禮便似「戲中戲」，越隆重則越像。這齣戲訂期開演，先貼海報，風雨無阻，「撒網」歛錢，鼎惠不辭；屆時懸燈結彩，到處猩紅；

在音樂方面則或用乞丐兼任的吹鼓手，或用賣仁丹遊街或綢緞店大減價的銅樂隊，或鋼琴或風琴或口琴；少不了的是與演員打成一片的廣大觀眾，內中包括該回家去養老的，該尋正當娛樂的，該受別種社會教育以及平時就該攝取營養的；……演員的服裝，或買或借或賃，常見的是藍袍馬褂及與環境全然不調和的一身西裝大禮服，高冠燕尾，還有那短得像一件斗篷而還特煩兩位小朋友牽著的那一縷子粉紅紗！那齣戲的尾聲是，主人的腿子累得發麻，客人醉翻三五輩，門外的車夫一片叫囂。評劇家曰：「很熱鬧！」

這戲的開始照例是證婚人致詞。證婚人照例是新郎的上司，或新娘家中比較拿出來最像樣的貴戚。他的身份等於「跳加官」，但他自己不知道，常常誤會他是在做主席，或是禮拜堂裏的牧師，因此他的職務成爲善頌善禱，和那些在門口高叫「正念喜，抬頭觀，空中來了福祿壽三仙……」的叫化子是異曲而同工！他若是身通「國學」，詩云子曰的一來，那就不得了，在講易經陰陽乾坤的時候，牽紗的小朋友們就非坐在地上不可，而在人叢後面伸長頸子的那位客人，一定也會把其頸項慢慢縮回去

了。我們應該容忍他，讓他畢其辭，甚至至於違著良心的報之以稀稀拉拉的掌聲。放心，他將得意不了幾次！

介紹人要兩個，彷彿從前的一男媒一女媒，其實是爲站在證婚人身旁時一邊一個，較有對稱之美。介紹人宜於是面團團一團和氣，誰見了他都會被他撮合似的。所以常害胃病的，專吃平價米的都不該入選。許多榮任介紹人的常喜歡當衆宣佈他們只是名義上的介紹人，新郎新娘早已就：好像是生恐將來打離婚官司時要受連累，所以特先自首似的。其實是他多慮。所謂介紹，是指介紹結婚，這是婚書上寫得明明白白的，並不會要他介紹新郎新娘認識或戀愛，所以以前的因誤會而戀愛和以後的因失望而反目，其責任他原是不負的。從前俗語說，「新娘攙上床，媒人扔過牆」，現在的介紹人則毋須等待新娘上床便已解除職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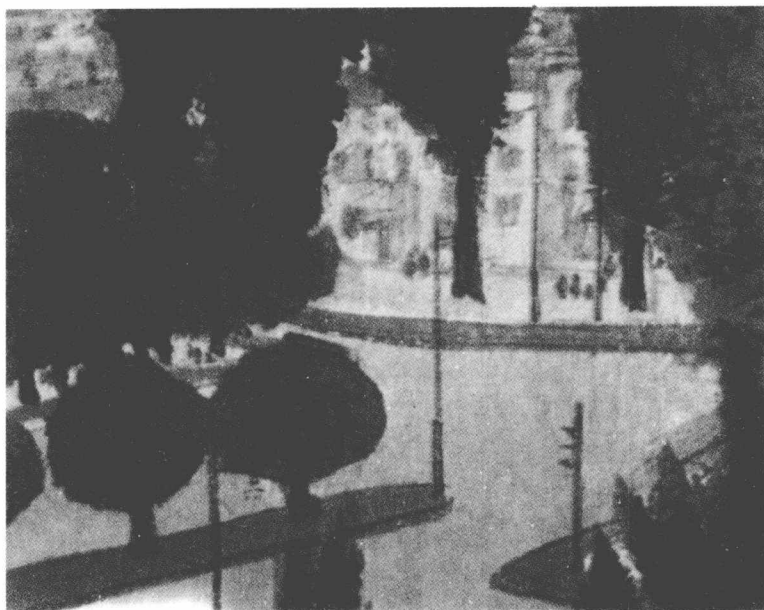
新郎新娘的「臺步」是值得注意的，從這裏可以看出導演者的手法。新郎應該像是一隻木雞，由兩個儂相挾之而至，應該臉上微露苦相，好像做下什麼壞事現在敗露了要受裁判的樣子，這纔和身份相稱。新娘走出來要像蝸牛，要像日移花影，只見她的位置移動，而不見她行走，頭要垂下

來，但又不可太垂，要表示出頭和頸子還是連著的，扶著兩個煞費苦心纔尋到的不比自己美的儂相，隨著一派樂聲，在衆目睽睽之下，由大家盡量端詳。禮畢，新娘要準備迎接一陣「天雨粟」，也有屬雜糧的，也有帶乾菓的，像冰雹似的沒頭沒臉的打過來。有在額角上被命中一顆核桃的，登時皮肉隆起如舍利子。如果有人掃攏來，無疑的可以熬一大鍋「臘八粥」。還有人拋擲彩色紙條。想把新娘做成一個繭子。客人對於新娘的種種行爲，由品頭論足以至大鬧新房，其實在刑法上都可以構成誹謗、侮辱、傷害、侵入私宅和有傷風化等罪名的，但是在隆重的結婚典禮裏，這些醜態是屬於「撐場面」一類，應該容許！

曾有人把結婚比做「蝦蟆跳井」——可以得水，但是永世不得出來。現代人不把婚姻看得如此嚴重，法律也給現代人預先開了方便的後門或太平梯之類，所以典禮的隆重並不發生任何擔保的價值。沒有結過婚的人，把結婚後幻想成爲神仙的樂境，因此便以結婚爲得意事，甘願鋪張，唯恐人家不知，更恐人家不來，所以往往一面登報「一切從簡」，一面卻是傾家蕩產的「敬治喜筵」，以爲誘餌。來觀婚禮的客人，除了真有友誼的

外，是來簽到，出錢看戲，或真是雙肩承一喙的前來就食！

我們能否有一種簡便的、節儉的、合理的、愉快的結婚儀式呢？這件事需要未婚者來細想一下，已婚者就不必多費心了。



古文化城克羅什

病

魯迅曾幻想到吐半口血扶兩個丫鬢到階前看秋海棠，以為那是雅事。其實天下雅事儘多，惟有生病不能算雅。沒有福分扶丫鬢看秋海棠的人，當然覺得那是可羨的，但是加上「吐半口血」這樣一個條件，那可羨的情形也就不怎樣可羨，似乎還不如獨自一個硬硬朗朗到菜圃看一畦蘿蔔白菜。

最近看見有人寫文章，女人懷孕寫做「生理變態」，我覺得這人倒有點「心理變態」。病纔是生理變態。病人的一張臉就夠瞧的，有的黃得像計聞紙，有的青得像新出土的古銅器，比髑髏多一張皮，比面具多幾個眨眼。病是變態，由活人變成死人的一條必經之路。因為病是變態，所以病是醜的。西子捧心蹙顰，人以爲美，我想這也是私人癖好，想想海上還有

逐臭之夫，這也就不足為奇。

我由於一場病，在醫院住了很久。我覺得我們中國人最不適宜於住醫院。在不病的時候，每個人在家裏都可以做土皇帝，傭僕不消說是用錢雇來的奴隸，妻子只是供膳宿的奴隸，父母是志願的奴隸，平日養尊處優慣了，一旦他老人家欠安違和，抬進醫院，恨不得把整個的家（連廚房在內）都搬進去！病人到了醫院，就好像是到了自己的別墅似的，忽而買西瓜，忽而沖藕粉，忽而打洗臉水，忽而灌暖水壺。與其說醫院家庭化，毋寧說醫院旅館化，最像旅館的一點，便是人聲嘈雜，四號病人快要咽氣，這並不妨礙五號病房的客人的高談闊論；六號病人剛吞下兩包安眠藥，這也不能阻止七號病房裏扯著嗓子喊黃嫂。醫院是生與死的決鬥場，呻吟號啕以及歡呼叫囂之聲，當然都是人情之所不能已，聖人弗禁；所苦者是把醫院當做養病之所的人。

但是有一次我對於我隔壁病房所發的聲音，是能加以原諒的。是夜半，是女人聲音，先是搖鈴隨後是喊「小姐」，然後一聲鈴間一聲喊，由元板到流水板，愈來愈促，愈來愈高，我想醫院裏的人除了住了太平間的

之外大概誰都聽到了，然而沒有人送給她所要用的那件東西。呼聲漸變成嚎聲，情急漸變成哀懇，等到那件東西等因奉此的輾轉送到時，已經過了時效，不復成爲有用的了。

舊式訃聞喜用「壽終正寢」字樣，不是沒有道理的。在家裏養病，除了病不容易治好之外，不會爲病以外的事情著急。如果病重不治必須壽終，則壽終正寢是值得提出來傲人的一件事，表示死者死得舒服。

人在大病時，人生觀都要改變。我在奄奄一息的時候，就感覺得人生無常，對一切不免要多加一些寬恕，例如對於一個冒領米貼的人，平時絕不稍予假借，但在自己連打幾次強心針之後，再看著那個人質貿然來，也就不禁心軟，認爲他究竟也還可以算做一個圓顛方趾的人。魯訊死前遺言「不饒恕，也不求人饒恕。」那種態度當然也可備一格。不似魯迅那般偉大的人，便在體力不濟時和人類容易妥協。我僵臥了許多天之後，看著每個人都有人性，覺得這世界還是可留戀的。不過我在體溫脈搏都快恢復正常時，又故態復萌，眼睛裏揉不進沙子了。

弱者纔需要同情，同情要在人弱時施給，纔能容易使人認識那份同

情，一個人病得吃東西都需要餵的時候，如果有人來探視，那一點同情就像甘露滴在乾土上一般，立刻被吸收了進去。病人會覺得人類當中彼此還有聯繫，人對人究竟比獸對人要溫和得多。不過探視病人是一種藝術，和新聞記者的訪問不同，和弔喪又不同，我最近一次病，病情相當曲折，敘述起來要半小時，如用歐化語體來說半小時還不夠。而來看我的人是如此誠懇，問起我的病狀便不能不詳為報告，而講述到三十次以上時，便感覺像一位老教授年年在講臺上開話匣子那樣單調而且慚愧。我的辦法是，對於遠路來的人我講得要稍為擴大一些，而且要強調病的危險，爲的是叫他感覺此行不虛，不使過於失望。對於鄰近的朋友們則不免一切從簡諸希矜宥！有些異常熱心的人，如果不給我一點什麼幫助，一定不肯走開，即使走開也一定不會愉快，我爲使他愉快起見，口雖不渴也要請他倒過一杯水來，自己做「扶起嬌無力」狀。有些道貌岸然的朋友，看見我就要脫離苦海，不免悟出許多佛門大道理，臉上愈發嚴重，一言不發，愁眉苦臉，對於這朋友我將來特別要借重，因爲我想他於探病之外還適於守屍。

匿名信

郵局遞來一封匿名信，沒啓封就知道是匿名信，因為一來我自己心裏明白，現在快要到我接匿名信的時候了，（如果竟無匿名信到來，那是我把人性估計太低了，）二來那隻信封的神情就有幾分尷尬，信封上的兩行字，傾斜而不潦草，正是書法上所謂「生拙」，像是鄭板橋體，又像是小學生的塗鴉，不是撇太長，就是捺太短，總之是很矜持，唯恐露出本來面目。下款署「內詳」二字。現代的人很少有寫「內詳」的習慣，猶之乎很少在信封背面寫「如瓶」的習慣，其所以寫「內詳」者，乃是平常寫慣了下款，如今又不能寫真姓名，於是於不自覺間寫上了「內詳」云云。

我同情寫匿名信的人，因為他或她肯幹這種勾當，必定是極不得已，等於一個人若不為生活所逼便絕不至於會男盜女娼一樣。當其蓄謀動念之

時，一定有一副血脈憤張的面孔，「怒從心上起，惡向膽邊生。」硬是按捺不住，幾度心裏猶豫，「何必？」又幾度心理堅決，「必！」於是關門閉戶獨自去寫那將來不便收入文集的尺牘。憤怒怨恨，如果用得其當，是很可寶貴的一種情感，所謂「文王一怒」那是無人不知的了，但是匿名信則除了發洩憤怒怨恨之外還表現了人性的另一面——怯懦。怯懦也不稀奇。聽說外國的殺人不眨眼的海盜，如果蓄謀叛變開始向船長要挾的時候，那封哀的美敦書的署名是很成問題的，領銜的要冒較大的危險，所以他們發明了 Round Robin 法以姓名連串的寫成一圓圈，無始無末，渾然無跡。這種辦法也是怯懦，較之匿名信還是大膽的多。凡是當著人不好說出口的話，或是說出口來要臉紅的事，或是根本不能從口裏說出來的東西，在匿名的掩護之下可以一洩如注。

匿名信作家在伸紙吮筆之際也有一番為難，筆跡是一重難關，中國的書法比任何其他國的文字更容易表現性格。有人寫字勻整如打字機打出來的，其人必循規蹈矩；有人寫字不分大小一律出格，其人必張牙舞爪。甚至字體還和人的形體有關，如果字如墨豬，其人往往似「五百斤油」，如

果筆畫乾瘦如柴，其人往往亦似一堆排骨。匿名信總是熟人寫的，熟人的字跡誰還看不出來？所以寫的人要費一番思索。匿名信不能託別人寫，因為託別人寫，便至少有一個人知道了你的姓名，而且也難得找到志同道合的人，所以只好自己動筆。外國人（如綁票匪）寫匿名信，往往從報紙上剪下應用的字母，然後拚成字黏上去，此法甚妙，可惜中國字拉丁化運動尚未成功，從報上剪字便非先編一索引不可。唯一可行的方法是竭力變更字體。然而談何容易！善變莫如狐，七變八變，總還變不脫那條尾巴。

文言文比白話文難於令人辨出筆調，等於唱西皮二簧，比說話難於令人辨出嗓音。之乎者也的一來，人味減少了許多，再加上成語典故以及古文觀止上所備有的古文筆法，我們便很難推測作者是何許人，（當然，如果韓文公或柳子厚等唐宋八大家寫匿名信，一定不用文言，或者要用語錄體罷？）本來文理粗通的人，或者要故意的寫上幾個別字，以便引人的猜測走上歧途。文言根本不必故意往壞裏寫，因為竭力往好裏寫，結果也是免不了拗澀整扭。

匿名信的效力之大小，是視收信人性格之不同而大有差異的。譬如一

隻蒼蠅落在一碗菜上，在一個用火酒擦筷子的人必定要大驚小怪起來，一定屏去不食，一個用開水洗筷子的人就要主張燒開了再食，但是在司空見慣了的人，不要說蒼蠅落在菜上，就是拌在菜裏，驅開摔去便是，除了一剎那間的厭惡以外，別無其他反應。引人噁心這一點點功效，匿名信是有的，不過又不是匿名信所獨有。記得十幾年前（就是所謂普羅文學鼎盛的那一年）的一個冬夜，我睡在三樓亭子間，樓下電話響得很急，我穿起衣服下樓去接：「找誰？」「我請×××先生說話，」「我就是，」「啊，你就是×××先生嗎？」「是的，我就是，」這時節那方面的聲音變了，變得很粗厲，厲聲罵一句「你是□□□！」正驚愕間，呱啦一聲，寂然無聲了。我再上三層樓，脫衣服，睡覺。在冬天三更半夜上下三層樓挨一句罵，這是令人作嘔的事，我記得我足足爲之失眠者約一小時！這和匿名信是異趣同工的，不過一個是用語言，一個是用文字。

天下事有不可預防不便追究者，如匿名信便是。要預防，很難，除非自己是文盲，並且專結交文盲。要追究，很苦，除非自甘暴棄與寫匿名書信者一般見識。其實匿名信的來源不是不可破獲的。核對筆蹟是最方便的

法子，猶之核對指紋。有一位細心而嗅覺發達的人曾經在啓開匿名信之後嗅到一股脂粉香，按照警犬追蹤的辦法，他可以一直跟蹤到人家的閨閣。不過問題是，萬一破壞了來源，其將何以善其後？尤其是，萬一證明了那寫信的人是天天見面的一個好朋友，這個世界將如何住下去？Marcus Aurelius 說：「每天早晨我離家時便對自己說：『我今天將要遇見一個傲慢的人，一個忘恩負義的人，一個說話太多的人。這些人之所以要這樣，乃是自然的而且必然的，所以不可驚異。』」我覺得這態度很好。世界上是有一種人要寫匿名信，他或她覺得憤慨委曲，而又沒有一根夠硬的脊椎支持著，如果不寫匿名信，情感受了壓抑，會生出變態，所以寫匿名信是自然的而且必然的，不可驚異。這也就是俗話所說，見怪不怪。

寫匿名信給我的人以後見了我，不難過嗎？我想我一定不敢兩眼正視我，他一定要臊不搭的走開，或是搭起著扯幾句淡話，同時他還要努力鎮定，要使我感覺他與往常有什麼不同。他寫過匿名信後，必定天天期望著他所希冀的效果，究竟有效呢？無效呢？這將使他惶惑不寧。寫了匿名信的人一定不會一覺睡到大天光的。



匿名
信



大滌草堂圖



第六倫

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是爲五倫，如果要添上一個六倫，便應該是主僕。主僕的關係是每個人都不得逃脫的。高貴如一國的元首，他還是人民的公僕，低賤如販夫走卒，他回到家裏，頤指氣使，至少他的妻子媳婦是不免要做奴下奴的。不過我現在所要談的「僕」，是以伺候私人起居爲專職的那種僕。所謂「主」，是指用錢雇買人的勞力供其驅使的人而言。主僕這一倫，比前五倫更難敦睦。

在主人的眼裏，僕人往往是一個「必需的罪惡」，沒有他不成，有了他看著討厭。第一，僕人不分男女，衣履難得整齊，或則蓬首垢面，或則蒜鼻龔人，有些還跣足赤背，瘦骨嶙峋，活像甘地先生，也公然升堂入室，誰看著也是不順眼。一位唯美主義者，（是王爾德還是優思曼？）曾

經設計過，把屋裏四面牆都糊上牆紙，然後令僕人穿上與牆紙同樣顏色同樣花紋的衣裳，於是僕人便有了「保護色」，出入之際，不至引人注意。這是一種辦法，不過尚少有人採用。有些作威作福的旅華外人，以及「二毛子」之類，往往給家裏的僕人穿上制服，像番菜館的侍者似的，東交民巷裏的洋官僚，則一年四季的給看門的趕車的戴上一頂紅纓帽。這種種，無非是想要減少僕人的一些討厭相，以適合他們自己的其實更爲可厭的品味而已。

僕人，像主人一樣，要吃飯，而且必然吃的更多。這在主人看來，是僕人很大的一個缺點。僕人舉起一碗碰鼻尖的滿碗飯往嘴裏扒的時候，很少主人（尤其是主婦）看著不皺眉的，心痛。很多主人認爲是怪事，同樣的是人，何以一旦淪爲僕役，便要努力加餐到這種程度。

主人的要求不容易完全滿足，所以僕人總是懶懶的，總是不能稱意，王褒的「僮約」雖是一篇遊戲文字，卻表示出一般人唯恐僕人少作了事，事前一樁樁的列舉出來，把人嚇倒。如果那個僕人件件應允，件件做到，主人還是不會滿意的，因爲主人有許多事是主人自己事前也想不到

的。法國中古有一篇短劇，描寫一個人雇用一個僕人，也是做王褒筆意，開列了一篇詳盡的工作大綱，兩相情願，立此為憑。有一天，主人落井，大聲呼援，僕人慢騰騰的取出那篇工作大綱，說：「且慢，等我看看，有沒有救你出井那一項目。」下文怎樣，我不知道，不過可見中西一體，人同此心。主人所要求於僕人的，還有一點，就是絕對服從，不可自作主張，要像軍隊臨陣一般的聽從命令，不幸的是，僕人無論受過怎樣折磨，總還有一點個性存留，他也是父母養育的，所以也受過一點發展個性的教育，因此總還有一點人性的遺留，難免頂撞主人。現在人心不古，僕人的風度之合於古法的已經不多，像北平的男僕，三河縣的女僕，那樣的應對得體，進退有節，大概是要像美洲紅人似的需要特別關地保護，勿令沾染外習。否則這一類型是要絕跡於人寰的了。

駕馭僕人之道，是有秘訣的，那就是，把他當做人，這樣一來，凡是人所不容易做到的，我們也就不苛責於他，凡是人所容易犯的毛病，我們也可加以曲宥。陶淵明介紹一個僕人給他的兒子，寫信囑咐他說：「彼亦人子也，可善視之，」這真是一大發明！J.M. Barrie 爵士在「可敬愛的

克來頓」那一齣戲裏所描寫的，也可使人恍然於主僕一倫的精義。主僕二人漂海遇險，在一荒島上過活。起初主人不能忘記他是主人，但是主人的架子不能搭得太久，因為僕人是唯一能砍柴打獵的人，他是生產者，他漸漸變成了主人，他發號施令，而主人漸漸成爲一助手，一個奴僕了。這變遷很自然，環境逼他們如此。後來遇救返回到「文明世界」，那僕人又局促不安起來，又自甘情願的回到僕人的位置，那主人有所憑藉，又回到主人的位置了。這齣戲告訴我們，主僕的關係，不是天生成的，離開了「文明世界」，主僕的位置可能交換。我們固不必主張反抗文明，但是我們如果讓一些主人明白，他不是天生成的主人，講到真實本領他還許比他的僕人矮一大截，這對於改善主僕一倫，也未始沒有助益哩！

五世同堂，乃得力於百忍。主僕相處，雖不及五世，但也需雙方相當的忍。僕人買菜賺錢，洗衣服偷肥皂，這時節主人要想，國家借款不是也有回扣嗎？僕人倔強頂撞傲慢無禮，這時節主人要想，自己的兒子不也是時常反脣相譏，自己也只好忍氣吞聲麼？僕人調笑謔浪，男女混雜，這時節主人要想，所謂上層社會不也有的是桃色案件嗎？肯這樣想便覺心平氣

和，便能發現每一個僕人都有他的好處。在僕人一方面，更需要忍。主人發脾氣，那是因為賭輸了錢，或是受了上司的氣而無處發洩，或是夜裏沒有睡好覺，或是腸胃消化不良。

Swift 在他的「婢僕須知」一文裏有這樣一段：「這應該定為例規，几下房或廚房裏的桌椅板凳都不得有三條以上的腿。這是古老定例，在我所知道的人家裏都是如此，據說有兩個理由，其一，用以表示僕役都是在臬兀不定的狀態，其二，算是表示謙卑，僕人用的桌椅比主人用的至少要缺少一條腿。我承認這裏對於廚娘有一個例外，她依照舊習慣可以有一把靠手椅備飯後的安息；然而我也少見有三條以上的腿的。僕人的椅子之發生這種傳染性跛疾，據哲學家說是由於兩個原因，即造成邦國的最大革命者：我是指戀愛與戰爭。一條凳，一把椅子，或一張桌子，在總攻擊或小戰的時候，每被拿來當作兵器；和平以後，椅子——倘若不是十分結實——在戀愛行為中又容易受損，因為廚娘大抵肥重，而司酒的又總是有點醉了。」

這一段諷刺的意義是十分明白的，雖然對我們國情並不甚合。我們國

裏僕人們坐的凳子，固然有只有三條腿的，可是在三條以上的也甚多。一把普通的椅子最多也不過四條腿，主僕之分在這上面究竟找不出多大距離，我覺得慘的是，僕人大概永遠像莎士比亞「暴風雨」中的那個卡力班，又蠢笨，又狡猾，又怯懦，又大膽，又服從，又反抗，又知足，又安天命，陷入極端的矛盾。這過錯多半不在僕人方面。如果這世界上的人，半是主人半是僕，這一倫的關係之需要調整是不待言的了。

狗

我初到重慶，住在一間湫隘的小室裏，窗外還有三兩窠肥碩的芭蕉，屋裏益發顯得陰森森的，每逢夜雨，淒慘欲絕。但淒涼中畢竟有些詩意，旅中得此，尚復何求？我所最感苦惱的乃是房門外的那一隻狗。

我的房門外是一間穿堂，亦即房東一家老小用膳之地，餐棹底下永遠臥著一條腦滿腸肥的大狗。主人從來沒有掃過地，每餐的殘羹剩飯，骨屑稀粥，以及小兒便溺，全都在地上星羅棋佈著，由那隻大狗來舐的一乾二淨。如果有生人走進，狗便不免有所誤會，以為是要和他爭食，於是聲色俱厲的猛撲過去。在這一傢裏，狗完全擔負了「灑掃應對」的責任。

「君子有三畏」，獬犬其一也。我知道性命並無危險，但是每次出來進去總要經過他的防次，言語不通，思想亦異，每次都要引起摩擦，釀成

衝突，日久之後真覺厭煩之至。其間曾經謀求種種對策，一度投以餌餅，期收綏靖之效，不料餌餅尚未啖完，乘我返身開鎖之際，無警告的向我的腿部偷襲過來，又一度改取「進取乃最好之防禦」的方法，轉取主動，見頭打頭，見尾打尾，雖無挫衄，然積小勝終不能成大勝，且轉戰之餘，血脈憤張，亦大失體統。因此外出即慌回家，回到房裏又不敢多飲茶。不過使我最難堪的還不是狗，而是他的主人的態度。

狗從掉底下向我撲過來的時候，如果主人在場，我心裏是存著一種奢望的：我覺得狗雖然也是高等動物，脊椎動物哺乳類，然而，究竟，至少在外形上，主人和我是屬於較近似的一類，我希望他給我一些援助或同情。但是我錯了，主客異勢，親疏有別，主人和狗站在同一立場。我並不是說主人也幫著狗信然來對付我，他們尚不至於這樣的合羣。我是說主人對我並不解救，看著我的狼狽而闕然噤笑，泛起一種得意之色，面帶著笑容對狗嗔罵幾聲：「小花！你昏了？連×先生你都不認識了！」罵的是狗，用的是讓我能聽懂的語言。那絃外之音是：「我已盡了管束之責了，你如果被狗吃掉莫要怪我。」然後他就像是在羅馬劇場裏看基督徒被

猛獸撲食似的作壁上觀。俗語說：「打狗看主人」，我覺得不看主人還好，看了主人我倒要狠狠的再打狗幾棍。

後來我疏散下鄉，遂脫離了這惡犬之家，聽說繼續住那間房的是一位軍人，他也遭遇了狗的同樣的待遇，也遭遇了狗的主人的同樣的待遇，但是他比我有辦法，他拔出槍來把狗當場格斃了，我於稱快之餘，想起那位主人的悲愴，又不能不付予同情了。特別是，殘茶剩飯丟在地下無人舐，主人勢必躬親灑掃，其淒涼是可想而知的。

在鄉下不是沒有犬厄。沒有背景的野犬是容易應付的，除了菜花黃時的瘋犬不計外，普通的野犬都是些不修邊幅的夾尾巴的可憐的東西，就是汪汪的叫起來也是有氣無力的，不像人家豢養的狗那樣振振有詞自成系統。有些人家在門口掛著牌示「內有惡犬」，我覺得這比門裏埋伏惡犬的人家要忠厚得多。我遇見過埋伏，往往猝不及防，驚惶大呼，主人聞聲舉簾而出，嫣然而笑，肅客入座。從容相告狗在最近咬傷了多少人。這是一種有效的安慰，因為我之未及於難是比較可慶幸的事了。但是我終不明白，他爲什麼不索興養一隻虎？來一個吃一個，來兩個吃一雙，豈不是更

爲體面麼？

這道理我終於明白了。雅舍無圍牆，而盜風熾，於是添置了一隻狗。一日郵差貿貿然來，狗大聲咆哮，郵差且戰且走，蹣跚而逸，主人拊掌大笑。我頓有所悟。別人的狼狽永遠是一件可笑的事，被狗所困的人是和踏在香蕉皮上面跌交的人同樣的可笑。養狗的目的就要他咬人，至少作吃人狀。這就是等於養雞是爲要他生蛋一樣，假如一隻狗像一隻貓一樣，整天曬太陽睡覺，客人來便咪咪叫兩聲，然後逡巡而去，我想不但主人慚愧，客人也要驚訝。所以狗咬客人，在主人方面認爲狗是克盡厥職，表面上儘管對客抱歉，內心裏是有一種愉快，覺得我的這隻狗並非是掛名差事，他守在崗位上發揮了作用。所以對狗一面苛責，一面也還要嘉勉。因此臉上纔泛出那一層得意之色。還有衣裳楚楚的人，狗是不大咬的，這在主人也不能不有「先獲我心」之感。所可遺憾者，有些主人並不以衣裳取人，亦並不以衣裳廢人，而這種道理無法通知門上，有時不免要慢待佳賓。不過就大體論，狗的眼力總是和他的主人差不了多少。所以，有這樣多的人都養狗。

客

「只有上帝和野獸纔喜歡孤獨。」上帝吾不得而知之，至於野獸，則據說成羣結黨者多，真正孤獨者少。我們凡人，如果身心健全，大概沒有不好客的。以歡喜幽獨著名的 Thoreau 他在樹林裏也給來客安排得舒舒服貼。我常幻想著「風雨故人來」的境界，在風颯颯雨霏霏的時候，心情孤寂百無聊賴，忽然有客款扉，把握言歡，莫逆於心，來客不必如何風雅，但至少第一不談物價升降，第二不談宦海浮沉，第三不勸我保險，第四不勸我信教，乘興而來，興盡即返，這真是人生一樂。但是我們爲客所苦的時候也頗不少。

很少的人家有門房，更少的人家有拒人千里之外的關者，門禁既不森嚴，來客當然無阻，所以私人居處，等於日夜開放。有時主人方在廁上，

客人已經升堂入室，迴避不及，應接無術，主人鞠躬如也，客人呆若木雞。有時主人方在用飯，而高軒貴止，便不能不效周公之「一飯三吐哺」，但是來客並無歸心，只好等送客出門之後再補充些殘羹贖飯，有時主人已經就枕，而不能不倒履相迎。一天二十四小時之內，不知客人何時入侵，主動在客，防不勝防。

在西洋所謂客者是很希罕的東西。因為他們辦公有辦公的地點，娛樂有娛樂的場所，住家專做住家之用。我們的風俗稍為不同一些。辦公打牌吃茶聊天都可以在人家的客廳裏隨時舉行的。主人既不能在座位上遍置針氈，客人便常有如歸之樂。從前官場習慣，有所謂端茶送客之說，主人覺得客人應該告退的時候，便舉起蓋碗請茶，那時節一位訓練有素的豪僕在旁一眼瞥見，便大叫一聲「送客！」另有人把門簾高高打起，客人除了告辭之外，別無他法。可惜這種經濟時間的良好習俗，今已不復存在，而且這種辦法也只限於官場，如果我在我的小小客廳之內端起茶碗，由荆妻稚子在旁嚶然一聲「送客」，我想客人會要疑心我一家都發瘋了。

客人久坐不去，驅禳至為不易。如果你枯坐不語，他也許發表長篇獨

白，像個垃圾口袋一樣，一碰就洩出一大堆，也許一根一根的紙烟不斷的吸著，靜聽掛鐘滴答滴答的響。如果你暗示你有事要走，他也許表示願意陪你一道走。如果你問他有無其他的事情見教，他也許乾脆告訴你來此只爲閒聊天。如果你表示正在爲了什麼事情忙，他會勸你多休息一下。如果你一遍一遍的給他斟茶，他也許就一碗一碗的喝下去而連聲說「主人別客氣。」鄉間迷信，惡客盤踞不去時，家人可在門後置一掃帚，用針頻頻刺之，客人便會覺得有刺股之痛，坐立不安而去。此法有人曾經實驗，據云無效。

「茶，泡茶，泡好茶；坐，請坐，請上座。」出家人猶如此勢利，在家人更可知而知。但是爲了常遭客災的主人設想，茶與座二者常常因客而異，蓋亦有說。夙好牛飲之客，自不便奉以「水仙」「雲霧」，而精研茶經之士，又斷不肯嘗試那「高末」，「茶磚」。茶滷加開水，渾渾滿滿一大盅，上面泛著白沫如啤酒，或漂著油彩如汽油，這固然令人噁心，但是如果名茶一盞，而客人並不欣賞，輕啞一口，盅緣上並不留下芬芳，留之無用，棄之可惜，這也是非常討厭之事。所以客人常被分爲若干流品，有

能啓用平夙主人自己捨不得飲用的好茶者，有能享受主人自己日常享受的中上茶者，有能大量取用茶壺沖開水者，饗以「玻璃」者是爲未入流。至於座處，自以直入主人的書房繡閣者爲上賓，因爲屋內零星物件必定甚多，而主人略無防閑之意，於親密之中尚含有若干敬意，作客至此，毫無遺憾；次焉者廊前簷下隨處接見，所謂班荆道故，了無痕跡；最下者則肅入客廳，屋內只有桌椅板凳，別無長物，主人著長袍而出，寒暄就座，主客均客氣之至。在廚房後門佇立而談者是爲未入流。我想此種差別待遇，是無可如何之事，我不相信孟嘗門客三千而待遇平等。

人是永遠不知足的。無客時嫌岑寂，有客時嫌煩囂，客走後掃地抹桌又另有一番冷落空虛之感，問題的癥結全在於客的素質，如果素質好，則未來時想他來，既來了想他不走，既走想他再來；如果素質不好，未來時怕他來，既來了怕他不走，既走怕他再來。雖說物以類聚，但不速之客甚難預防。「夜半待客客不至，閑敲碁子落燈花」，那種境界我覺得最足令人低徊。

握手

握手之事，古已有之，後漢書「馬援與公孫述少同里閭相善，以爲既至常握手，如平生歡。」但是現下通行的握手，並非古禮，既無明文規定，亦無此種習俗。大概還是雜了小辮以後的事，我們不能說馬援和公孫述握過手便認爲是過去有此禮節的明證。

西裝革履我們都可以忍受，簡便易行而且惠而不費的握手我們當然無需反對。不過有幾種人，若和他握手，會感覺痛苦。

第一是做大官或自以爲做大官者，那隻手不好握。他常常挺著胸膛，伸出一隻巨靈之掌，兩眼望青天，等你趁上去握的時候，他的手仍是直僵的伸著，他並不握，他等著你來握。你事前不知道他是如此愛惜氣力，所以不免要熱心的迎上去握，結果是孤掌難鳴，冷落落的討一場沒趣。而且

你還要及早罷手，趕快撒手，因為這時候他的身體已轉向另一個人去，他預備把那巨靈之掌給另一個人去握——不是握，是摸。對付這樣的人只有一個辦法，便是，你也伸出一隻巨靈之掌，你也別握，和他作「打花巴掌」狀，看誰先握誰！

另一種人過猶不及。他握著你的四根手指，惡狠狠的一擠，使你痛澈肺腑，如果沒有寒暄笑語偕以俱來，你會誤以為他是要和你角力。此種人通常有耐久力，你入了他的掌握，休想逃脫出來。如果你和他很有交情，久別重逢，情不自禁，你的關節雖然痛些，我相信你會原諒他的。不過通常握手用力最大者，往往交情最淺。他是要在向你使壓力的時候使你發生一種錯覺，以為此人遇我特善。其實他是握了誰的手都是一樣賣力的，如果此人曾在某機關做過幹事之類，必能一面握手，一面在你的肩頭重重的拍一下子，「哈嘍，哈嘍，怎樣好？」

單就握手時的觸覺而論，大概愉快時也就不多。春筍般的纖纖玉指，世上本來少有，更難得一握，我們常握的倒是些冬筍或筍乾之類，雖然上面更常有蔻丹的點綴，乾倒還不如熊掌。迭更斯的「大衛高拍菲爾」裏的

烏利亞，他的手也是令人不能忘的，永遠是濕津津的，冷冰冰的，握上去像是五條鱈魚。手鱗一點無妨，因為握前無暇檢驗，惟獨帶液體的手不好握，因為事後不便即揩，事前更不便先給他揩。

「有一樁事，男人站著做，女人坐著做，狗翹起一條腿兒做。」這樁事是——是握手。和狗行握手禮，我尚無經驗，不知狗爪是肥是瘦，亦不知狗爪是鬆是緊，姑置不論。男女握手之法不同。女人握手無需起身，亦無需脫手套，殊失平等之旨，尚未聞婦女運動者倡儀糾正。在外國，女人伸出手來，男人照例只握手尖，約一英吋至二英吋，稍握即罷，這一點在我們中國好像禁忌少些，時間空間的限制都不甚嚴。

朋友相見，握手言歡，本是很自然的事，有甚於握手者，亦未曾不可，只要雙方同意，與人無涉。惟獨大庭廣眾之下，賓客環坐，握手勢必普遍舉行，面目可憎者，語言無味者，想飽以老拳尚不足以洩忿者，都要一一親炙，皮肉相接，在這種情形之下握手，我覺得是一種刑罰。

「哈姆雷特」中波婁尼阿斯誠其子曰：「不要爲了應酬每一個新交而磨粗了你的手掌。」我們是要愛惜我們的手掌。



九老圖



下
棋

有一種人我最不喜歡和他下棋，那便是太有涵養的人。殺死他一大塊，或是抽了他一個車，他神色自若，不動火，不生氣，好像是無關痛癢，使得你覺得索然寡味。君子無所爭，下棋卻是要爭的。當你給對方一個嚴重威脅的時候，對方的頭上青筋暴露，黃豆般的汗珠一顆顆的在額上陳列出來，或哭喪著臉作慘笑，或咕嘟著嘴作吃屎狀，或抓耳撓腮，或大叫一聲，或長吁短嘆，或自怨自艾口中念念有詞，或一串串的噎膈打個不休，或紅頭漲臉如關公，種種現象，不一而足，這時節你「行有餘力」便可以點起一枝煙，或啜一碗茶，靜靜的欣賞對方的苦悶的象徵。我想獵人困逐一隻野兔的時候，其愉快大概略相彷彿。因此我悟出一點道理，和人下棋的時候，如果有機會使對方受窘，當然無所不用其極，如果被對方所

窘，便努力作出不介意狀，因為既不能積極的給對方以苦痛，只好消極的減少對方的樂趣。

自古博奕並稱，全是屬於賭的一類，而且只是比「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略勝一籌而已。不過奕雖小術，亦可以觀人，相傳有慢性人，見對方走當頭炮，便左思右想，不知是跳左邊的馬好，還是跳右邊的馬好，想了半個鐘頭而遲遲不決，急得對方拱手認輸。是有這樣的慢性人，每一著都要考慮，而且是加慢的考慮，我常常想這種人如加入龜兔競賽，也必定可以獲勝。也有性急的人，下棋如賽跑，劈劈拍拍，草草了事，這仍就是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的一貫作風。下棋不能無爭，爭的範圍有大有小，有斤斤計較而因小失大者，有不拘小節而眼觀全局者，有短兵相接作生死鬪者，有各自為戰而旗鼓相當者，有趕盡殺絕一步不讓者，有好勇鬪狠同歸於盡者，有一面下棋一面誚罵者，但最不幸的是爭的範圍超出了棋盤，而拳足交加。有下象棋者，久而無聲響，排闥視之，闌不見人，原來他們是在門後角裏扭成一團，一個人騎在另一個人的身上，在他的口裏挖車呢。被挖者不敢出聲，出聲則口張，口張則車被挖回，挖回則必悔棋，悔棋則不得

勝，這種認真的態度憨得可愛。我曾見過二人手談，起先是坐著，神情瀟灑，望之如神仙中人，俄而棋勢吃緊，兩人都站起來了，劍拔弩張，如鷓鴣，最後到了生死關頭，兩個人跳到棹上去了！

笠翁閒情偶寄說奕棋不如觀棋，因觀者無得失心，觀棋是有趣的事，如看鬪牛、鬪雞、鬪蟋蟀一般，但是觀棋也有難過處，觀棋不語是一種痛苦。喉間硬是癢得出奇，思一吐為快。看見一個人要入陷阱而不作聲是幾乎不可能的事，如果說得中肯，其中一個人要厭恨你，暗暗的罵一聲「多嘴驢！」另一個人也不感激你，心想「難道我還不曉得這樣走！」如果說得不中肯，兩個人要一齊嗤之以鼻，「無見識奴！」如果根本不說，瞥在心裏，受病。所以有人於挨了一個耳光之後還撫著熱辣辣的嘴巴大呼「要抽車，要抽車！」

下棋只是爲了消遣，其所以能使這樣多人嗜此不疲者，是因為它頗合於人類好鬪的本能，這是一種「鬪智不鬪力」的遊戲。所以瓜棚豆架之下，與世無爭的村夫野老不免一枰相對，消此永晝；鬧市茶寮之中，常有閒階級的人士下棋消遣，「不爲無益之事，何以遣此有涯之生？」宦海

裏翻過身最後退隱東山的大人先生們，髀肉復生，而英雄無用武之地，也只好閒來對奕，了此殘生，下棋全是「贖餘精力」的發洩。人總是要鬪的，總是要鉤心鬪角的和人爭逐的。與其和人爭權奪利，還不如在棋盤上多佔幾個官，與其招搖撞騙，還不如在棋盤上抽上一車。宋人筆記曾載有一段故事：「李訥僕射，性卜急，酷好奕棋，每下子安詳，極於寬緩，往往躁怒作，家人輩則密以奕具陳於前，訥賭，便忻然改容，以取其子布弄，都忘其恚矣。」（南部新書）下棋，有沒有這樣陶冶性情之功，我不敢說，不過有人下起棋來確實是把性命都可置諸度外。我有兩個朋友下棋，警報作，不動聲色，俄而彈落，其子被震得在盤上跳盪，屋瓦亂飛，其中一位棋癮較小者變色而起，被對方一把拉住，「你走！那就算是你輸了」。此公深得棋中之趣。

寫字

在從前，寫字是一件大事，在「唸背打」教育體系當中佔一個很重要的位置，從描紅模子的橫平豎直，到寫墨卷的黑大圓光，中間不知有多大艱苦。記得小時候寫字，老師冷不防的從你腦後把你的毛筆抽走，弄得你一手掌的墨，這證明你執筆不堅，是要受懲罰的。這樣惡作劇還不夠，有的，在筆管上套大銅錢，一個，兩個，乃至三四個，搖動筆管只覺頭重腳輕，這原理是和國術家腿上綁沙袋差不多，一旦解開重負便會身輕似燕極盡飛簷走壁之能事，如果練字的時候筆管上馱著好幾兩重的金屬，一旦握起不加附件的竹管，當然會龍飛蛇舞，得心應手了。寫一寸徑的大字，也有人主張用懸腕法，甚至懸肘法，寫字如站樁，挺起腰板，咬緊牙關，正襟危坐，道貌岸然，在這種姿態中寫出來的字，據說是能力透紙背。現代

的人無需受這種折磨。「科學」已經廢除了，只會寫幾個「行」「閱」「如擬」「照辦」，便可爲官。自來水筆代替了毛筆，橫行左行也可以應酬問世，寫字一道，漸漸的要變成「國粹」了。

當作一種藝術看，中國書法是很獨特的。因爲字是藝術，所以什麼「永字八法」之類的說數，其效用也就和「新詩作法」、「小說作法」相差不多。繩墨當然是可以教的，而巧妙各有不同，關鍵在於個人。寫字最容易洩露一個人的個性，所謂「字如其人」大抵不誣。如果每個字都方方正正，其人大概拘謹，如果伸胳膊拉腿的都逸出格外，其人必定豪放，字瘦如柴，其人必如排骨，字如墨豬，其人必近於「五百斤油」。所以鄭板橋的字，就應該是那樣的傾斜古怪，才和他那吃狗肉傲公卿的氣概相稱，顏魯公的字就應該是那樣的端莊凝重，才和他的臨難不苟的品格相合，其間無絲毫勉強。

在「文字國」裏，需要寫字的地方特別多。擘窠大字至蠅頭小楷，都有用途。可惜的是，寫字的人往往不能用其所長，且常用錯了地方。譬如，鑿石摹壁的大字，如果不能使山川生色，就不如給當舖醬園寫寫招

牌，至不濟也可以給煤棧寫「南山高煤」。有些人的字不宜在壁上題詩，改寫春聯或「抬頭見喜」就合適得多。有的人寫字技術非常嫻熟，在茶壺蓋上寫「一片冰心」是可以勝任的，卻偏愛給人題跋字畫。中堂條幅對聯，其實是人人都是可以寫的，不過懸掛的地點應該有個分別，有的宜於掛在書齋客堂，有的宜於掛在飯舖理髮館，求其環境配合，氣味相投，如是而已。

「善書者不擇筆」，此說未必盡然，禿筆寫鐵線篆，未嘗不可，臨趙孟頫「心經」就有困難。字寫得堅挺俊俏，所用大概是尖毫。筆墨紙硯，對於字的影響是不可限量的。有時候寫字的人除了工具之外還講究一點特殊的技巧，最妙者無過於某公之一筆虎，八尺的宣紙，佈滿了一個虎字，氣勢磅礴，一氣呵成，尤其是那一直豎，頂天立地的筆直一根杉木似的，煞是嚇人。據說，這是有特別辦法的，法用馬弁一名，牽著紙端，在寫到那一豎的時候把筆頓好，喊一聲「拉」，馬弁牽著紙就往外扯，筆直的一豎自然完成。

寫字的人有癮，癮大了就非要替人寫字不可，看著人家的白扇面，就

覺得上面缺點什麼，至少也應該有「精氣神」三個字。相傳有人愛寫字，尤其是愛寫扇子，後來腿壞，以至無扇可寫；人問其故，原來是大家見了他就跑，他追趕不上了。如果字真寫到好處，當然不需腿健，但寫字的人究竟是腿健者居多。

畫 展

我參觀畫展，常常感覺悲哀。大抵一個人不到山窮水盡的時候，不肯把他所能得到的友誼一下子透支淨盡，所以也就不會輕易開畫展。門口橫掛著一條白布如果把上面的「畫展」二字掩住，任何人都會疑心是追悼會。進得門去「一片縞素」，仔細一看，是一幅幅的畫，三三兩兩的來賓在那裏指指點點，吱吱喳喳，有的苦笑，有的撇嘴，有的愁眉苦臉，有的擠眉弄眼，大概總是面帶戚容者居多。屋角裏坐著一個蓬首垢面的人，手上直冒冷汗，這一位大概就是精通六法的畫家。好像這不是欣賞藝術的地方，而是仁人君子解囊救命的地方。這一幅像八大，那一幅像石濤，幅幅後面都隱現著一個面黃肌瘦嗷嗷待哺的人影，我覺得慘。

任憑你參觀的時候是多麼早，總有幾十幅已經標上了紅籤，表示已被

人賞鑒而訂購了。可能是真的。因為現在世界上是有一種人，他有力量造起庭臺樓閣，有力量設備天棚魚缸石榴樹肥狗胖丫頭，偏偏白汪汪的牆上缺少幾幅畫。這種人很聰明，他的品味是相當高的，他不肯在大廳上掛起福祿壽三星，也不肯掛劉海戲金錢，因為這是他心裡早已有的，一閉眼就看得清清楚楚用不著再掛在面前，他要的是近似四王吳惲甚至元四大家之類的貨色。這一類貨色是任何畫展裡都不缺乏的，所以我說那些紅籤可能是真的，雖然是在開幕以前即已成交。不過也不一定全是真的，第一天三十個紅籤，如果生意興隆，有些紅籤是要趕快取下的，免得耽誤了真的顧主，所以第二天就許只贖二十個紅籤，千萬不要以為有十個懸崖勒馬的人又退了貨。

一幅畫如何標價，這雖不見於六法，確是一種藝術。估價要根據成本，此乃不易之論。紙張的質料與尺寸，一也；顏料的種類與分量，二也；裱褙的款式與工料，三也；繪製所用之時間與工力，四也；題識者之身分與官階，五也；——這是全要顧慮到的，至於畫的本身之優劣，不可不具論。於成本之外應再加多少盈利，這便要看各人心地之薄與臉皮之厚到

如何程度了。但亦有兩個學說：一個是高抬物價，一幅枯樹牛山，硬標上驚人的高價，觀者也許咋舌，但是誰也不願對於風雅顯著外行，他至少也要讚嘆兩聲，認為是神來之筆，如果一時糊塗就許訂購而去，一個是廉價多賣，在求人訂購的時候比較的易於啓齒而不太傷感情。

畫展閉幕之後，畫家的苦難並未終止。他把畫一軸軸的必恭必敬的送到顧主府上，而貨價的交割是遙遙無期的。他需要踵門乞討。如果遇到「內有惡犬」的人家，逡巡不敢入，勉強叩門而入，門房的顏色更可怕，先要受盤查，通報之後主人也許正在午睡或是有事不能延見，或是推托改日再來，這時節他不能忘，他要隱忍，要有藝術家的修養。幾曾看見過油鹽店的夥計討賬敢於發急？

畫展結束之後，檢視行篋，賣出去的是哪些，贖下的是哪些，大概可得如下之結論：著色者易賣，山水中有人物者易賣，花卉中有翎毛者易賣，工細而繁複者易賣，霸悍粗獷嚇人驚俗者易賣，章法奇特而狂態可掬者易賣，有大人先生品題者易賣。總而言之，有賣相者易於脫手，無賣相者便「只供自怡悅」了。繪畫藝術的水準就在這買賣之間無形中被規定

了。下次開畫展的時候，多點石綠，多潑胭脂，山水裏不要忘了畫小兒，「空亭不見人」是不行的，花卉裏別忘了畫隻鳥兒，至少也要是一隻螳螂即了，要細皴細點，要迴環曲折，要有層巒疊嶂，要有亭臺樓閣，用大筆，用枯墨，一幅山水可以畫得天地頭不留餘地，五尺捶宣也可以描上三朵梅花而盡是空白。在畫法上是之謂畫蠹，在畫展裏是之謂成功。

有人以為畫展之事是附庸風雅，無補時艱。我倒不這樣想。寫字、刻印，以及詞章考證，哪一樣又有補時艱？畫展只是一種市場，有無相易，買賣自由，不愧於心，無傷大雅。我怕的是，「蜀山圖」裏畫上一輛卡車，「寒林圖」裏畫上一架飛機。

臉 譜

我要說的臉譜不是舊劇裏的所謂「整臉」「碎臉」「三塊瓦」之類，也不是麻衣相法裏所謂觀人八法「威、厚、清、古、孤、薄、惡、俗」之類。我要談的臉譜乃是每天都要映入我們眼簾的形形色色的活人的臉。舊戲臉譜和麻衣相法的臉譜，那乃是一些聰明人從無數活人臉中歸納出來的幾個類型公式，都是第二手的資料，可以不管。

古人云「人心不同，各如其面，」那意思承認人面不同是不成問題的。我們不能不嘆服人類創造者的技巧的神奇，差不多的五官七竅，但是部位配合，變化無窮，比七巧板複雜多了。對於什麼事都講究「統一」「標準化」的人，看見人的臉如此複雜離奇，恐怕也無法訓練改造，只好由它自然發展罷？假使每一個人的臉都像是一個模子裏翻出來的，一律

的濃眉大眼，一律的虎額龍隼，在排起隊來檢閱的時候固然甚爲壯觀整齊，但不便之處必定太多，那是不可想像的。

人的臉究竟是同中有異，異中有同，否則也就無所謂譜。就粗淺的經驗說，人的臉大別爲二種，一種是令人愉快的，一種是令人不愉快的。凡是常態的，健康的，活潑的臉，都是令人愉快的，這樣的臉並不多見。令人不愉快的臉，心裏有一點或很多不愉快的事，很自然的把臉拉長一尺，或是罩上一層陰霾，但是這張臉立刻形成人與人之間的隔閡，立刻把這周圍的氣氛變得陰沉。假如，在可能範圍之內，努力把臉上的筋肉鬆弛一下，嘴角上掛出一個微笑，自己費力不多，而給予人的快感甚大，可以使得這人生更值得留戀一些。我永不能忘記那永長不大的孩子潘彼得，他嘴角上永遠掛著一顆微笑，那是永恆的象徵。一個成年人若是完全保持一張孩子臉，那也並不是理想的事，除了給「嬰兒自己藥片」作商標之外，也不見得有什麼用處。不過赤子之天真，如在臉上還保留一點痕跡，這張臉對於人類的幸福是有貢獻的。令人愉快的臉，其本身是愉快的，這與老幼妍媸無關。醜一點，黑一點，下巴長一點，鼻樑塌一點，都沒有關係，只

要上面漾著充沛的活力，便能輻射出神奇的光彩，不但有光，還有熱，這樣的臉能使滿室生春，帶給人們興奮、光明、調諧、希望、歡欣。一張眉清目秀的臉，如果慳慳無生氣，我們也只好當做石膏像來看待了。

我覺得那是一個很好的遊戲：早起出門，留心觀察眼前活動的臉，看看其中有多少類型，有幾張使你看了一眼之後還想再看？

不要以為一個人只有一張臉。女人不必說，常常「上帝給她一張臉，她自己另造一張。」不塗脂粉的男人的臉，也有「捲簾」一格，外面擺著一副面孔，在適當的時候呱呱一聲如簾子一般捲起，另露出一副面孔。「傑克博士與海德先生」(Dr. Jekyll and Mr. Hyde) 那不是寓言。誤入仕途的人往往養成這一套本領。對下司道貌岸然，或是面部無表情，像一張白紙似的，使你無從觀色，莫測高深，或是面皮繃得像一張皮鼓，臉拉得驢般長，使你在她面前覺得矮好幾尺！但是他一旦見到上司，驢臉得立刻縮短，再往癩裏一縮，馬上變成柿餅臉，堆下笑容，直線條全變成曲線條，如果見到更高的上司，連笑容都凝結得堆不下來，未開言嘴唇要抖上好大一陣，臉上作出十足的誠惶誠恐之狀。簾子臉是傲下媚上的主要工

具，對於某一種人是少不得的。

不要以為爲臉和身體其他部份一樣的受之父母，自己負不得責。不，在相當範圍內，自己可以負責的，大概人的臉生來都是和善的，因爲從嬰兒的臉看來，不必一定都是顏如渥丹，但是大概都是天真無邪，令人看了喜歡的。我還沒見過一個孩子帶著一副不得善終的臉，臉都是後來自己作踐壞了的，人們多半不體會自己的臉對於別人發生多大的影響。臉是到處都有的。在送殯的行列中偶然發現的哭喪臉，作計聞紙色，眼睛腫得桃兒似的，固然難看。一行行的囚首垢面的人，如稻草人，如喪家犬，臉上作黃蠟色，像是纔從牢獄裏出來，又像是要到牢獄裏去，凸著兩隻沒有神的大眼睛，看著也令人心酸。還有一大羣心地不夠薄臉皮不夠厚的人，滿臉泛著平價米色，嘴角上也許還沾著一點平價油，身穿著一件平價布，一臉的愁苦，沒有一絲的笑容，這樣的臉是頗令人不快的。但是這些貧病愁苦的臉還不算是最令人不愉快，因爲只是消極的令人心裏堵得慌，而且稍微增加一些營養（如肉糜之類）或改善一些環境，臉上的神情還可以漸漸恢復常態。最令人不快的是一些本來吃得飽，睡得著，紅光滿面的臉，偏偏帶

著一股肅殺之氣，冷森森地拒人千里之外，看你的時候眼皮都不抬，嘴撇得瓢兒似的，冷不防抬起眼皮給你一個白眼，黑眼珠不知翻到那裏去了，脖子發硬，腦殼朝天，眉頭皺出好幾道熨斗都熨不平的深溝——這樣的神情最容易在官辦的業務機關的櫃檯後面出現。遇見這樣的人，我就覺到惶惑：這個人是不是昨天賭了一夜以致睡眠不足，或是接連著腹洩了三天，或是新近遭遇了什麼悶凶，否則何以乖戾至此，連一張臉的常態都不能維持了呢？



阮咸拔麗意低迷

中
年

鐘錶上的時針是在慢慢的移動著的，移動的如此之慢，使你幾乎不感覺到它的移動，人的年紀也是這樣的，一年又一年，總有一天會驀然一驚，已經到了中年，到這時候大概有兩件事使你不能不注意。計聞不斷的來，有些性急的朋友已經先走一步，很煞風景，同時又會忽然覺得一大批的青年小夥子在眼前出現，從前也不知是在什麼地方藏著的，如今一齊在你眼前搖晃，磕頭碰腦的盡是些昂然闊步滿面春風的角色，都像是要去吃喜酒的样子。自己的夥伴一個個的都入塾了，把世界交給了青年人。所謂「耳畔頻聞故人死，眼前但見少年多，」正是一般人中年的寫照。

從前雜誌背面常有「韋廉士紅色補丸」的廣告，畫著一個顛顛的人，

弓著身子，手拊在腰上，旁邊註著「圖中寓意」四字。那寓意對於青年人
是相當深奧的。可是這幅圖畫卻常在一般中年人的腦裏湧現，雖然他不
一定想吃「紅色補丸」，那點寓意他是明白的了。一根黃松的柱子，都有彎
曲傾斜的時候，何況是二十六塊碎骨頭拼湊成是一條脊椎？年青人沒有不
好照鏡子的，在店舖的大玻璃窗前照一下都是好的，總覺得大致上還有幾
分姿色。這顧影自憐的習慣逐漸消失，以至於有一天偶然攬鏡，突然發現
額上刻了橫紋，那線條是顯明而有力，像是吳道子的「葦菜描」，心想那
是抬頭紋，可是低頭也還是那樣。再一細看頭頂上的頭髮有搬家到腮旁頷
下的趨勢，而最令人怵目驚心的是，鬢角上發現幾根白髮，這一驚非同小
可，平夙一毛不拔的人到這時候也不免要狠心的把它拔去，拔毛連茹，頭
髮根上還許帶著一顆鮮亮的肉珠。但是沒有用，歲月不饒人！

一般的女人到了中年，更著急。哪個年青女子不是飽滿豐潤得像一顆
牛奶葡萄，一彈就破的樣子？哪個年青女子不是玲瓏矯健得像一隻燕子，
跳動的那麼輕靈？到了中年，全變了。曲線都還存在，但滿不是那麼回
事，該凹入的部份變成了凸出，該凸出的部份變成了凹入，牛奶葡萄要變

成爲金絲蜜棗，燕子要變鶴鷄。最暴露在外面的是一張臉，從「魚尾」起皺紋撒出一面網，縱橫輻輳，疏而不漏，把臉逐漸織成一幅鐵路線最發達的地圖，臉上的皺紋已經不是熨斗所能燙得平的，同時也不知怎麼在皺紋之外還常常加上那麼多的蒼蠅屎。所以脂粉不可少。除非糞土之牆，沒有不可巧的道理。在原有的一張臉上再罩上一張臉，本是最簡便的事。不過在上妝之前下妝之後，容易令人聯想起聊齋志異的那一篇「畫皮」而已。女人的肉好像最禁不起地心的吸力，一到中年便一齊鬆懈下來往下堆攤，成堆的肉掛在臉上，掛在腰邊，掛在踝際。聽說有許多西洋女子用趕麵杖似的一根棒子早晚混身亂搓，希望把浮腫的肉壓得結實一點，又有些人乾脆忌食脂肪忌食澱粉，紮緊褲帶，活生生的把自己「餓」回青春去。有多少效果，我不知道。

別以爲人到中年，就算完事。不。譬如登臨，人到中年像是攀躋到了最高峯。回頭看看，一串串的小夥子正在「頭也不回呀汗也不揩」的往上爬。再仔細看看，路上有好多塊絆腳石，會把自己磕碰得鼻青臉腫，有好多處陷阱，使自己做了若干年的井底蛙。回想從前，自己做過撲燈蛾，惹

火焚身，自己做過撞窗戶紙的蒼蠅，一心想奔光明，結果落在粘蒼蠅的膠紙上！這種種景象的觀察，只有站在最高峯上纔有可能。向前看，前面是下坡路，好走得。

施耐庵水滸傳序云：「人生三十未娶，不應再娶；四十未仕，不應再仕。」其實「娶」「仕」都是小事，不娶不仕也罷，只是這種說法有點中途棄權的意味，西諺云：「人的生活從四十才開始。」好像四十以前，不過是幾齣配戲，好戲都在後面。我想這與健康有關。吃窩頭米糕長大的人，拖到中年就算不易，生命力已經蒸發殆盡。這樣的人焉能再娶？何必再仕？服「維他賜保命」都嫌來不及了。我看見過一些得天獨厚的男男女女，年青的時候楞頭楞腦的，濃眉大眼，生僵挺硬，像是一些又青又澀的毛桃子，上面還帶著挺長的一層毛。他們是未經琢磨過的璞石。可是到了中年，他們變得潤澤了，容光煥發，腳底下像是有彈簧，一看就知道是內容充實的。他們的生活像是在飲窖藏多年的陳釀，濃而芳冽！對於他們，中年沒有悲哀。

四十開始生活，不算晚，問題在「生活」二字如何詮釋。如果年屆不

惑，再學習溜冰踢毽子放風箏，「偷閒學少年」，那自然有如秋行春令，有點勉強。半老徐娘，留著「劉海」，躲在茅房裏穿高跟鞋當做踩高蹺般的練習走路，那也是慘事。中年的妙趣。在於相當的認識人生，認識自己，從而作自己所能作的事，享受自己所能享受的生活。科班的董伶宜於唱全本的大武戲，中年的演員纔能擔得起大齣的軸子戲，只因他到中年纔能真懂得戲的內容。



大滌草堂圖

送
行

「黯然銷魂者，別而已矣。」遙想古人送別，也是一種雅人深致。古時交通不便，一去不知多久，再見不知何年，所以南浦唱隻驪歌，灞橋折條楊柳，甚至在陽關敬一杯酒，都有意味。李白的船剛要啓碇，汪倫老遠的在岸上踏歌而來，那幅情景真是歷歷如在目前。其妙處在於純樸真摯，出之以瀟灑自然。平夙莫逆於心，臨別難分難捨。如果平常我看著你面目可憎，你覺著我語言無味，一旦遠離，那是最好不過，只恨世界太小，唯恐將來又要碰頭，何必送行？

在現代人的生活裏，送行是和拜壽送殯等同一樣的成爲應酬的禮節之一。「揪著公雞尾巴」起個大早，迷迷糊糊的趕到車站碼頭，擠在亂烘烘人羣裏面，找到你的對象，扯幾句淡話，好容易耗到汽笛一叫，然後鳥獸

散，吐一口輕鬆氣，噉著大嘴回家。這叫做週到。在被送的那一方面，覺得熱鬧，人緣好，沒白混，而且體面，有這麼多人捨不得我走，斜眼看著旁邊的沒人送的旅客，相形之下，尤其容易起一種優越之感，不禁精神抖擻，恨不得對每一個送行的人要握八次手，道十回謝。死人出殯，都講究要有多少親友執紼，表示戀戀不捨，何況活人？行色不可不壯。

悄然而行似是不大舒服，如果別的旅客在你身旁耀武揚威的與送行的話別，那會增加旅中的寂寞。這種情形，中外皆然。Max Berbohn 寫過一篇「談送行」，他說他在車站上遇見一位以演劇爲業的老朋友在送一位女客，始而喁喁情話，俄而淚濕雙頰，終乃汽笛一聲，勉強抑止哽咽，向女郎頻頻揮手，目送良久而別。原來這位演員是在作戲，他並不認識那位女郎，他是屬於「送行會」的一個職員，凡是旅客孤身在外而願有人到站相送的，都可以到「送行會」去雇人來送。這位演員出身的人當然是送行的高手，他能放進感情，表演逼真。客人納費無多，在精神上受惠不淺。尤其是美國旅客，用金錢在國外可以購買一切，如果「送行會」真的普遍設立起來，送行的人也不虞缺乏了。

送行既是人生中所不可少的一樁事，送行的技術也便不可不注意到。如果送行只限於到車站碼頭報到，握手而別，那麼問題就簡單，但是我們中國的一切禮節都把「吃」列為最重要的一個項目。一個朋友遠別，生怕他餓著走，餞行是不可少的，恨不得把若干天的營養都一次囤積在他肚裏。我想任何人都有這種經驗，如有遠行而消息外露（多半還是自己宣揚），他有理由期望著餞行的帖子紛至沓來，短期間家裏可以不必開伙。還有些思慮更週到的人，把食物攜在手上，親自送到車上船上，好像是在半路上會要挨餓的樣子。

我永遠不能忘記最悲慘的一幕送行。一個嚴寒的冬夜，車站上並不熱鬧，客人和送客的人大都在車廂裏取暖，但是在長得沒有止境的月臺上卻有黑查查的一堆送行的人，有的圍著斗篷，有的戴著風帽，有的腳尖在洋灰地上敲鼓似的亂動，我走近一看全是熟人，都是來送一位太太的。車快開了，不見她蹤影，原來在這一晚她還有幾處餞行的宴會。在最後的一分鐘，她來了。送行的人們覺得是在接一個人，不是在送一個人，一見她來到大家都表示喜歡，所有惜別之意都來不及表現了。她手上抱著一個孩

子，嚇得直哭，另一隻手扯著一個孩子，連跑帶拖，她的頭髮蓬鬆著，嘴裏噴著熱氣像是冬天載重的騾子，她顧不得和送行的人週旋，三步兩步的就跳上了車。這時候門已在蠕動。送行的人大部份都手裡提著一點東西，無法交付，可巧我站在離車門最近的地方，大家把禮物都交給了我，「請您偏勞給送上去罷！」我好像是一個聖誕老人，抱著一大堆禮物，我一個箭步竄上了車，我來不及致辭，把東西往她身上一扔，回頭就走，從車上跳下來的時候，打了幾個轉纔立定腳跟。事後我接到她一封信，她說：

「那些送行的都是誰？你丟給我那一堆東西，到底是誰送的？我在車上整理了好半天，纔把那堆東西聚攏起來打成一個大包袱。朋友們的盛情算是給我添了一件行李。我願意知道哪一件東西是哪一位送的，你既是代表送上車的，你當然知道，盼速見告。」

計 開

水果三筐，泰康罐頭四個，菓露兩瓶，蜜餞四盒，餅乾四罐，豆腐乳四罐，蛋糕四盒，西點八盒，紙煙八聽，信紙信封一匣，絲襪兩雙，香水一瓶，煙灰碟一套，小鐘一具，衣料兩塊，醬菜四簍，繡花拖鞋一雙，大

麵包四個，咖啡一聽，小寶劍兩把……」

這問題我無法答覆，至今是個懸案。

我不願送人，亦不願人送我，對於自己真正捨不得離開的人，離別的那一剎那像是開刀，凡是開刀的場合照例是應該先用麻醉劑，使病人在迷蒙中度過那場痛苦，所以離別的苦痛最好避免。一個朋友說，「你走，我不送你，你來，無論多大風多大雨，我要去接你。」我最賞識那種心情。



四季山水——冬

旅行

我們中國人是最怕旅行的一個民族。鬧饑荒的時候都不肯輕易逃荒，寧願在家鄉吃青草啃樹皮吞觀音土，生怕離鄉背井之後，在旅行中流為餓殍，失掉最後的權益——壽終正寢。至於席豐履厚的人更不願輕舉妄動，牆上掛一張圖畫，看看就可以當「臥遊」，所謂「一動不如一靜」。說穿了「太陽下沒有新鮮事物」。號稱山川形勝，還不是幾堆石頭一汪子水？我記得做小學生的時候，郊外踏青，是一樁心跳的事，多早就籌備，起個大早，排成隊伍，擎著校旗，鼓樂前導，事後下星期還得作一篇「遠足記」，才算功德圓滿。旅行一次是如此的莊嚴！我的外祖母，一生住在杭州城內，八十多歲，沒有逛過一次西湖，最後總算去了一次，但是自己不能行走，抬到了西湖，就沒有再回來——葬在湖邊山上。

古人云：「一生能著幾兩屐？」這是勸人及時行樂，莫怕多費幾雙鞋。但是旅行果然是一樁樂事嗎？其中是否含著有多少苦惱的成分呢？

出門要帶行李，那一個幾十斤重的五花大綁的鋪蓋捲兒便是旅行者的第一道難關。要捆得緊，要捆得俏，要四四方方，要見稜見角，與稀鬆露餡的大包袱要迥異其趣，這已經就不是一個手無縛雞之力的人所能勝任的了。關卡上偏有好奇人要打開看看，看完之後便很難得再復原。「乘興而來，興盡而返。」很多人在打完鋪蓋捲兒之後就覺得遊興已盡了。在某些國度裏，旅行是不需要攜帶鋪蓋的，好像凡是有床的地方就有被褥，有被褥的地方就有隨時洗換的被單，——旅客可以無牽無累，不必像蝸牛似的頂著安身的傢伙走路。攜帶鋪蓋究竟還容易辦得到，但是沒聽說過帶著床旅行的，天下的床很少沒有臭蟲設備的。我很懷疑一個人於整夜輸血之後，第二天還有多少精神遊山逛水。我有一個朋友發明了一種服裝，按著他的頭軀四肢的尺寸做了一件天衣無縫的睡衣，人鑽在睡衣裏面，只留眼前兩個窟窿，和外界完全隔絕，——只是那樣子有些像是KKK，夜晚出來曾經幾乎嚇死一個人！

原始的交通工具，並不足為旅客之苦。我覺得「滑竿」「架子車」都比飛機有趣。「御風而行，冷然善也，」那是神仙生涯。在塵世旅行，還是以腳能著地為原則。我們要看朵朵的白雲，但並不想在雲隙裏鑽出鑽進；我們要「橫看成嶺側成峯，遠近高低各不同，」但並不想把世界縮小成假山石一般玩物似的來欣賞。我惋惜米爾頓所稱述的中土有「掛帆之車」尚不曾坐過。交通工具之原始不是病，病在於舟車之不易得，車夫舟子之不易纏，「衣帽自看」固不待言，還要提防青紗帳起。劉伶「死便埋我」，也不是準備橫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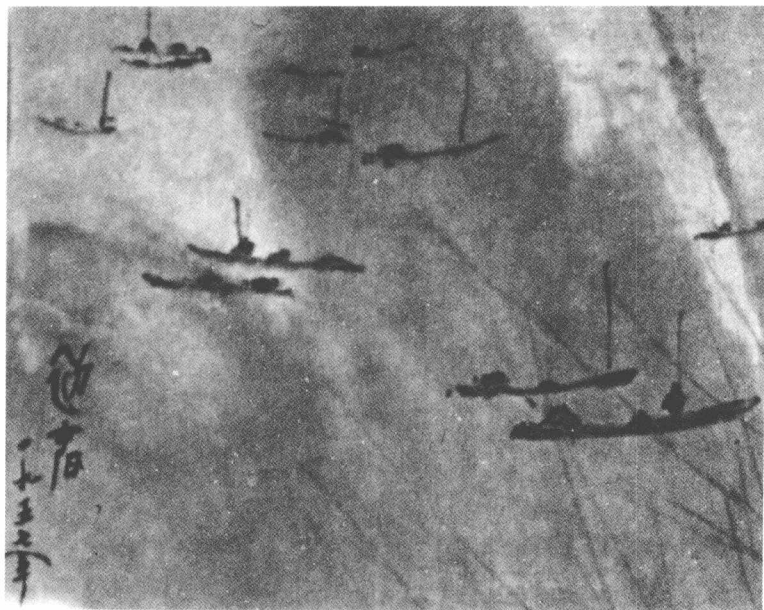
旅行雖然夾雜著苦惱，究竟有很大的樂趣在。旅行是一種逃避，——逃避人間的醜惡。「大隱藏人海」，我們不是大隱，在人海裏藏不住。豈但人海裏安不得身？在家園也不容易遯跡。成年的圈在四合房裏，不必仰屋就要興嘆；成年的看著家裏的那一張臉，不必牛衣也要對泣。家裏面所能看見的那一塊青天，只有那麼一大塊。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清風明月，在家裏都不能充分享受，要放風箏需要舉著竹竿爬上房脊，要看日升月落需要左右鄰居沒有遮攔。走在街上，熙熙攘攘，磕頭碰腦的不是人面獸，

就是可憐蟲。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雖無勇氣披髮入山，至少爲什麼不帶著一把牙刷網起舖蓋出去旅行幾天呢？在旅行中，少不了風吹雨打，然後倦飛知還，覺得「在家千日好，出門一時難」，這樣便可以把那不可容忍的家變成爲暫時可以容忍的了。下次忍耐不住的時候，再出去旅行一次。如此的折騰幾回，這一生也就差不多了。

旅行中沒有不感覺枯燥的，枯燥也是一種趣味。哈茲利特 Hazlitt 主張在旅行時不要伴侶，因爲：「如果你說路那邊的一片豆田有股香味，你的伴侶也許聞不見。如果你指著遠處的一件東西，你的伴侶也許是近視的，還得戴上眼鏡看。」一個不合意的伴侶，當然是累贅。但是人是個奇怪的動物，人太多了嫌鬧，沒人陪著嫌悶。耳邊嘈雜怕吵，整天咕嘟著嘴又怕口臭。旅行是享受清福的時候，但是也還想拉上個伴。只有神仙和野獸才受得住孤獨。在社會裏我們覺得面目可憎語言無味的人居多，避之唯恐或晚，在大自然裏又覺得人與人之間是親切的。到美國落磯山上旅行過的人告訴我，在山上若是遇見另一個旅客，不分男女老幼，一律脫帽招呼，寒暄一兩句。這是很有意味的一個習慣。大概只有在曠野裏我們才容

易感覺到人與人是屬於一門一類的動物，平常我們太注意人與人的差別了。

真正理想的伴侶是不易得的，客廳裏的好朋友不見得即是旅行的好伴侶，理想的伴侶須具備許多條件，不能太髒，如嵇叔夜「頭面常一月十五日不洗，不太悶癢不能沐」，也不能有潔癖，什麼東西都要用火酒揩，不能如泥塑木雕，如死魚之不張嘴，也不能終日喋喋不休，整夜鼾聲不已，不能油頭滑腦，也不能蠢頭呆腦，要有說有笑，有動有靜，靜時能一聲不響的陪著你看行雲，聽夜雨，動時能在草地上打滾像一條活魚！這樣的伴侶那裏去找？



初春



「旁若無人」

在電影院裏，我們大概都常遇到一種不愉快的經驗。在你聚精會神的靜坐著看電影的時候，會忽然覺得身下坐著的椅子顫動起來，動得很勻，不至於把你從座位裏掀出去，動得很促，不至於把你顛搖入睡，顫動之快慢急徐，恰好令你覺得他討厭。大概是輕微地震罷？左右探察震源，忽然又不顫動了。在你剛收起心來繼續看電影的時候，顫動又來了。如果下决心尋找震源，不久就可以發現，毛病大概是出在附近的一位先生的大腿上。他的足尖踏在前排椅撐上，繃足了勁，利用腿筋的彈性，很優遊的在那裏發抖。如果這拘攣性的動作是由於羊癲瘋一類的病症的暴發，我們要原諒他，但是不像，他嘴裏並不吐白沫。看樣子也不像是神經衰弱，他的動作是能收能發的，時作時歇，指揮如意。若說他是有意使前後左右兩排

座客不得安生，卻也不然。全是陌生人無仇無恨，我們站在被害人的立場上看，這種變態行爲只有一種解釋，那便是他的意志過於集中，忘記旁邊還有別人，換言之，便是「旁若無人」的態度。

「旁若無人」的精神表現在日常行爲上者不只一端。例如欠伸，原是常事，「氣乏則欠，體倦則伸。」但是在稠人廣衆之中，張開血盆巨口，作吃人狀，把口裏的獠牙顯露出來，再加上伸胳膊伸腿如演太極，那樣子就不免嚇人。有人打哈欠還帶音樂的，其聲嗚嗚然，如吹號角，如鳴警報，如猿啼，如鶴唳，音容並茂，禮記：「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履，視日蚤莫，侍坐者請出矣。」是欠伸合於古禮，但亦以「君子」爲限，平民豈可援引，對人伸胳膊張嘴，縱不嚇人，至少令人覺得你是在逐客，或是表示你自己不能管制你自己的肢體。

鄰居有叟，平常不大回家，每次歸來必令我聞知。清晨有三聲噴嚏，不只是清脆，而且宏亮，中氣充沛，根據那聲音之響我揣測必有異物入鼻，或是有人插入紙捻，那聲音撞擊在臉盆之上有金石聲！隨後是大批場的漱口，真是排山倒海，猶如骨鯁在喉，又似蒼蠅下嚥。再隨後是三餐的

飽脹，一串串的咯聲，像是下水道不甚暢通的樣子。可惜隔著牆沒能看見他剔牙，否則那一份刮垢磨光的鑽探工程，場面也不會太小。

這一切「旁若無人」的表演究竟是偶然突發事件，經常令人困惱的乃是高聲談話。在喊救命的時候，聲音當然不嫌其大，除非是脖子被人踩在腳底下，但是普通的談話似乎可以令人聽見角度，而無需一定要力竭聲嘶的去振聾發聵。生理學告訴我們，發音的器官是很複雜的，說話一分鐘要有九百個動作，有一百塊筋肉在弛張，但是大多數人似乎還嫌不足，恨不得嘴上再長一個擴水器。有個外國人疑心我們國人的耳鼓生得異樣，那層膜許是特別厚，非扯著脖子喊不能聽見，所以說話總是像打架。這批評有多少真理，我不知道。不過我們國人會嚷的本領，是誰也不能否認的。電影場裏電燈初滅的時候，總有幾聲「噯喲，小三兒，你在哪兒哪？」在戲院裏，演員像是演啞劇，大鑼大鼓之聲依稀可聞，主要的聲音是觀衆鼎沸，令人感覺好像是置身蛙塘。在旅館裏，好像前後左右都是廟會，不到夜深休想安眠，安眠之後難免沒有響皮底的大皮靴，毫無慚愧的在你門前踱來踱去。天未大亮，又有各種市聲前來侵擾。一個人大聲說話，是本

能；小聲說話，是文明。以動物而論，獅吼，狼嗥，虎嘯，驢鳴，犬吠，即是小如促織蚯蚓，聲音都不算小，都不會像人似的有時候也會低聲說話。大概文明程度愈高，說話愈不以聲大見長。羣居的習慣愈久，愈不容易存留「旁若無人」的幻覺。我們以農立國，鄉間地曠人稀，畎畝阡陌之間，低聲說一句「早安」是不濟事的，非得扯長了脖子喊一聲「你吃過飯啦？」可怪的是，在人煙稠密的所在，人的喉嚨還是不能縮小。更可異的是，紙驢噪，破鑼噪，喇叭噪，公雞噪，並不被一般的認為是缺陷，而且麻衣相法還公然的說，聲音洪亮者主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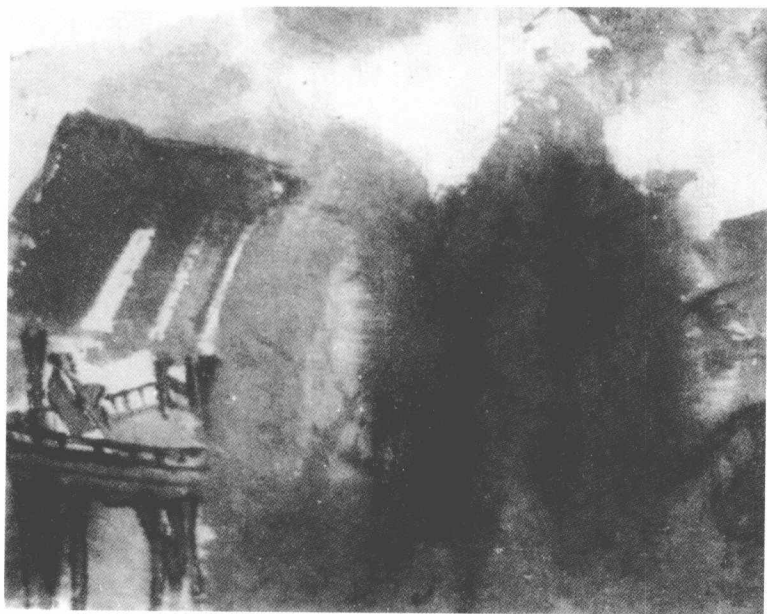
叔本華有一段寓言：

「一羣豪豬在一個寒冷的冬天擠在一起取暖；但是他們的刺毛開始互相擊刺，於是不得不分散開。可是寒冷又把他們驅在一起，於是同樣的事故又發生了。最後，經過幾番的聚散，他們發現最好是彼此保持相當的距離。同樣的，羣居的需要使得人形的豪豬聚在一起，只是他們本性中的帶刺的令人不快的刺毛使得彼此厭惡。他們最後發現的使彼此可以相安的那個距離，便是那一套禮貌；凡違犯禮貌者便要受嚴詞警告——用英語來說

——請保持相當距離。用這方法，彼此取暖的需要只是相當的滿足了；可是彼此可以不至互刺。自己有些暖氣的人情願走得遠遠的，既不刺人，又可不受人刺。」

逃避不是辦法。我們只是希望人形的豪豬時常的提醒自己：這世界上除了自己還有別人，人形的豪豬既不止我一個，最好是把自己的大大小小的刺毛收斂一下，不必像孔雀開屏似的把自己的刺毛都盡量的伸張。

「旁若無人」



山水

詩人

有人說：「在歷史裏一個詩人似乎是神聖的，但是一個詩人在隔壁便是個笑話。」這話不錯。看看古代詩人畫像，一個個的都是寬衣博帶，飄飄欲仙，好像不食人間煙火的樣子。「輞川圖」裏的人物，弈棋飲酒，投壺流觴，一個個的都是儒冠羽衣，意態蕭然，我們只覺得摩詰當年，千古風流，而他在苦吟時墮入醋甕裏的那付尷尬相，並沒有人給他寫畫流傳。我們憑弔浣花溪畔的工部草堂，遙想杜陵野老典衣易酒卜居茅茨之狀，吟哦滄浪，主管風騷，而他在耒陽狂啗牛炙白酒脹飢而死的景象，卻不雅觀。我們對於死人，照例是隱惡揚善，何況是古代詩人，篇章遺傳，好像是痰唾珠璣，縱然有些小小乖僻，自當加以美化，更可資為談助。王摩詰墮入醋甕，是他自己的醋甕，不是我們家的水缸，杜工部旅中困頓，累的

是未陽知縣，不是向我家叨擾。一般人讀詩，猶如觀劇，只是在前臺欣賞，並無須側身後臺打聽優伶身世，即使刺聽得多少奇聞軼事，也只合作爲梨園掌故而已。

假如一個詩人住在隔壁，便不同了。雖然幾乎家家門口都寫著「詩書繼世長」，懂得詩的人並不多。如果我是一個名利中人，而隔壁住著一個詩人，他的大作永遠不會給我看，我看了也必以爲不值一文錢，他會給我以白眼，我看看他一定也不順眼。詩人沒有常光顧理髮店的，他的頭髮作飛蓬狀，作獅子狗狀，作藝術家狀。他如果是穿中裝的，一定像是算命瞎子，兩腳泥；他如果是穿西裝的，一定是像賣毛毯子的白俄，一身灰。他遊手好閒，他白晝作夢，他無病呻吟，他有時深居簡出，閉門謝客，他有時終年流浪，到處爲家，他哭笑無常，他飲食無度，他有時貧無立錫，他有時揮金似土。如果是個女詩人，她口裏可以銜隻大雪茄；如果是男的，他向各形各色的女人去膜拜。他喜歡煙，酒，小孩，花草，小動物——他看見一隻老鼠可以作一首詩，他在胸口上摸出一隻蟲子也會作成一首詩。他的生活習慣有許多與人不同的地方。有一個人告訴我，他曾和一個詩人

比鄰，有一次同出遠遊，詩人未帶牙刷，據云留在家裏爲太太使用，問之曰：「你們原來共用一把麼？」詩人大驚曰：「難道你們是各用一把麼？」

詩人住在隔壁，是個怪物，走在街上尤易引起誤會。伯朗寧有一首詩「當代人對詩人的觀感」，描寫一個西班牙的詩人性好觀察社會人生，以致被人誤認爲是一個特務，這是何等的譏諷！他穿的是一身破舊的黑衣服，手杖敲著地，後面跟著一條禿瞎老狗，看著鞋匠修理皮鞋，看人切檸檬片放在飲料裏，看焙咖啡的火盆，用半隻眼睛看書攤，誰虐打牲畜誰咒罵女人都逃不了他的注意——所以他大概是個特務，把觀察所得呈報國王。看他那個模樣兒，上了點年紀，那兩道眉毛，虧他的眼睛在下面住著！鼻子的形狀和顏色都像鷹爪。某甲遇難，某乙失蹤，某丙得到他的情婦——還不都是他幹下的事？他費這樣大的心機，也不知道多少報酬。大家都說他回家用晚膳的時候，燈火輝煌，牆上掛著四張名畫，二十名裸體女人給他捧盤換盞。其實，這可憐的人過的乃是另一種生活，他就住在橋邊第三家，新油刷的一幢房子，全街的人都可以看見他交叉著腿，把腳放

在狗背上，和他的女僕在打紙牌，吃的是酪餅水菓，十點鐘就上床睡了。他死的時候還穿著那件破大衣，沒膝的泥，吃的是麵包殼，髒得像一條薰魚！

這位西班牙的詩人還算是幸運的，被人當作特務，在另一個國度裏，這樣一個形迹可疑的詩人可能成爲特務的對象。

變戲法的總要唸幾句咒，故弄玄虛，增加他的神秘，詩人也不免幾分江湖氣，不是謫仙，就是鬼才，再不就是夢筆生花，總有幾分陰陽怪氣。外國詩人更厲害，作詩時能直接的禱求神助，好像是仙靈附體的樣子。

「一顆沙裏看出一個世界，

一朵野花裏看出一個天堂，

把無限抓在你的手掌裏，

把永恆放進一刹那的時光。」

若是沒有一點慧根的人，能說出這樣的鬼話麼？你不懂？你是蠢才！你說你懂，你便可躋身於風雅之林，你究竟懂不懂，天知道。

大概每個人都曾經有過做詩人的一段經驗。在「怨黃鶯兒作對，怪粉

蝶兒成雙」的時節，看花謝也心驚，聽貓叫也難過，詩就會來了，如枝頭舒葉那麼自然。但是入世稍深，漸漸煎熬成爲一顆「煮硬了的蛋」，散文從門口進來，詩從窗戶出去了。「嘴脣在不能親脣的時候纔肯唱歌。」一個人如果達到相當年齡，還不失赤子之心，經風吹雨打，方寸間還能詩意盎然，他是得天獨厚，他是詩人。

詩不能賣錢。一首新詩，如拈斷數根鬚即能脫稿，那成本還是輕的，怕的是像牡蠣，肚裏的一顆明珠，那本是一塊病，經過多久的滋潤涵養纔能磨鍊孕育成功，寫出來到哪裏去找顧主？詩不能給富人客廳裏擺設作裝璜，詩不能給廣大的讀者以娛樂。富人要的是字畫珍玩，大眾要的是小說戲劇。詩，短短一椀，充篇幅都不中用。詩是這樣無用的東西，所以以詩爲業的詩人，如果住在你的隔壁，自然是個笑話。將來在歷史上能否就成爲神聖，也很渺茫。



屈子行吟圖

汽 車

在大雨中，我在路邊踉蹌而行，路的泥濘，像一隻大墨盒，坑窪處形成一片斷續的小沼。忽聞汽車聲，迎面而來，路上行人頓時起了騷動，紛紛的逃避，有的落荒而走，有的蹲在傘後作隱身於防禦工事狀，汽車過處，只聽得訇然一聲，泥漿四濺，腿腳慢一點的行人有的變成滿臉花，有的渾身灑金，哭笑不得。這時候汽車裏面坐著的士女懵然罔覺，怡然自若，士曰：「雨景如繪」，女曰：「涼意襲人」，風馳電掣而去，只留下受難的行人在那裏怔愕，咀咒，我回想起法國大革命的前夕，巴黎貴族們的高軒駟馬，在街上也是橫行直撞，也是把水坑裏的泥漿潑濺在行人身上，行人臉上也冒著怒火。

汽車是最明顯的階級標幟之一。如果去拜訪一位貴友或是場面較大的

機關，而你是坐著汽車去的，到門無須下車敲門投刺那一套手續，只消汽車夫嗚嗚的揪兩聲喇叭，便像是天方夜譚裏盜窟的魔術一般，兩扇大門轟然而開，一個穿制服的閹人在門旁拱立，春風滿面，一頭不穿制服的獒犬在另一邊立著，尾巴搖動，滿面春風，汽車長驅直入。但如果你是人力車的乘客，甚而是安步當車者流，於按門鈴之後要鵠立許久，然後大門上開一小洞，裏面露出兩隻眼睛，向你上下掃射，用喝口令的腔調問你找誰，同時獒犬大吠，大門一扇略開小縫，閹者堵著門縫向你盤查，如果應對得體，也許放你進去，也許還要在門外鵠立，等他去報告他也不知是否在家的主人。在許多人的眼裏，人分兩種：一種是坐汽車的人，一種是沒得汽車坐的人，至於汽車是怎樣來的，租的、買的、公家的、接收的，也沒有關係。汽車的樣式也沒有關係，四方轟聳的高軒也行，搖幾十下纔能開動的也行，水缸隨時開鍋冒熱氣的也行，只要是個能走動的汽車，就能保證車裏面的人受到人的待遇。

從宴會出來也往往不能避免一幕悲劇，與閹人散，主人送客，門口一大串的汽車一個個的把客人接走。這時節你若是無車階級的便只好門前佇

立，乘人不注意的時候拔步便溜，但是爲顧全性命起見又不能不瞻前顧後的逡巡徘徊，好心腸的主人一眼瞥見，絕對不准你步行歸家，你說想散步也不行，你說想踏月色也不行，非要僕人喊人力車不可，僕人跑到胡同口大喊「洋車！洋車！」聲調淒絕，你和主人冷清清的立在門口，要說的話早已說完，該握的手早已握過，燈光慘淡，夜色闌珊，相對無言。有些更體貼的主人老早就替你安排，打聽路線，求人順便把你載回家去，這固然可以省卻一番受窘，但是除了一飯之恩以外，又無端的加上了一回車送之恩！而且在車裏你還不能咕嘟著嘴，須要強作歡顏，沒話找話。

馮驩缺彈而歌，於食有魚之後，就嘆出無車，頗有見地，不是無病呻吟。想馮驩當時，必定飽受無車之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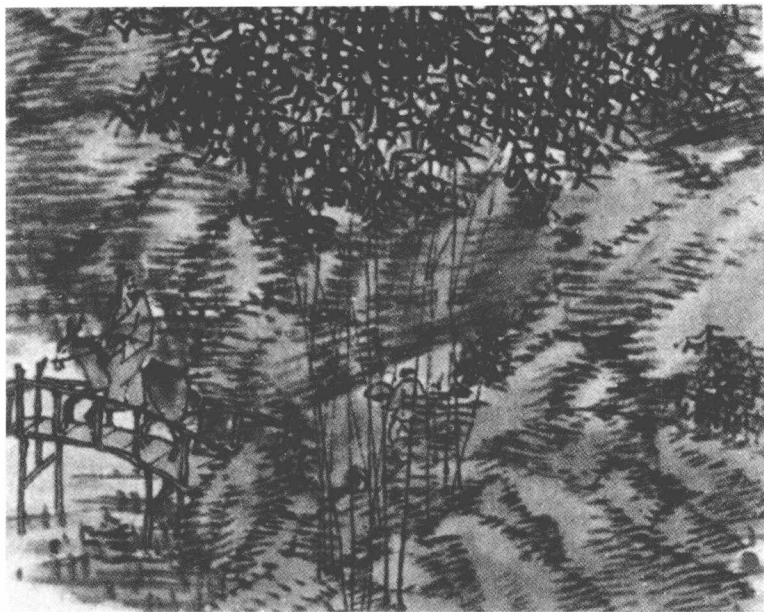
世間最豔羨汽車者，當無過於某一些個女人。濃妝淡抹之後，風擺荷葉，搖曳生姿，而猶能昂然闊步一去二三里者，實在少見，所以古宜乘以油壁香車，今宜乘以汽車。精雕細塑的造象，自然應該襯上紅木架座。我知道許多女人把汽車設備列爲擇偶的基本條件之一，此種設備究能保持多久固不敢必，總以眼前具備此種條件爲原則。汽車本身的便利自不消說，

由汽車而附帶發生的許多花樣可以決定整個的生活方式。對於她們，婚姻減去汽車而還能相當美滿是不可能的。爲了汽車而犧牲其他的條件，也是值得的交易。汽車代表許多東西，優裕、娛樂、虛榮的滿足，人們的青睞慇懃，都會隨以俱來。至於婚姻的對方究竟是怎樣的一塊材料，那是次要的事，一個丈夫頂多重到二百磅，一輛汽車可以重到一噸，小疵大醇，輕重若判。

外國一位小說家新出一部作品，許多讀者求他在作品上親筆簽署以爲光寵，其中有一個讀者不僅拿這一部新作品，而且把他過去的作品也都拿來請他簽署，這個讀者說他的妻子很喜歡他的作品，最近是她的生日，他想拿這一堆他所喜歡的作品做爲生日禮物，小說家很是得意，欣然承諾之餘，說：「你想出其不意的給她一驚，是不是！」「是的，她一定會大吃一驚，她原是希望生日那天能得一輛雪佛蘭！」這是美國雜誌上的一個小故事。在號稱平均五人有一輛汽車的美國，也還有想得汽車而不可得的妻子，何況是在洋車三輛車滿街跑的國度裏？

一隊駱駝掛著銅鈴，馱著煤袋，從城牆旁邊由一個棉衣臃腫的鄉下人

牽著走過，那個側影可以成爲一幅很美妙的攝影題材，懸在外國人客廳裏顯著很樸雅可愛。外國人到中國來，喜歡坐人力車，蹺起一條長腿拿著一根小杖敲著車夫的頭指示他轉彎，外國喜歡看「駱駝祥子」，外國人喜歡給洋車夫照像。可是我們不願保存這樣的國粹，我們也要汽車載貨，我們也要汽車代步。我們不要老牛破車，我們要舒適速度，汽車應該成爲日用品。可是有一樣，如果汽車幾十年內還不能成爲大眾的日用品，只是給少數人利用享受，作爲大眾的咀咒的對象，這時節汽車便是有一點「不合國情」。



竹下騎驢

講 價

韓康采藥名山，賣於長安市，三十餘年，口不二價。這並不是說三十餘年物價沒有波動，這是說他三十餘年沒有講過一次謊，就憑這一點怪脾氣他的大名便入了後漢書的逸民列傳。這並不證明買賣東西無需講價是我們古已有之的固有道德，這只證明自古以來買賣東西就得要價還價，出了一位韓康，便是人瑞，便可以名垂青史了。韓康不但在歷史上留下了佳話，在當時也是頗為著名的，一個女子向他買藥，他守價不移，硬是沒得少，女子大怒，說：「難道你是韓康，一個錢沒得少？」韓康本欲避名，現在小女子都知道他的大名，嚇得披髮入山。賣東西不講價，自古以來，是多麼難得！我們還不要忘記韓康「家世著姓」，本不是商人，如果是個「逐什一之利」的，有機會能得什二什三時豈不更妙？

從前有些店舖講究貨真價實，「言不二價」「童叟無欺」的金字招牌偶然還可以很驕傲的懸掛起來，不必大減價雇吹鼓手，主顧自然上門。這種事似乎漸漸少了。童叟根本也不見得好欺侮，而且買賣大半是流動的，無所謂主顧，不講價還是不過癮，不七折八扣顯著買賣不和氣，交易一成交買者就又會覺得上當。在爾虞我詐的情形之下，講價便成爲交易的必經階段，反正是「漫天要價，就地還錢。」看看誰有本事誰討便宜。

我買東西很少的時候能不比別人的貴。世界上有一種人，喜歡到人家裏面調查物價，看看你家裏有什麼東西都要打聽一下是用什麼價錢買的，除非你在每一事物上都粘上一個紙籤標明價格，否則將不勝其囉呢。最掃興的是，我已經把真的價錢瞞起，自欺欺人的只說了一半的價錢來搪塞他，他有時還會把頭搖得像個「波浪鼓」似的，表示你上了滿天的大當！我承認，有些人是特別的善於講價，他有政治家的臉皮，外交家的嘴巴，殺人的膽量，釣魚的耐心，堅如鐵石，韌似牛皮，所以他能壓倒那待價而沽的商人。我嘗虛心請教，大概歸納起來講價的藝術不外下列諸端：

第一，要不動聲色。進得店來，看準了他沒有什麼你就要什麼，使得

他顯著寒慄，先有幾分慚愧。然後無精打采的道出你所真心要買的東西，夥計於氣餒之餘，自然歡天喜地的捧出他的貨色，價錢根本不會太高。如果偶然發現一項心愛的東西，也不可失聲大叫，如獲異寶，必要行若無事，淡然處之，於打聽許多種物價之後，隨意問詢及之，否則你打草驚蛇，他便奇貨可居了。

第二，要無情的批評。甘瓜苦蒂，天下物無全美。你把貨物捧在手裏，不忙鑒賞，先求其疵繆之所在，不厭其詳的批評一番，盡量的道出它的缺點。有些物事，本是無懈可擊的，但是「嗜好不能爭辯」，你這東西是紅的，我偏喜歡白的，你這東西是大的，我偏喜歡小的。總之，是要把東西褒貶得一文不值缺點百出，這時候夥計的臉上也許要一塊紅一塊白的不大好看，但是他的心裏軟了，價錢上自然有了商量的餘地，我在委曲遷就的情形之下來買東西，你在價錢上還能不讓步麼？

第三，要狠心還價。先假設，自從韓康入山之後每個商人都是說謊的。不管價錢多高，攔腰一砍。這需要一點膽量，要狠得下心，說得出口，要準備看一副嘴臉。人的臉是最容易變的，用不了加多少錢，那副愁

雲慘霧的苦臉立刻開霽，露出一縷春風。但這是最緊要的時候，這是耐心的比賽，誰性急誰失敗，他一文一文的減，你就一文一文的加。

第四，要有反顧的勇氣。交易實在不成，只好掉頭而去，也許走不了好遠，他會請你回來，如果他不請你回來，你自己要有回來的勇氣，不能負氣，不能講究「義不反顧，計不旋踵。」講價到了這個地步，也就山窮水盡了。

這一套講價的秘訣，知易行難，所以我始終未能運用。我怕費功夫，我怕傷和氣，如果我粗脖子紅臉，我身體受傷，如果他粗脖子紅臉，我精神上難過，我聊以解嘲的方法是記起鄭板橋愛寫的那四個大字：「難得糊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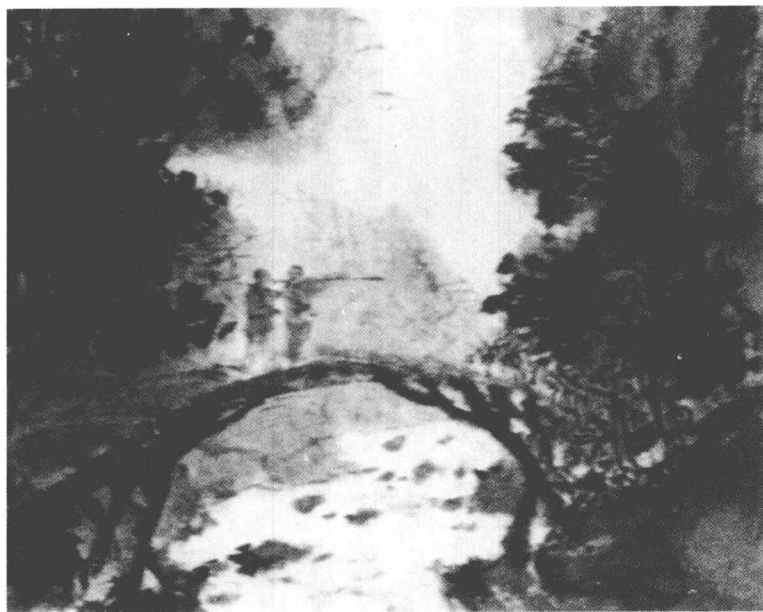
淮南子明明的記載著：「東方有君子之國」，但是我在地圖上卻找不到。山海經裏也記載著：「君子國衣冠帶劍，其人好讓不爭。」但只有鏡花緣給君子國透露了一點消息。買物的人說：「老兄如此高貨，卻討恁般賤價，教小弟買去，如何能安？務求將價加增，方好遵教。若再過謙，那是有意不肯賞光交易了。」賣物的人說：「既承照顧，敢不仰體？但適才

妄討大價，已覺厚顏，不意老兄反說貨高價賤，豈不更教小弟慚愧？況敝貨並非『言無二價』，其中頗有虛頭。」照這樣講來，君子國交易並非言無二價，也還是要講價的，也並非不爭，也還有要費口舌唾液的。什麼樣的國家，才能買東西不講價呢？我想與其講價而為對方爭利，不如講價而為自己爭利，比較的合於人類本能。

有人傳授給我在街頭雇車的秘訣：街頭孤另另的一輛車，車夫紅光滿面鼓腹而遊的樣子，切莫睬他，如果三五成羣鳩形鵠面，你一聲吆喝便會蜂湧而來，競相延攬，車價會特別低廉。在這裏我們發現人性的一面——殘忍。



講
價



山水

1
4
3



豬

豬沒有什麼模樣兒，笨拙臃腫，漆黑一團，四川豬是白的，但是也不俊俏，像是遍體白癩瘋，像是「天佬兒」，好像還沒有黑色來得比較可以遮醜。俗話說：「三年不見女人，看見一隻老母豬，也覺得它眉清目秀。」一般人似尚不至如此，老母豬離眉清目秀的境界似乎尚遠。只看它那個嘴巴儘管有些近於帝王之相，究竟佔面部面積過多，作為武器固未嘗不可，作為五官之一就嫌不稱。它那兩扇鼓動生風的耳輪，細細的兩根腳桿，辮子似的一條尾巴，陷在肉坑裏的一對小眼，和那快擦著地的膨亨大腹，相形之下，全不成比例。當然，如果它能豎起來行走，大腹便便也並不妨事，腦滿腸肥的一副相說不定還許能贏得許多人的尊敬，臉上的肉疊成褶，也許還能討若干人的歡喜。可惜它只能四腳著地，辜負了那一身

肉，只好諡之曰豬彘。

任何事物不可以貌相。並且相貌的醜俊也不是自己所能主宰的。上天造物是有那麼多的變化，有蠢的，有俏的。可惱的是豬兒除了那不招人愛的模樣之外，它的舉止動作也全沒有一點風度。它好睡，睡無睡相，人講究「坐如鐘，睡如弓。」豬不足以語此，它睡起來是四腳直挺，倒頭便睡，而且很快的就鼾聲雷動，那鼾聲是脫俗嚕嚇的，很少悅耳的成分。一經睡著，天大的事休想能驚醒它，打它一棒它能翻過身再睡，除非是一桶豬食嘩喇一聲倒在食槽裏。這時節它會連爬帶滾的爭先恐後的奔向食槽，隨吃隨擠，隨嚙隨啞，嚼菜根則戛戛作響，吸豆渣則呼呼有聲，吃得嘴臉狼籍，可以說沒有一點「新生活」。動物的叫聲無論是哀也好，兇也好，沒有像豬叫那樣討厭的，平常沒有事的時候，只在嗓子眼兒裏啾啾嚙嚙，沒有一點痛快，等到大限將至被人揪住耳朵提著尾巴的時候，便放聲大叫，既不惹人憐，更不使人怕，只是使人聽了刺耳。它走路的時候，蹄躑躅躑，活潑的時候，盲目的亂竄，沒有一點規矩。

雖然如此，豬的人緣還是很好，我在鄉間居住的時候，女傭不斷的要

求養豬，她常年茹素，並不希冀吃肉，更不希冀賺錢，她只是覺得家裏沒有幾隻豬兒便不像是個家，雖然有了貓狗和孩子還是不夠。我終於買了兩隻小豬。她立刻眉開眼笑，於撫抱之餘給了小豬我所夢想不到的一個字的評語曰：「乖！」孟子曰：「食而弗愛，豕交之也；愛而不敬，獸畜之也。」我看我們的女傭在餵豬的時候是兼愛敬而有之。她根據「食不厭精，膾不厭細」的道理對於豬食是細切久煮，敬謹用事的，一日三餐，從不誤時，伺候豬食之後倒是沒有忘記過給主人做飯。天朗氣清惠風和暢的時候，她坐在屋簷下補襪子，一對小豬伏在她的腿上打瞌睡。等到「架子」長成「催肥」的時候來到，她加倍努力的供應，像灌溉一株花草一般的小心翼翼，它越努力加餐，她越心裏歡喜，她俯在圈欄上看著豬兒進膳，沒有偏疼，沒有愠意，一片慈祥。有一天，豬兒高臥不起，見了食物也無動於心，似有違和之意，她急得燒香焚紙，再進一步就是在豬耳根上放一點血，燒紅一塊鐵在豬腳上烙一下，最後一著是一服萬金油拌生雞蛋。年關將屆，她噙著眼淚燒一大鍋開水，給豬洗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的热水澡。豬圈不能空著，緊接著下一代又繼承了上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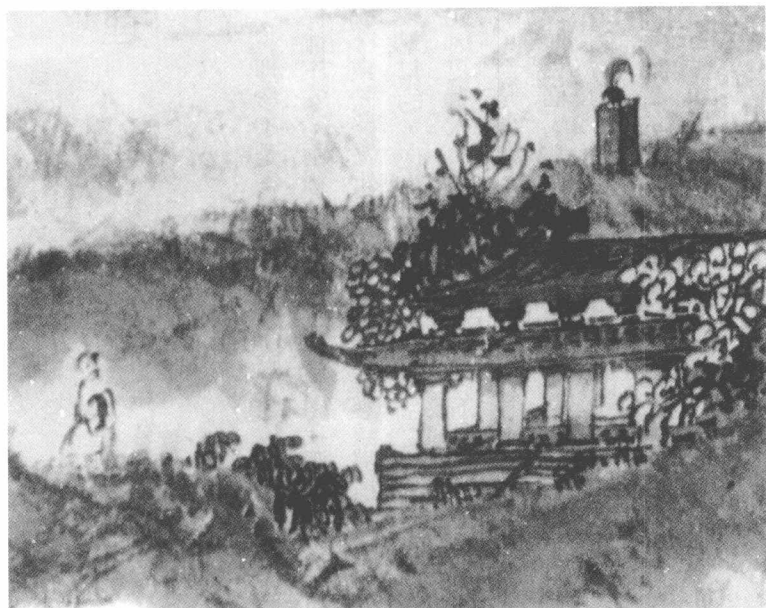
看豬的一生，好像很是無聊，大半時間都是被關在圈裏，如待決之囚，足跡不出柵門，也不能接見親屬，而且很早的就被閹割，大欲就先去了一半，渾渾噩噩的度過一生，臨了還不免冰涼的一刀。但是它也有它的庸福。它不用愁吃，到時候只消飯來張口，它不用勞力，它有的是閒暇。除了它最後不得善終好像是不無遺憾以外，一生的經過比起任何養尊處優的高級動物也並無愧色。「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君子，但是我常以為豬叫的聲音不容易動人的不忍之心。有一個時期，我的居處與屠場為鄰，黎明就被驚醒，其鳴也不哀，隨後是血流如注的聲音，叫聲頓止，繼之以一聲嘆氣，最後的一口氣，再聽便只有屋簷滴雨一般的瀝血的聲音，滴滴答答的落在桶裏。我覺得豬經過這番洗禮，將超昇成爲一種有用的東西，無負於豢養它的人，是一件公道而可喜的事。

倉頡造字，天雨粟，鬼夜哭，雖是神話，也頗有一點意思。「家」字是屋子底下的一口豬。屋子底下的一個人，豈不簡捷了當？難道豬才是家裏主要的一員？有人說豕居引申而爲人居，有人引曲禮「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之義以爲豕是主要的家畜。我養過幾年豬之後，頓有所悟。豬在圈裏

的工作，主要的是「吃、喝、拉、撒、睡」，此外便沒有什麼。圈裏是髒的，頂好的衛生設備也會弄得一場糊塗。吃了睡，睡了吃，毫無顧忌，便當無比。這不活像一個家麼？在什麼地方「吃喝拉撒睡」比在家裏更方便？人在家裏的生活比在什麼地方更像一隻豬？倉頡洩露天機倒未必然，他洞徹人生，卻是真的，怪不得天雨粟鬼夜哭。



豬



雲台山圖



理髮

理髮不是一件愉快事。讓牙醫拔過牙的人，望見理髮的那張椅子就會慌慌不安，兩種椅子很有點相像。我們並不希望理髮店的椅子都是檀木螺鈿，或是路易十四式，但至少不應該那樣的醜，方不方圓不圓的，死板板硬幫幫的，使你感覺到坐上去就要受人割宰的樣子。門口擔挑的剃頭挑兒，更嚇人，豎著的一根小小的旂杆，那原是為掛人頭的。

但是理髮是一種必不可免的麻煩。「君子整其衣冠，尊其瞻視，何必蓬頭垢面，然後為賢？」理髮亦是觀瞻所繫。印度錫克族，向來是不剪髮不剃鬚的，那是「受諸父母不敢毀傷」的意思，所以一個個的都是滿頭滿臉毛氍氍的，滔滔皆是，不以為怪。在我們的社會裏，就不行了，如果你蓬鬆著頭髮，就會有人疑心你是在丁憂，或是才從監獄裏出來。鬍鬚是更

討厭的東西，如果蓄留起來，七根朝上八根朝下都沒有關係，嘴上有毛受人尊敬，如果刮得光光的露出一塊青皮，也行，也受人尊敬，惟獨不長不短的三兩分長的髭鬚，如鬚鬚，如刺蝟，如刈後的稻桿，看起來令人不敢親近，魯智深「腮邊新剃暴長短鬚鬚的好慘瀨人」，所以人先有五分怕他。鍾馗鬚髯如戟，是一副啖鬼之相。我們既不想嚇人，又不欲啖鬼，而且不敢不以君子自勉，如何能不常到理髮店去？

理髮匠並沒有令人應該不敬重的地方，和劊子手屠戶同樣的是一種爲人羣服務的職業，而且理髮匠特別顯得高尚，那一身西裝便可以說是高等華人的標幟。如果你交一個劊子手朋友，他一見到你就會相度你的脖頸，何處下刀相宜，這是他的職業使然。理髮匠俟你坐定之後，便伸胳膊挽袖相度你那一腦袋的毛髮，對於毛髮所依附的人並無興趣。一塊白綢布往你身上一罩，不見得是新洗的，往往是斑斑點點的如虎皮宣。隨後是一根布條在咽喉處一勒。當然不會致命，不過箍得也就夠緊，如果是自己的頸子大概捨不得用那樣大的力。頭髮是以剪爲原則，但是附帶著生癭硬拔的卻也不免，最適當的抗議是對著那面鏡子蹙眉皺眼的做個鬼臉，而且希望他

能看見。人的頭生在頸上，本來是可以相當的旋轉自如的，但是也有幾個角度是不大方便的，理髮匠似乎不大顧慮到這一點，他總覺得你的腦袋的姿勢不對，把你的頭扳過來扭過去，以求適合他的刀剪。我疑心理髮匠許都是孔武有力的，不然腕臂間怎有那樣大的力氣？

椅子前面豎起一面大鏡子是頗有道理的，倒不是爲了可以顧影自憐，其妙在可以知道理髮匠是在怎樣收拾你的腦袋，人對於自己的腦袋沒有不關心的。戴眼鏡的朋友摘下眼鏡，一片模糊，所見亦屬有限。尤其是在刀剪幌動之際，呆坐如僵屍，輕易不敢動彈，對於左右坐著的鄰客無從瞻仰，是一憾事。左邊客人在挺著身子刮臉，聲如割草；你以爲必是一個大漢，其實未必然，也許是個女客；右邊客人在噴香水擦雪花，你以爲必是佳麗，其實亦未必然，也許是個男子。所以不看也罷，看了怪不舒服。最好是廢然枯坐。

其中比較最愉快的一段經驗是洗頭。濃厚的肥皂汁滴在頭上，如醍醐灌頂，用十指在頭上搔抓，雖然不是麻姑，卻也手似鳥爪。令人著急的是頭皮已然搔得清痛，而東南上一塊最癢的地方始終不曾搔到。用水沖洗的

時候，難免不汎濫入耳，但念平夙盥洗大概是以臉上本部為限，邊遠隄隅輒弗能屆，如今痛加滌盪，亦是難得的盛舉。電器吹風，卻不好受，時而涼颼習習，時而來上一股熱流，熱不可當，好像是一種刑罰。

最令人難堪的是刮臉。一把大刀鋒利無比，你的喉頭上眼皮上耳邊上，滑來滑去，你只能瞑目屏息，捏一把汗。Rober Lynd 寫過一篇「關於刮臉的講道」，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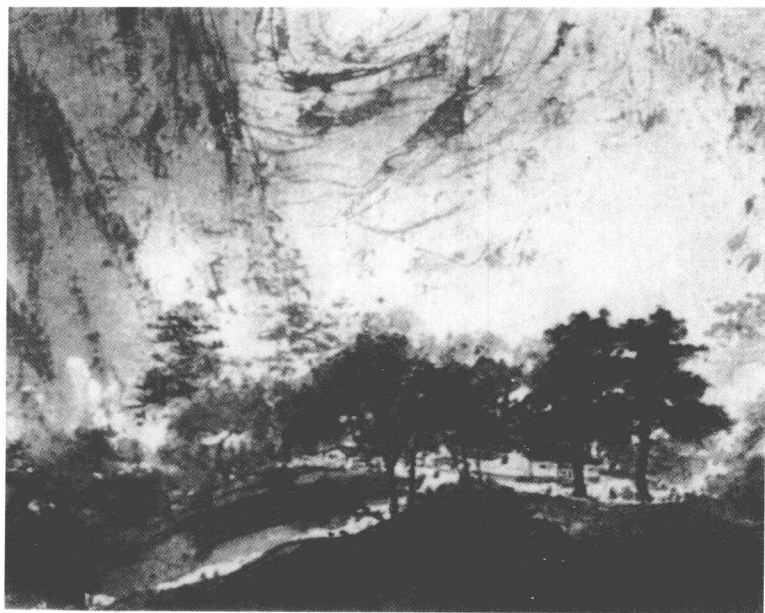
「當剃刀觸到我的臉上，我不免有這樣的念頭：『假使理髮匠忽然瘋狂了呢？』很幸運的，理髮匠從未發瘋狂過，但我遭遇過別種差不多的危險，例如，有一個矮小的法國理髮匠在雷雨中給我刮臉，電光一閃，他就跳得好老高。還有一個喝醉了的理髮匠，舉著剃刀找我的臉，像個醉漢的樣子伸手去一摸卻撲了個空。最後把剃刀落在我的臉上了，他卻靠在那裏鎮定一下，靠得太重了些，居然把我的下頰右方刮下了一塊鬍鬚，刀還在我的皮上，我連抗議一聲都不敢。就是小聲說一句，我覺得，都會使他喪膽而失去平衡，我的頸靜脈也許要在他不知不覺間被他割斷，後來剃刀暫時離開我的臉了，大概就是法國人所謂 *Reculer pour mieux sauter*（退

回去以便再向前撲）我趁勢立刻用夢魘的聲音叫起來：『別刮了，別刮了，夠了，謝謝你』……」

這樣的怕人的經驗並不多有。不過任何人都要心悸，如果在刮臉時想起相聲裏的那段笑話，據說理髮匠學徒的時候是用一個帶茸毛的冬瓜來做試驗的，有事走開的時候便把刀向瓜上一剎，後來出師服務，常常錯認人頭仍是那個冬瓜。刮臉的危險還在其次，最可惡的是他在刮後用手毫無忌憚的在你臉上摸，摸完之後你還得給他錢！



理
髮



江山



鳥

我愛鳥。

從前我常見提籠架鳥的人，清早在街上踽踽（現在這樣有閒的人少了）。我感覺興味的不是那人的悠閒，卻是那鳥的苦悶。胳膊上架著的鷹，有時頭上蒙著一塊皮子，羽翎不整的蜷伏著不動，哪裏有半點矚視昂藏的神氣？籠子裏的鳥更不用說，常年的關在柵欄裏，飲啄倒是方便，冬天還有遮風的棉罩，十分的「優待」，但是如果想要「搏扶搖而直上」，便要撞頭碰壁。鳥到了這種地步，我想它的苦悶，大概是僅次於黏在膠紙上的蒼蠅，它的快樂，大概是僅優於在標本室裏住著罷？

我開始欣賞鳥，是在四川。黎明時，窗外是一片鳥囀，不是吱吱喳喳的麻雀，不是呱呱噪啼的烏鴉，那一片聲音是清脆的，是嘹亮的，有的一

聲長叫，包括著六七個音階，有的只是一個聲音，圓潤而不覺其單調，有時是獨奏，有時是合唱，簡直是一派和諧的交響樂。不知有多少個春天的早晨，這樣的鳥聲把我從夢境喚起。等到旭日高升，市聲鼎沸，鳥就沉默了，不知到哪裏去了。一直等到夜晚，才又聽到杜鵑叫，由遠叫到近，由近叫到遠，一聲急似一聲，竟是淒絕的哀樂。客夜聞此，說不出的酸楚！

在白晝，聽不到鳥鳴，但是看得見鳥的形體。世界上的生物，沒有比鳥更俊俏的。多少樣不知名的小鳥，在枝頭跳躍，有的曳著長長的尾巴，有的翹著尖尖的長喙，有的是胸襟上帶著一塊照眼的顏色，有的是飛起來的時候才閃露一下斑斕的花彩。幾乎沒有例外的，鳥的身軀都是玲瓏飽滿的，細瘦而不乾癟，豐腴而不臃腫，真是減一分則太瘦，增一分則太肥那樣的穠纖合度，跳盪得那樣輕靈，腳上像是有彈簧。看它高踞枝頭，臨風顧盼——好銳利的喜悅刺上我的心頭。不知是什麼東西驚動它了，它條的振翅飛去，它不回顧，它不悲哀，它像虹似的一下就消逝了，它留下的是無限的迷惘。有時候稻田裏佇立著一隻白鷺，拳著一條腿，縮著頸子，有時候「一行白鷺上青天」，背後還襯著黛青的山色和釉綠的梯田。就是抓

小雞的鳶鷹，啾啾的叫著，在天空盤旋，也有令人喜悅的一種雄姿。

我愛鳥的聲音，鳥的形體，這愛好是很單純的，我對鳥並不存任何幻想。有人初聞杜鵑，興奮的一夜不能睡，一時想到「杜宇」「望帝」，一時又想到啼血，想到客愁，覺得有無限詩意。我曾告訴他事實上全不是這樣的。杜鵑原是很健壯的一種鳥，比一般的鳥魁梧得多，扁嘴大口，並不特別美，而且自己不知構築，依仗體壯力大，硬把卵下在別個的巢裏，如果巢裏已有了夠多的卵，便不客氣的給擠落下去，孵育的責任由別個代負了，孵出來之後，羽毛漸豐，就可把巢據爲己有。那人聽了我的話之後，對於這豪橫無情的鳥，再也不能幻出什麼詩意出來了。我想濟慈的「夜鶯」，雪萊的「雲雀」，還不都是詩人自我的幻想，與鳥何干？

鳥並不永久的給人喜悅，有時也給人悲苦。詩人哈代在一首詩裏說，他在聖誕的前夕，爐裏燃著熊熊的火，滿室生春，桌上擺著豐盛的筵席，有準備著過一個普天同慶的夜晚，驀然看見在窗外一片美麗的雪景當中，有一隻小鳥蹣跚縮縮的在寒枝的梢頭踞立，正在啄食一顆殘餘的僵凍的果兒，禁不住那料峭的寒風，栽倒在地上死了，滾成一個雪團！詩人感謂

曰：「鳥！你連這一個快樂的夜晚都不給我！」我也有過一次類似經驗，在東北的一間雙重玻璃窗的屋裏，忽然看見枝頭有一隻麻雀，戰慄的跳動抖擻著，在啄食一塊乾枯的葉子。但是我發見那麻雀的羽毛特別的長，而且是蓬鬆戟張著的：像是披著一件蓑衣，立刻使人聯想到那垃圾堆上的大羣襤褸而臃腫的人，那形容是一模一樣的。那孤苦伶仃的麻雀，也就不暇令人哀了。

自從離開四川以後，不再容易看見那樣多型類的鳥的跳盪，也不再容易聽到那樣悅耳的鳥鳴。只是清早遇到煙突冒煙的時候，一羣麻雀擠在簷下的煙突旁邊取暖，隔著窗紙有時還能看見伏在窗櫺上的雀兒的映影。喜鵲不知逃到哪裏去了。帶哨子的鴿子也很少看見在天空打旋。黃昏時偶爾還聽見寒鴉在古木上鼓噪，入夜也還能聽見那像哭又像笑的鴟梟的怪叫。再令人觸目的就是那些偶然一見的囚在籠裏的小鳥兒了，但是我不忍看。

乞 丐

在我住的這一個古老的城裏，乞丐這一種光榮的職業似乎也式微了。

從前街頭巷尾總點綴著一羣三分像人七分像鬼的傢伙，縮頭縮腦的擠在人家房簷底下曬太陽，捉蝨子，打瞌睡，啜冷粥，偶爾也有些個能挺起腰板，露出笑容，老遠的就打躬請安，滿嘴的吉祥話，追著洋車能跑上一里半里，喘的像隻風箱。還有些扯著啞嗓穿行街巷大聲的哀號，像是擔販的吆喝。這些人現在都到那裏去了？

據說，殘羹賸飯的來源現在不甚暢了，大概是剩下來的雞毛蒜皮和一些湯湯水水的東西都被留著自己度命了，家裏的一個大坑還填不滿，怎能把餘瀝去滋潤別人！一個人單靠喝西北風是維持不了多久的。追車乞討麼？車子都漸漸現代化，在瀝青路上風馳電掣，飛毛腿也追不上。汽車停

住，砰的一聲，只見一套新衣服走了出來，若是一個乞丐趕上前去，伸出胳膊，手心朝上，他能得到什麼？給他一張大票，他找得開麼？沿街托鉢，呼天搶地也沒有用。人都窮了，心都硬了，耳都聾了。偌大的城市已經養不起這種近於奢侈的職業。不過，乞丐尚未絕種，在靠近城市的大垃圾山上，還有不少同志在那裏發掘寶藏，埋頭苦幹，手腳並用，一片喧嘩。他們並不擾亂治安，也不侵犯產權，但是，說老實話，這羣乞丐，無益稅收，有礙市容，所以難免不像捕捉野犬那樣的被捉了去。餓死的餓死，老成彫謝，繼起無人，於是乞丐一業逐漸衰微。

在乞丐的藝術還很發達的時候，有一個乞討的婦人給我很深的印象。她的巡迴的區域是在我們學校左邊。她很知道爭取青年，專以學生爲對象。她看見一個學生遠遠的過來，她便在路上立定，等到走近，便大喊一聲「敬禮」，舉手、注視、一切如儀。她不喊「爺爺」「奶奶」，她喊「校長」，她大概知道新的陞官圖上的晉陞的層次。隨後是她的申訴，其中主要的一點是她的一個老母，年妃是八十。她繼續乞討了五六年，老母還是八十。她很機警，她追隨幾步之後，若是覺得話不投機，她的申訴便戛

然而止，不像某些文章那樣囉嗦。她若是得到一個銅板，她的申訴也戛然而止，像是先生聽到下課鈴聲一般。這個人如果還活著，我相信她一定能編出更合時代潮流的一套新詞。

我說乞丐是一種光榮的職業，並不含有鼓勵懶惰的意思。乞丐並不是不勞而獲的人，你看他曬得黧黑乾瘦，跑得上氣不接下氣，何曾安逸。而且他取不傷廉，勉強維持他的靈魂與肉體不至渙散而已。他的乞食的手段不外兩種：一種是引人憐，一是討人厭。他滿口「祖宗」「奶奶」的亂叫，聽者一旦發生錯覺，自己的孝子賢孫居然淪落到這地步，惻隱之心就會油然而起。他若是背有瞎眼的老媽在你背後亦步亦趨，或是把畸形的腿露出來給你看，或是帶著一窩的孩子環繞著你叫喚，或是在一塊硬磚上稽顙在額上撞出一個大包，或是用一根草棍支著那有眼無珠的眼皮，或是像一個「人彘」似的就地擦著，或者申說遭遇，比「舍弟江南死，家兄塞北亡」還要來得淒愴，那麼你那磨得幫硬的心腸也許要露出一絲的憐憫。憐憫不能動人，他還有一套討厭的辦法。他滿臉的鼻涕眼淚，你越厭煩，他挨得越近，看看隨時都會貼上去的樣子，這時你便會情願出錢打發他走

開，像捐款做一樁衛生事業一般。不管是引人憐或是討人厭，不過只是略施狡獪，無傷大雅。他不會傷人，他不會犯法；從沒有一個人想傷害一個乞丐，他的那一把骨頭，不足以當尊臂，從沒有一種法律要懲治乞丐，乞丐不肯觸犯任何法律所以才成爲乞丐。乞丐對社會無益，至少也是並無大害，頂多是有一點有礙觀瞻，如有外人參觀，稍稍避一下也就罷了。有人以爲乞丐是社會的寄生蟲，話並不錯，不過在寄生蟲這一門裏，白胖的多得是，一時怕數不到他罷？

從沒有聽說過什麼人與乞丐爲友，因而亦流於乞丐。乞丐永遠是被認爲現世報的活標本。他的存在饒有教育意義。無論交友多麼濫的人，交不到乞丐，乞丐自成爲一個階級，真正的無產階級，（除了那隻沙鍋）乞丐是人羣外的一種人。他的生活之最優越處是自由；鶉衣百結，無拘無束，街頭流浪，無簽到請假之煩，只求免於凍餒，富貴於我如浮雲。所以俗語說：「三年要飯，給知縣都不幹。」乞丐也有他的窮樂。我曾想像一羣乞丐享用一隻「花子雞」的景況，我相信那必是一種極純潔的快樂。

Charles Lamb 對於乞丐有這樣的讚頌：

「襤褸的衣衫，是貧窮的罪過，卻是乞丐的袍褂，他的職業的優美的標識，他的財產，他的禮服，他公然出現於公共場所的服裝。他永遠不會過時，永遠不追在時髦後面。他無須穿著宮庭的喪服。他什麼顏色都穿，什麼也不怕。他的服裝比桂格教派的人經過的變化還少。他是宇宙間唯一可以不拘外表的人。世間的變化與他無干。只有他屹然不動。股票與地產的價格不影響他。農業的或商業的繁榮也與他無涉，最多不過是給他換一批施主。他不必擔心有人找他做保。沒有人肯過問他的宗教或政治傾向。他是世界上唯一的自由人。」

話雖如此，誰不到山窮水盡誰也不肯做這樣的自由人。只有一向做神仙的，如李鐵拐和濟公之類，遊戲人間的時候，纔肯短期的化身為一個乞丐。



四季山水——春



運動

大概是李鴻章罷，在出使的時候道出英國，大受招待，有一位英國的皇族特別討好，親自表演網球賽，以娛嘉賓，我們的特使翎頂袍褂的坐在那裏參觀，看的眼花繚亂，那位皇族表演完畢，氣咻咻然，汗涔涔然，跑過來問大使表演如何，特使戚然曰：「好是好，只是太辛苦，爲什麼不雇兩個人來打呢？」我覺得他答得好，他充分的代表了我們國人多少年來對於運動的一種看法。看兩個人打球，是很有趣味的，如果旗鼓相當，砰一聲打過來，砰一聲打過去，那趣味是不下於看鬥雞、鬥鷓鴣、鬥蟋蟀。人多少還有一點蠻性的遺留，喜歡站在一個安逸的地方看別個鬥爭，看到緊急處自己手心裏冷津津的捏著兩把汗，在內心處感覺到一種輕鬆。可是自己參加表演，就犯不著，累一身大汗，何苦來哉？摔跤的，比武的，那是

江湖賣藝者流，士君子所不取。雖然相傳自黃帝時候就有「蹴鞠」之戲，可是自漢唐以降我們還不知道誰是蹴毬健將，我看了「水滸傳」才知道宋朝一個「浮浪破落戶子弟」「高俅那廝」「最是踢得好腳氣毬」。們自古以來就講究雍容揖讓，縱然爲了身體的健康，作一點運動，也要有分寸，頂多不過像陶侃之「日運百甓」，其用意也無非是習勞，並不會想把身體鍛鍊得健如黃犢。

士大夫階級太文明了，太安逸了，固然肢體都要退化，有變成侏儒的危險，肩不能挑擔，手不能提籃，有變爲廢物的可能，但是在另一方面所謂的廣大民衆又嫌太勞苦了，營養不足，疲勞過度，吃不飽，睡不足，一個個的面如削瓜，身體畸形發展，抬轎的肩膀上頭有一塊紅腫的肉隆起如駝峯，挑水的腳筋上累累的胙朒如癭木，擔石頭的空手走路時也佝僂著腰像是個猿人，拉車子的雞胸駝背，種莊稼的胼手胝足，——對於這一般人我們實在不願意再提倡運動，我們要提倡的是生活水準的提高，然後他們可以少些運動。對於躺著吃飯坐著頓牒的朋友們，我們可以因勢利導勸他們行八段錦太極拳，大概不會發生什麼大危險，對於天天在馬路上賽跑的

人力車伕們，田徑賽是多餘的。

外國人保留的蠻性要比我們多一些，也許是因為他們去古未遠的緣故。看他們打架的方式就可以知道，一言不合，便是直接行動，看誰的胳膊力量大，不像我們之善於口角，乾打雷不下雨。外國人的運動方式也多少和野蠻人的生活方式有些關聯。我看過美國人賽足球，事前的準備不必提，單說比賽前夕的那個「鼓勇會（Pep Meeting）就很嚇人，在曠地燃起一堆烽火，大家圍著火旋轉叫囂，熊熊的火光在每人的臉上照出一股「血絲糊拉」的孳惡相，隊員被高高的舉起在肩膀上，像是要去做祭兇神的犧牲，只欠一陣陣鑿鑿的鼓，否則就很像印第安人戰前的祭禮了。比賽的兇猛也不必提，只要看旁邊助威的啦啦隊，那真是如中瘋魔生龍活虎一般，我們中國的所謂啦啦隊輕描淡寫的比起來只能算是幼年歌詠團。再說擲鏢槍，那不是和南非野人打獵一模一樣的嗎？打拳，那更是最直截了當的性命相撲。可是我說這些話並不含褒貶的意思。現在的外國人究竟不是野蠻人，他們很早的就在運動中建立起一套規矩，抽象的叫做運動道德。我們中國人夙來不好運動，可是一運動起來就很容易口咬足踢連罵帶打

了。

美國學校的球隊訓練員是薪給最高的職位，如果他能訓練出一隊如狼似虎的隊員在運動場上建立幾次殊勳，他立刻就給學校收很大的招徠的功効。「所謂大學，即是一座偉大運動場附設一個小小的學院。」把運動當作一種霓虹廣告，在外國已爲人詬病，在中國一些學校裏仍然不失其爲時髦。學校裏體育功課不可少，一星期一小時，好像是紀念性質。一大羣面有菜色的青年總可以挑出若干彪形大漢，供以在中國算是特殊的膳食，施以在外國不算嚴格的訓練，自然都還相當茁壯，伸出胳膊來一連串的凸出的肉腱子，像是成串的陳皮梅似的，再飾以一身鮮明的服裝，相當的壯觀，可惜的是這僅僅是樣品而已。這些樣品能孳生出更有價值的樣品——錦標、銀杯。沒有錦標銀杯，校長室和會客室裏面就太黯澹了。

有人說，人的筋肉骨骼的發達是和腦筋的發達成正比例的。就整個的民族而言，也許是的，就個人分別而言，可是例外太多。在學校裏誰都知道許多腦力過人的人往往長得像是一顆小蹦豆兒，好多在運動場上打破紀錄的人在智力上並不常常打破紀錄，除非是偶然的破留校年數的紀錄。還

有一層，運動和體育不同，猶之體格健壯與飛簷走壁不同。體格健壯是真正的本錢，可以令人少生病多作事，至於跳得高跑得快玩起球來「一似鯨膠黏在身上」，那當然也是一技之長，那意義不在耍禪子、舉石鎖、踩高蹺、踏軟繩之下。

爲了四億以上的人建築一座運動場，不算奢侈。我參觀過一座運動場，規模不算小，並且曾經用過一次，只是看臺上已經長了好幾尺高的青草，好像是要兼營牧畜的樣子，我當時的感想，就和我有一次看見我們的一艘軍艦的鐵皮上長滿海藻蚌蛤時的感想一般。



鏡泊飛泉

醫 生

醫生是一種神聖的職業，因為他能解除人的痛苦，著手成春。有一個人，有點老毛病，常常發作，鬧得死去活來，只要一聽說延醫，病就先去了八分，等到醫生來到，霍然而愈，試脈搏聽心跳完全正常，醫生只好愕然而退，延醫的人真希望病人的痛苦稍延長些時。這是未著手就已成春的一例。可是醫生一不小心，或是雖已小心而仍然錯誤，他隨時也有機會減短人的壽命。據說庸醫的藥方可以辟鬼，比鍾馗的像還靈，膽小的夜行人舉著一張藥方就可以通行無阻，因為鬼中有不少生前吃過那樣藥方的虧的，死後還是望而生畏。醫生以濟世活人為職志，事實上是掌握著生殺的大權的。

說也奇怪，在舞臺上醫生大概總是由丑角扮演的。看過「老黃請醫」

的人總還記還得那個醫生的臉上是塗著一塊粉的。在外國也是一樣，在莫里哀或是拉畢施的筆下，醫生也是令人啼笑皆非的人物。爲甚麼醫生這樣的不受人尊敬呢？我常常納悶。

大概人在健康的時候，總把醫藥看做不祥之物，就是有點頭昏腦熱，也並不慌，保國粹者喝午時茶，通洋務者服阿斯匹靈，然後蒙頭大睡，一汗而愈。誰也不願常和醫生交買賣。一旦病勢轉劇，伏枕哀鳴，深爲造物小兒所苦，這時候就不能再忘記醫生了。記得小時候家裏延醫，大駕一到，家人真是倒屣相迎，請入上座，奉茶獻煙，圓列伺候，必恭必敬，醫生高踞上座並不謙讓，吸過幾十筒水煙，品過幾盞茶，談過了天氣，絃過了家常，抱怨過了病家之多，此後才能開始他那一套望聞問切君臣佐使。再倒茶，再裝煙，再扯幾句淡話（這時節可別忘了偷偷的把「馬錢」送交給車夫），然後恭送如儀。我覺得那威風不小。可是奉若神明也只限於這一短短的時期，一俟病人霍然，醫生也就被丟在一旁。至於登報鳴謝懸牌掛匾的事，我總懷疑究竟是何方主使，我想事前總有一個協定。有一個病人住醫院，一隻腳已經伸進了棺木，在病人看來這是一件很關重要的事，

在醫生看來這是常見的事，老實說醫生心裏也是很著急的，他不能露出著急的樣子，病人的著急是不能隱藏的，於是許愿說如果病瘳要捐贈醫院若干若干，等到病愈出院早把願心拋到九霄雲外，醫生追問他時，他說：「我真說過這樣的話嗎？你看，我當時病得多厲害！」大概病人對醫生沒有多才好感，不病時以醫生爲不祥，既病則不能不委曲逢迎他，病好了，就把他一腳踢開，人是這樣忘恩負義的一種動物，有幾個人能像Androclus遇見的那隻獅子？所以醫生以丑角的姿態在舞臺上出現，正好替觀察發洩那平時不便表示的積憤。

可是醫生那一方面也有許多整扭的地方。他若是登廣告，和顏悅色的招徠主顧，立刻有人要挖苦他：「你們要找庸醫麼，打開報紙一看便是。」所以他被迫採取一種防禦姿勢，要相當的傲岸。儘管門口鬼多人少，也得做出忙的樣子。請他去看病，他不能去得太早，要等你三催六請，像大早後之雲霓一般而出現。沒法子，忙。你若是登門求治，掛號的號碼總是第九十幾號，雖然不至於拉上自己的太太小姐，坐在候診室裏來壯聲勢，總得擺出一種排場，令你覺得他忙，忙得不能和你多說一句話。

好像是算命先生如果要細批流年須要卦金另議一般。不過也不能一概而論，醫生也有健談的，病人儘管愁眉苦臉，他能談笑風生。我還知道一些工於應酬的醫生，在行醫之前，先實行一套相法，把病人的身份打量一番，對甚麼樣的人說甚麼樣的話。明明是西醫，他對一位老太婆也會說一套陰陽五行的傷寒論，對於願留全屍的人他不堅持打針，對於怕傷元氣的人他不用瀉藥。明明的不知病原所在，他也得撰出一篇相當的脈案的說明，不能說不知道，「你不知道就是你沒有本事」，說錯了病原總比說不出病原令出診費的人覺得不冤枉些。大概發燒即是火，咳嗽就是風寒，有痰就是肺熱，腰疼即是腎虧，大致總沒有錯。摸不清病原也要下藥，醫生不開方就不是醫生，好在符籙一般的藥方也不容易被病人辨認出來。因為這種種情形的逼迫，醫生不能不有一本生意經。

生意經最精的是兼營藥業，診所附設藥房，開了方子立刻配藥，幾個瓶子配來配去變化無窮，最大的成本是那盛藥水的小瓶，收費言無二價。出診的醫生隨身帶著百寶箱，靈丹妙藥一應俱全，更方便，連藥劑師都自兼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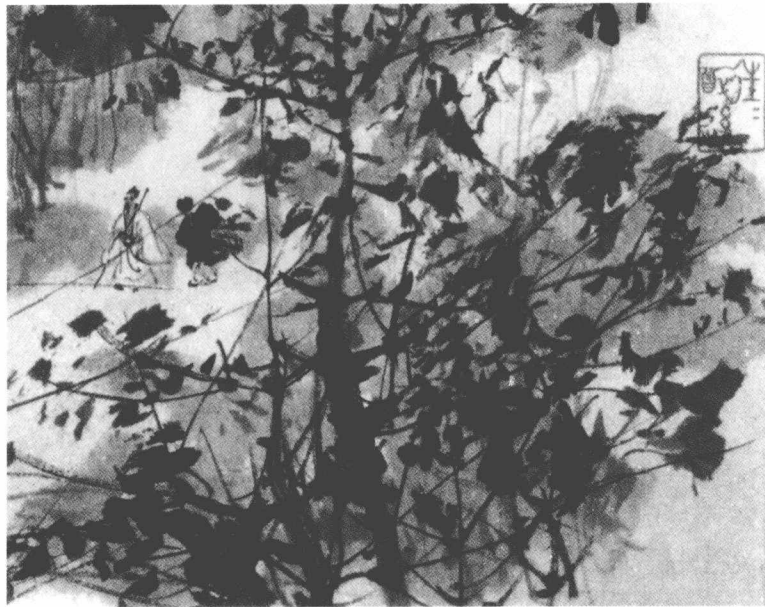
天下是有不講理的人，「醫生治病不治命」，但是打醫生摘匾的事卻也常有。所以話要說在前頭，芝麻大的病也要說得如火如荼不可輕視，病好了是他的功勞，病死了怪不得人。如果真的疑難大症撞上門來，第一步先得說明來治太晚，第二步要模稜的說如果不生變化可保無虞。第三步是姑投以某某藥劑以觀後果，第四步是敬謝不敏另請高明，或是更漂亮的給介紹到某某醫院，其訣曰：「推。」

我並不責難醫生。我覺得醫生裏面固然庸醫不少，可是病人裏面混蟲也很多。有甚麼樣子的病人就有甚麼樣的醫生，天造地設。



醫

生



深秋

1
7
7



窮

人生下來就是窮的，除了帶來一口奶之外，赤條條的，一無所有，誰手裏也沒有握著兩個錢。在稍稍長大一點，階級漸漸顯露，有的是金枝玉葉，有的是「雜和麵口袋」。但是就大體而論，還是泥巴裏打滾袖口上抹鼻涕的居多。兒童玩具本是少得可憐，而大概其中總還免不了一具「撲滿」，瓦做的，像是陶器時代的出品，大的小的掛綠釉的都有，間或也有形如保險箱，有鐵製的，這種玩具的用意就是警告孩子們，有錢要積蓄起來，免得在饑荒的時候受窮，窮的陰影在這時候就已罩住了我們！好容易過年賺來幾塊壓歲錢，都被騙弄丟在裏面了，丟進去就後悔，想從縫裏倒出來是萬難，用小刀撥也是枉然。積蓄是稍微有一點，窮還是窮。而且事實證明，凡是積在撲滿裏的錢，除了自己早早下手摔破的以外，大概後來

就不知怎樣就沒有了，很少能在日後發生甚麼救苦救難的功效。等到再稍稍長大一點，用錢的慾望更大，看見甚麼都要流涎，手裏偏偏是空空如也，那時候真想來一個十月革命。就是富家子也是一樣，儘管是綺繡袴袴，他還是恨繼承開始太晚。這時候他最感覺窮，雖然他還沒認識窮。人在成年之後，開始面對著餬口問題，不但餬自己的口，還要餬附屬人員的口，如果臉皮欠厚心地欠薄，再加上祖上是「忠厚傳家詩書繼世」的話，他這一生就休想能離開窮的掌握，人的一生，就是和窮掙扎的歷史。和窮掙扎一生，無論勝利或失敗，都是慘。能和窮掙扎，或於掙扎之餘還有點閒工夫做些別的事，那人是有福了。

所謂窮，也是比較而言。有人天天喊窮，不是今天透支，就是明天舉債，數目大得都驚人，然後指著身上衣服的一塊補綻或是皮鞋上的一條小裂縫做爲他窮的鐵證。這是寓闊於窮，文章中的反襯法。也有人量入爲出，溫飽無虞，可是又擔心他的孩子將來自費留學的經費沒有著落，於是於自我麻醉中陷入於窮的心理狀態。若是西裝褲的後方越磨越薄，由薄而破，由破而織，由織而補上一大塊布，細針密縫，老遠的看上去像是一個

圓圓的箭靶，（說也奇怪，人窮是先從褲子破起！）那麼，這個人可是真有些近於窮了。但是也不然，窮無止境。「大雪紛紛落，我往柴火垛，看你們窮人怎麼過！」窮人眼裏還有更窮的人。

窮也有好處。在優裕環境裏生活著的人，外加的裝飾與鋪排太多，可以把他的本來面目掩沒無遺，不但別人認不清他真的面目，往往對他發生誤會（多半往好的方面誤會），就是自己也容易忘記自己是誰。窮人則不然，他的襤褸的衣裳等於是開著許多窗戶，可以令人窺見他的內容，他的華門蓬戶，儘管是窮氣冒三尺，卻容易令人發見裏面有一個人。人越窮，越靠他本身的成色，其中毫無夾帶藏掖。人窮還可落個清閒，既少「車馬駐江千」，更不會有人來求謀事，訃聞請箋都不會常常上門，他的時間是他自己的。窮人的心是赤裸的，和別的窮人之間沒有隔閡，所以窮人才最慷慨。金錯囊中所餘無錢，買房置地都不夠，反正是吃不飽餓不死，落得來個爽快，求片刻的快意，此之謂「窮大手」。我們看見過富家弟兄析產的時候把一張八仙桌子劈開兩成半，不曾看見兩個窮人搶食半盂殘羹贖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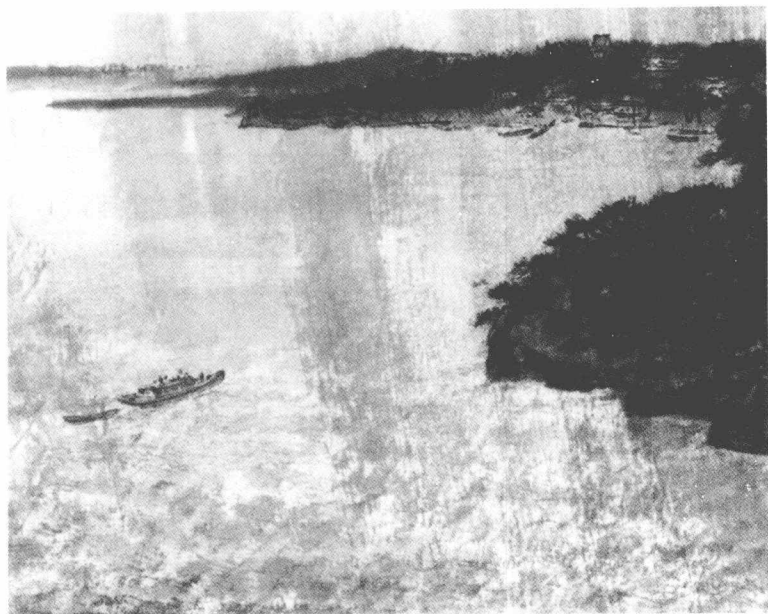
窮時受人白眼是件常事，狗不也是專愛對著鶉衣百結的人汪汪嗎？人窮則頸易縮，肩易聳，頭易垂，鬚髮許是特別長得快，擦著牆邊逡巡而過，不是賊也像是賊，以這種姿態出現，到處受窘。所以人窮則往往自然的有一種抵抗力出現，是名曰：酸。窮一經酸化，便不復是怕見人的東西。別看我衣履不整，我本來不以衣履見長！人和衣服架子本來是應該有分別的。別看我囊中羞澀，我有所不敢；別看我落魄無聊，我有所不爲，這樣一想，一股浩然之氣火辣辣的從丹田升起，腰板自然挺直，胸膛自然凸出，裊裊嘯傲，無往不宜。在別人的眼裏，他是一塊茅廁磚——臭而且硬，可是，人窮而志短者以此，布衣之士而可以傲王侯者亦以此，所以窮酸亦不可厚非，他不得不如此，窮若沒有酸支持著，它不能持久。

揚雄有逐貧之賦，韓愈有送窮之文，理直氣壯的要與貧窮絕緣，反倒被窮鬼說服，改容謝過肅之上座，這也是酸極一種變化。貧而能逐，窮而能送，何樂而不爲？逐也逐不掉，送也送不走，只好硬著頭皮甘與窮鬼爲伍。窮不是罪過，但也究竟不是美德，值不得誇耀，更不足以傲人。典型的窮人該是顏回，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不改其樂。不改其樂當然是

很好，單食瓢飲究竟不大好，營養不足，所以顏回活到三十二歲短命死矣。孔子所說「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譬喻則可，當真如此就嫌其不大衛生。



窮



鏡泊消夏



有情四卷

鄭明嫻·林燿德 選註

親情 140元
愛情 160元

閒情 160元
友情 150元

人生五題

鄭明嫻·林燿德 選註

童年 165元
成長 160元
憂患 155元

信念 160元
事業 165元

正中散文系列

獨往集	蕭繼宗著	130元
雅舍雜文	梁實秋著	90元
師徒·神話及其他	李亦園著	120元
孩子與我	馬 各著	145元
偶然與必然	亮 軒著	115元
暝色入高樓	葉慶炳著	130元
隨筆與雜文	劉紹銘著	120元
憤慨的梅花	顏元叔著	115元
蓮花步步生	曾永義著	160元